

2020年省级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于完善住房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大幅改善，有效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山东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关于申请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19〕62号）要求，继续推进公租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统筹安排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1174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432万元、省

级资金38000万元。主要支持全省15个市（不含青岛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筹集和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截至2021年5月20日（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03736.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3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 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数 \geq 123205套；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到位户数 \geq 23478户，筹集公租房套数1302套（其中，济南1000套，济宁302套）。（2）质量指标：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补贴发放达标率达到100%。（3）时效指标：建设计划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达到100%。（4）社会效益指标：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geq 60%，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geq 60%，促进当地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geq 80%，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geq 80%，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geq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0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1174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9432万元、省级资金38000万元，覆盖全省15个市（不含青岛市），涉及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177个、123205套，公租房筹集项目4个、1302套，租赁补贴发放23478户。

2.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管理以及资金投入的有效性等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依据，促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级别	文件名	文号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9〕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鲁财绩〔2020〕4号
项目政策相关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9〕31号

级别	文件名	文号
文件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0〕19号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鲁建住字〔2018〕27号
	《山东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管理办》	鲁财建〔2019〕2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建住字〔2019〕8号
其他材料	项目相关的预算下达（调整）、到位、支付等财务管理材料，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落实等材料及项目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项目委托方和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计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标体系、公租房项目指标体系和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指标体系。三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相同，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下设二、三、四级指标，且二、三级指标亦相同，四级指标根据项

目具体情况不同分别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每类指标体系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成立项目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鉴于该项目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资金规模大、管理方式各异等情况，本次评价工作坚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阶段，对15个市、34个县（市、区）开展现场评价并同步进行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价涉及资金81173.21万元，占比69.12%，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79347.29万元、公租房筹集1357万元、租赁补贴468.92万元；涉及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102个，占比57.63%；公租房筹集项目4个，占比100%；租赁补贴发放户数3537户，占比15.07%。非现场评价阶段，安排专人对现场评价之外县（市、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本次评价调查问卷线上收回7260份，线下收回680份，共计收回7940份，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5167份，租赁补贴1790份，公租房983份。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37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0.81	90.05%
过程	28	22.61	80.74%
产出	30	27.73	92.44%
效益	30	26.22	87.41%
综合得分	100	87.37	87.37%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2020年省级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2分)	2.00	100.00%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2分)	1.59	79.6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99	99.55%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65	82.5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1.67	83.3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91	95.26%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14分)	中央和省级资金到位率(1分)	1.00	1.00%
		市、县财政投入(1分)	0.77	77.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央和省级资金执行率(6分)	5.30	88.3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5.54	92.26%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3.21	80.18%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6.79	67.9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12.00	100.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7.37	92.1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7.15	89.39%
	产出成本(2分)	成本控制情况(2分)	1.21	60.67%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8分)	6.70	83.76%
		可持续影响(12分)	9.76	81.37%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9.76	97.57%
合计			87.37	87.37%

1. **决策情况分析。**决策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81分，得分率90.05%。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的要求，总体目标设置与资金分配合理。但也存在部分县（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论证不够充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

2. **过程情况分析。**过程指标分值28分，得分22.61分，得分率80.74%。各县（市、区）资金到位较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率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3. **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73分，得分

率92.44%。从全省层面看，2020年山东省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总体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数，其中城镇棚户区改造全省计划开工123205套，实际开工126493套；公租房筹建项目全省计划开工1302套，实际开工1302套；租赁补贴全省计划发放23478户，实际发放38071户。但在成本、质量和进度管控方面，部分项目还存在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分部分项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够规范、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等问题。

4. 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22分，得分率87.41%。大部分县（市、区）城镇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和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均达到60%以上，广大棚户区群众住房条件得到彻底改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等保障对象基本住房需求得到有效满足，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在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和后续管理维护上还应提前做好规划。

（三）取得的成效

1. 强化顶层设计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先后出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完善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推进制度创新，完善推进机制，让国家政策阳光惠及更多住房困难群众。山东省住建厅等四部门严把棚改范围标准和认定程序，编制并适时修订城镇棚户区

项目认定办法，采取“定性+定量”的方式细化量化相关指标，准确确定棚改项目。菏泽市坚持把棚改作为实现“科学赶超、后来居上”奋斗目标的重要措施，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提升形象的突破口。

2. 加强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资金问题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两大难题之一。大部分县（市、区）在上报年度棚改计划时，综合考虑当期财政支出水平、未来财政支出责任等因素，事先论证棚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合理确定棚改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并出具针对棚改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报告，从源头上保障棚改计划有效实施，保障项目后续建设顺利进行。

3. 超前谋划储备棚改项目

部分县（市、区）针对棚改项目当年列计划、当年拆迁、当年开工难度大的问题，采取“超前储备、滚动实施”办法，建立并动态调整棚改项目库，做到成熟一个、计划一个、实施一个。德州市夏津县住建局提前筹划储备棚改项目，将棚改工作划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根据当地棚改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县年度棚改计划；二是对当年棚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项目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三是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填报已立项且确定能完成任务的下一年棚改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四是对不符合上级填报条件的棚改项目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资金问题。

4. 创新“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模式

创新“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模式，加大棚改项目投入。滨州市积极探索实施“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式融资模式，增加有效投资，推进棚改等重点项目建设。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多个配套文件，持续增强政策的指向性、引导力，积极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认定及立项程序不规范

部分县（市、区）项目储备不够扎实，将未经充分论证和研究的项目纳入年度计划任务，存在前期认定过程简单，或未经立项即上报棚改计划的情况。

2. 资金安排与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金量与任务量不匹配。大部分县（市、区）能够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但也个别存在专项资金与任务数不匹配的情况。如，由于对年度租赁补贴审核通过人员数量难以准确预计，有的县（市、区）在设定年度任务时较为保守，目标设置过低，未能有效地将上级和本级资金、当年和上年资金统筹分配使用，年度租赁补贴资金预算和实际发放数量匹配度不高。

二是资金执行效率低。纳入现场评价的 34 个县（市、区）

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5.09%，总体情况良好，但部分县（市、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环保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开工时间延迟、进度拖后，尚未达到资金支付节点；部分县（市、区）优先使用债券资金支付棚户区改造款项，导致专项资金支付率低于项目进度。

三是资金支持力度不足。部分县（市、区）未及时安排本级资金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后续建设资金尚未落实，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如，东昌府区共11个项目虽已全部开工，但受资金影响，后续建设进度较慢。

3.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强

一是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部分县（市、区）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在项目执行阶段未从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两方面进行监控并采取措施加快项目进展。二是项目调整手续不完整。年度中，部分县（市、区）对实际无法实施的计划项目进行了调整，但未严格履行上报调整手续。三是档案管理不规范。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多头管理，棚户区认定材料、拆迁协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未统一归档管理的现象较为普遍，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4. 基本建设程序及过程控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因棚改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紧，部分项目走容缺办理通道，手续办理不齐全即开工，建设过程中未能及时补办相关手

续。二是部分项目招投标手续不合规，存在边建边招标或不通过招标直接委托等情况。三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施工、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积极开展前期调研认定，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市县两级初核、复核责任，层层把关，采用抽查复核、专家论证、群众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论证，确保棚户区项目认定结果可行性强、可靠性高、群众意愿明显，从而保证项目后期的顺利实施，在论证的同时融入相应配套设施的论证与规划。二是尽早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认定工作，对项目进行成熟度论证及事前评估，将通过立项和事前评估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实现滚动管理，在上报年度棚改计划时，从项目库中科学选取成熟度较高的项目进行上报，避免盲目上报、仓促上报的问题发生。三是落实组织领导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对于未能按计划完成或涉及虚报计划的情况进行追责。

（二）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作用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设置绩效目标以及分配资金时，加强上下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之间的沟通，科学编制预算。建议对租赁补贴资金近年来的发放情况进行调研，增强任务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匹配度。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全面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管理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后，及时会同住建部门拟定明确的资金分配计划并将其与绩效目标申报表逐级上报至省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资金监控工作，对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分析，并预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展，提高资金支出率，避免资金闲置。

三是多途径化解资金难题。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减轻政府资金投入压力。设置实施主体单位退出机制，由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考核，避免因实施主体单位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有效开展。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执行规范性

一是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加强过程监控修正有效性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切实发挥绩效管理作用。二是各县（市、区）要提高对项目管理的主责意识，明确项目实施、调整程序和要求，保障项目开展严肃性，项目一经确立避免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论证、审批程序。三是棚户区参与方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牵头部门在迎检、督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调度作用，避免因缺少资料对

项目产生影响。

（四）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一是规范“容缺”办理机制。相关部门在加快审批办理进程，提高服务企业效率的同时，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一方面向企业明确“容缺”办理的前提条件以及手续补办时间，另一方面加强行业监管，确保企业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补齐相关资料，从而达到“证件办理快、工程开工快、工程管理有保障”的多赢局面。二是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严格对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置。三是强化各方质量管理安全责任。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从严惩处违规企业；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筑材料质量管控，完善施工现场安全警示设施，按程序执行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2020年度交通发展资金-铁路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山东省制定的《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确立了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新经济发展聚集地和东北亚地区极具活力的增长极。为推动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加快建设，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号）及《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2020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3.65亿元，主要用于鲁南高铁日临段等8个项目的省级资本金出资。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快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推进山东半岛地区整体协调发展，推进国家级发展战略的实施；改善沿线区域交通条件，满足沿线客运需求，推动沿线城镇化发展，促进沿线经济社会进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2020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通知（鲁财建指〔2020〕3号、鲁财建指〔2020〕36号及鲁财建指〔2020〕121号），2020年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73.65亿元，主要

用于鲁南高铁日临段等8个项目的省级资本金出资，项目资金覆盖全省10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度预算73.65亿元，实际执行70.29亿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95.4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快环山东半岛城市群高铁网规划建设，逐步实现全省“三环四横六纵”的高铁网络，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推进山东半岛地区整体协调发展，推进国家级发展战略的实施。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山东铁投集团2020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考核内容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1）2020年计划投资潍莱高铁投资35亿元，确保2020年9月至11月完成联调联试，12月底全线正式建成开通；（2）2020年计划投资郑济高铁山东段投资60亿元，按计划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确保不影响建设工期；（3）2020年计划投资潍烟高铁10亿元，2020年6月具备可研批复条件，可研批复后4个月内完成初设批复，年底开工建设。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计划全年投资125.67亿元，其中：鲁南高铁日临段13.45亿元、鲁南高铁临曲段12.22亿元，做好日照站剩余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早投入使用；鲁南高铁曲菏段87亿元，2020年7月完成架梁，12月开始铺轨，

年内完成土地组卷；鲁南高铁荷兰段（山东段）13亿元，2020年5月开始架梁，11月30日完成架梁，年内完成土地组卷。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计划全年投资15亿元，确保不影响建设工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对2020年度铁路发展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2020年省财政安排资金73.65亿元。现场评价范围涉及项目管理单位以及鲁南高铁日临段、鲁南高铁临曲段、鲁南高铁曲菏段、鲁南高铁荷兰段、潍莱高铁、郑济高铁山东段、潍烟高铁及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8个项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铁路建设资金的运作情况及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全面评价铁路建设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当期（2020年）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政府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7.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号）；

9.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 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号）；

(3)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4) 山东铁投集团《2020年业绩考核责任书》《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果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5.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果（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可持续性、可持性等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6个四级指标。

（2）各项指标定义（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3）评价结果表述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业绩考核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年初确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单位及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

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价情况（非现场评价结论）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0年交通发展资金-铁路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3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2020年交通发展资金-铁路发展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预期进度基本相符；管理机构健全，保障措施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良好；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1. 决策。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17.5分，得分率87.5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号）、《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等文件要求，与铁路建设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

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流程，立项程序规范。主要存在的问题：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略有不足，项目绩效目标（业绩考核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不完全匹配，且未将长期绩效目标分解到每个建设年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有待提升。根据本项目相关建设单位于2020年初签订的业绩考核责任书及2020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内容，按照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仅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安全责任进行了要求，未能提出系统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2. 过程。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17.82分，得分率89.10%。评价组认为，项目相关建设单位均能按照省级主管单位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省级资本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资金保障到位、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条件有效落实，施工风险防范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度预算73.65亿元，实际执行70.29亿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95.44%。

3. 产出。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29分，得分率96.67%。2020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3.65亿元，主要用于鲁南高铁日临段等8

个项目的省级资本金出资。完工项目已按要求交付使用并按时通车，在建项目重要招标活动已完成，施工、监理、重要设施设备等落实到位，各项基本工程能够在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4. 效果。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26分，得分率86.67%。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工程建设中资金的动态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基本形成了可持续投入建设的各项保障机制；目前省级预算资金涉及的高铁建设项目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适宜，企业负债水平及风险程度较低；2020度已通车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年度运量较上年度增长229.4万人次；通过在建项目实施增加就业人员约16982人次。项目的实施对社会产生了重大、积极的影响，受益人群众多，受益面广，可满足各阶层旅客旅行的需要，节省旅客在途时间，有利于提高对旅客的服务质量。

（三）取得的成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设项目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已建成并通车高铁项目3项，其中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年度运量较上年度增长229.4万人次，节省了旅客的在途时间，时间效益显著；二是在建高铁项目4项、改造提升铁路项目1项（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通过在建项目实施增加就业人员约16982人次，对社会产生了重大、积极的影响，受益人群众多、受益面广。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做法：一是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管理创新目标；通过推行标准化管理创建文明工地、文明项目，建设样

板工程，打造有特色的标准化现场。二是加强过程控制，实现安全质量目标。项目单位按照“定点、定级、定人、定内容、定频次、定考核、留痕迹”的要求，对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各级包保管理；建立重大风险编制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置及时高效。三是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监管。各参建单位按月上报料、机、材等资金支付计划，并定期对各参建单位安排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通报处理。四是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保障农民工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评价中发现，2020年工作目标任务目标仅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安全责任进行了要求，未能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

2. **项目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效果不显著，需进一步挖掘可持续性发展潜力。**一是项目运营收益不高。根据2020年度省铁投集团对鲁南、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目标考核要求及年度审计报告，鲁南公司、济青公司2020年度项目收益的实现程度较弱，需要争取国家运营调图、加大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项目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维持企业持续经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良性发展。二是土地综合开发效益不显著。截至评

价日，部分铁路沿线市县虽然实现了土地综合开发收益资金，因未明确高铁运营亏损认定规则和亏损分摊原则，未能用于弥补铁路项目运营亏损。三是开发模式不完备。从土地综合开发收益测算角度考虑，土地综合开发采用一、二级模式均可，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及铁路沿线土地实际情况，一级开发收益与铁路沿线发展前景相关，现阶段收益较低；二级开发风险大、收益高；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开发实施计划，做好风控措施，提高土地综合开发效益。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规划，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尽量形成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分级结构，并增强目标相对于资金投入的针对性，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从而为项目单位提供全面的绩效信息，推动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企业的竞争优势，提升铁路建设项目管理能力。

（二）建立健全铁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制度约束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债务风险的

连续性和动态性，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通过多种渠道增加铁路建设资本金来源，提高直接债务融资比例，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围绕铁路债务风险识别、预警、应对三个目标，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将风险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项目出资能力、运营能力的审核。

（三）提前做好沿线城市布局规划，提高项目经济效益。一是以高铁资源为基础，挖掘其隐藏价值，完善铁路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加大资金的运作力度，从根本上实现投资的多元化效应，努力提高高铁产业的品牌效应，拓宽高铁的发展市场，提升高铁的盈利空间。二是优化高铁站点与城市交通网络连接，延展市场范围。因项目高铁站点距离市中心及市内交通工具换乘点较远等选址特征，铁路沿线城市应注重提高城市整体的交通设施条件，利用大交通、小交通延展市场范围，重视城市内部交通工具供给多样化，更好地接待大量旅客。三是快速抓住地方特色优势，规避“虹吸效应”，发挥高铁带来的“廊道效应”，推动高铁沿线城市共同发展多赢局面的形成。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山东省是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含煤面积 4.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3%。主要分布在济南、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泰安、临沂、德州、聊城、菏泽等 11 个地市，其中枣庄、济宁、德州、聊城、菏泽等 5 个地市煤炭储量约占全省的 70%。多年以来，煤炭开发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形成大面积的采煤塌陷地。造成耕地、基本农田的减产甚至绝产，周边房屋斑裂、道路塌陷破坏等。济宁、泰安、枣庄市由于矿井数量多，塌陷地基数大，新增面积持续加大。未来新建矿井较多的菏泽市塌陷面积也将会以较快速度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形成采煤塌陷地 123.71 万亩，其中已稳沉 97.36 万亩。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已成为我省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工程。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山东省

人民政府出台《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 18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15 号）等，各地市积极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加速矿山修复、绿色发展，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复垦治理和产业治理，打造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的齐鲁样板，推进山东煤炭工业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的通知》（鲁财建〔2020〕1 号）：现阶段，重点支持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采煤塌陷地规划编制与绩效考核、采煤塌陷造成的房屋斑裂处理、采煤塌陷地地质灾害调查防治等；主要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相结合的管理方式。2019-2021 年山东省共下达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财政资金 52000 万元，其中，2019 年 20000 万元，2020 年 16000 万元，2021 年 1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总支出 21281.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0850.52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内容，创新完善政策机制，多方筹措治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有效利用。通过建立防治并重、边采边制、先治后采、治理和利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逐步降低采煤塌陷地的增加速度，缩减现有采煤塌陷地的规模，使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效果，塌陷区群众生活得到保障。规划期内（2019-2030年），累计规划治理采煤塌陷地 87.33 万亩，完成已稳沉塌陷地 100%、未稳沉塌陷地 50%的治理目标。到 2022 年，完成双 100%的治理目标，即已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双 80%目标，即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 80%，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 80%，新增采煤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完成年度目标，并完成省政府制定的双 80%目标任务。即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形成采煤塌陷地 123.71 万亩，其中已稳沉 97.36 万亩。计划完成治理 77.89 万亩，其中，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 26.76 万亩；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 51.13 万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9-2021 年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2 亿元，涉及济南、泰安、济宁、德州、枣庄、烟台、7 市及所辖的 23 个县（市、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92 个。

2. 评价目的

通过全周期跟踪问效了解项目决策、制度建设、政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 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

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0）《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

（1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1〕1号）；

（12）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1〕1号）工作安排，对山东省开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2019-2021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项目进行量化赋分，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对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份资金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四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如，土地复垦及治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村庄避险搬迁补偿及斑裂补偿户数等均可取得量化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评分，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该项目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资金规模大，本次评价工作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阶段，项目小组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了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实施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9-2021年7月依据财政预算资金占比，综合评价得分70.04，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2019年度综合评价评分为76.8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2020年度综合评价评分为40.4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差”；2021年度综合评价评分为91.1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2020年受疫情影响，只有部分项目开工，导致个别地市分数较低。2021年项目处于开始阶段，

没有对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做出评价。

（二）绩效分析

1. 2019 年度绩效分析。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8.44	14.14	20.40	23.83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平均得分 18.44 分，平均得分率 92.20%。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各地市在申报资金时就设立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且项目已在省级进行了项目选取、申报、评审工作。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平均得分 14.14 分，平均得分率 70.70%。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预算执行率低，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 20.40 分，平均得分率 68.00%。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慢，仍处于施工前期阶段或招标阶段。

（4）效益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为 23.75 分，平均得分率 85.70%。主要扣分原因：截至评价日，2019 年的 34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没有完成，占项目总数的 23.50%，导致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2. 2020 年度绩效分析。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2.44	6.85	9.42	11.76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平均得分 12.44 分，平均得分率 62.20%。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展。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平均得分 6.85 分，平均得分率 34.25%，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慢，资金执行率较低。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 9.42 分，平均得分率 31.40%。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省共计 30 个项目，其中 70% 的项目没有完成。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为 11.76 分，平均得分率 39.20%。主要扣分原因：截至评价日，2020 年的 30 个项目，其中 21 个项目没有完成，占项目总数的 70%，导致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3. 2021 年度绩效分析。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2.31	18.84	30.00	30.00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平均得分 12.31 分，平均得分率 61.55%。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不充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平均得分 18.84 分，平均得分率 94.20%。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是资金到位比较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 30 分。没有扣分原因：2021 年项目处于开始阶段，故没有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

（4）效益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 30 分，平均得分为 30 分。没有扣分原因：项目没有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无法评价。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通过恢复耕地、修整农田水利、道路、发展养殖、建设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等积极探索实施“控转并举、科技支撑、生态修复、盘活资源”多元治理模式，让塌陷地变身肥沃良田、生态公园和产业示范区，为区域经济转型、特色农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带来新的契机，探索出一条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路径。

1.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整合省级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统筹加大对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投入。将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列入专项基金，并计入生产成本，从根本上消除治理单位治理资金无保障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主动治理意识。使基层治理项目变被动应付为主动挑战治理工作，主动了解和掌握政府的区域规划设计，主动想办法促进塌陷地治理工作与区域规划的有效结合，确保塌陷地治理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2. 政府积极引导，改善治理后土地的利用价值。各地市政府跳出就治理而治理的圈子，多方探讨论证，通过土地流转的产业复垦方式，打造高质量的农业生态示范园区，实现煤炭企业完成治理任务、土地流转企业实现高效集约发展，农民实现增收的三

重效益。从而破解了传统农业复垦项目规模实施的难题。

3. 加大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农业复垦、产业复垦、生态复垦、一次性退出等多种治理模式的宣传推广，实现综合治理工作的高质量推进。通过枣庄塌陷地长出光伏链；济宁塌陷地崛起产业园；德州塌陷地变身生态园等具体治理项目的实施经验宣传，对全省煤炭塌陷地治理提供借鉴。

（四）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方面。个别项目没有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存在资金混用现象。部分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未设账、未进行单独核算，项目实施单位没能根据《关于印发省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资金管理的通知》第八条要求，做到“采煤塌陷地治理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存在几个项目混合使用资金的现象。

2.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个别项目建设内容不满足实施方案要求，个别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项目制度管理不够规范、提供的施工过程资料不够齐全，日常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治理项目整体规划考察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未能按计划开工或存在停滞。

3. 后续管理方面。项目跟进不够及时，造成资金额外支出和社会效益满意度较低。一是个别项目未能及时移交，项目治理完成后，群众为继续领取每年1000元左右的补偿款，不肯接收土

地造成土地闲置和资金支出。二是治理完成后缺少后期维护，管理需要跟进。

四、意见建议

（一）建议该专项资金改为后奖补资金。煤矿企业是治理责任主体。各煤矿企业必须深刻认识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的重大意义，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基本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担法定治理义务。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受季节、人文环境的影响，治理工作实效性很难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完成的质量、效益及时效性，对资金进行分配，避免发生资金滞留地方财政等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或者是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项目无法完成。市级主管部门可通过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调动项目实施单位的积极性，使其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成立采煤塌陷地治理中心。吸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能源、科技、水利、交通等职能部门参加，负责塌陷地治理的全面工作，将采煤塌陷地治理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增加工作透明度，保证采煤塌陷地有序治理。

（三）制定相关细则，市级主管部门要对治理后的项目进行追踪，督促项目管护责任主体定期检查维护。保障治理的长效性。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利用省财政资金积极探索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技术。充分利用充填开采、边采边复等治理，控制采煤塌陷

地的增量，实现塌陷地与治理的良性循环。同时，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委员会作用，对项目建设单位给予设计、施工等技术咨询及指导。

2019—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山东项目全周期绩效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03年是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扩招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由于高校毕业生总量增加，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同时我国西部地区较东部发达地区人才匮乏，经济社会发展缓慢，高校毕业生存在地区分布和结构上的不平衡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要求各级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决定从2003年开始共同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志愿服务。

同年，为推动山东省省内欠发达地区发展，进一步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共青团山东省委按照《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要求，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同时

启动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并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延续至今。根据《2019年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东计划实施方案》和《2020-2021年山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东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每年安排项目预算290.00万元用于支持项目发展，连续三年每年选拔派遣200名大学生志愿者到省内基层乡镇单位，在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岗位开展为期1到3年的志愿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每年安排项目预算290.00万元，合计870.00万元。

表1-1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9年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委员会	290.00	290.00	270.73	93.35%
2020年			290.00	290.00	240.61	82.97%
2021年1-7月			290.00	290.00	110.02	37.94%
合计			870.00	870.00	621.36	71.4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部署，保证每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总体规模，引导广大

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强化后续人才培养，鼓励志愿者扎根基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青春贡献。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相关招募、选拔、培训、派遣、后续管理等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管理服务，加强宣传表彰。2019-2021年每年派遣约200名大学生志愿者到部分基层乡镇开展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志愿服务，鼓励志愿者扎根基层，有效推动基层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目的

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2019-2021年全周期跟踪问效，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保障及完成情况、志愿者权益落地情况、志愿者流失情况以及服务期满扎根就业情况、志愿者及服务单位满意度情况，以此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同时面向省外搜集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政策设计、管理机制先进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意见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资金各290.00万元，共计870.00万元，其中对2019年、2020年开展全面评价，对2021年1-7月份实施情况开展跟踪问效。

(2)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在岗服务的山东计划志愿者，按照不低于30%项目且资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60%的标准选取现场评价点，涉及10个地级市，占比62.50%；涉及区县为37个，占比32.17%。

(二) 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专项

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2分，过程18分，产出35分，效益35分。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鉴于该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66.39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4-1 2019 年-2021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评分汇总表

年度	评价得分	加权平均得分
2019年 (年度权重45%)	62.83	28.27
2020年 (年度权重45%)	63.10	28.40
2021年 (年度权重10%)	97.23	9.72
综合得分		66.39

（二）绩效分析

2019年-2021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4-2 一级指标评分汇总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分值	12.00	18.00	35.00	35.00	100.00
2019年得分	12.00	17.10	24.42	9.31	62.83
2020年得分	12.00	16.79	25.00	9.31	63.10
2021年得分	12.00	16.81	13.00	-	97.23
综合得分	12.00	16.93	25.74	11.72	66.39
综合得分率	100.00%	94.06%	73.54%	33.49%	66.39%

本项目从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三个维度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1）经济性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评价获悉该项目，2019-2021年投入成本未超出预算金额，2019-2021年招募大学生志愿者人数分别是199人、212人和215人，基本完成了招募计划，并且2019-2020年志愿者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效率性分析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名单、现场财务资料核查情况分析，2019-2021年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大学生志愿

者补贴发放及时；2020年大学生志愿者计划到岗人数为200人，实际到岗212人，志愿者到岗及时率为100.00%，2021年大学生志愿者计划到岗人数为200人，实际到岗215人，志愿者到岗及时率为100.00%，但是201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应到岗199人，实际到岗177人，志愿者到岗及时率为88.94%，通过三年的综合分析，到岗及时性属于较好。

（3）效益性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和电话访谈等方式，了解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宣传覆盖率达到100%，应届大学毕业生也能积极响应，但志愿者大多数在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不符合志愿者服务主要面向基层的政策设计初衷，对基层人才缓解及基层发展推动作用不明显。同时存在有些地方配套措施执行不到位，志愿者对该项目满意度低，导致志愿者流失率较高，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性不强。

各地市配套措施执行参差不齐。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评价或电话访谈获悉，有些地市城市配套措施做的比较好，当地补贴标准较高；有些地市能够提供食宿或仅提供住宿，同时按规定发放当地补助；有的地市能够提供食宿，但是当地补助标准偏低。因此地方配套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取得的成效

1、落实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部署，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共青团山东省委立足实际，按照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部署及相关西部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等，积极启动、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提供锻炼成长的通道和平台，在志愿服务的过程中，长知识，增才干。

2、开展高校多维度宣传，宣传志愿精神

2019-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宣传覆盖省内152所高校，宣传覆盖率达100%。采用多维度宣传方式（比如校园宣传栏、毕业生就业辅导群、高校团员群和高校公众号推送和高校团支部组织宣传演讲活动等方式），高校毕业生报名参与较为积极。

（四）存在的问题

1、服务岗位设置不合理，不符合政策文件对于服务岗位的控制要求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是引导青年知识分子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锤炼意志品格，坚定理想信念，升华志愿情怀，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助力基层和落后地区脱贫攻坚。但通过现场调查情况分析，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山东项目未落实中青联发〔2019〕3号、中青联发〔2020〕6号文件关于“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10%以内”的要求，约70%的志愿者服务于县级团委机关，弥补县级团委机关人手不足，还存在部分志愿者直接服务或借调服务于市级团委，不符合政策制定初衷，项目对于基层人才需求缓解作用以及基层发展推动作用不明显。

2、社保政策未有效落实，地方配套政策不明确，导致志愿者流失严重

通过现场评价及资料分析，志愿者服务期间流失严重，其中：2019年志愿者流失率为22.61%，2020年志愿者流失率为18.87%。

造成志愿者流失严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1）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缺少社保保障

西部计划山东项目未为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购买社保，导致志愿者服务期间不能享受社保政策，期满后工龄无法计算。

（2）地方配套政策不明确，导致各地执行参差不齐

在实际执行中，大部分服务单位仅按最低标准发放食宿补贴，有些经济实力较好的地区也因政策不明确，缺少提高志愿者食宿补贴的政策支撑，导致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标准发放食宿补贴。

（3）服务期满合格的志愿者后期优惠政策有待完善

针对西部计划山东项目服务期满合格的志愿者优惠政策如下：一是考研加分；二是报考我省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一方面，由于当地定向岗较少，且西部计划山东项目的志愿者自身素质存在差异，很难与“三支一扶”项目和“大学生村官”项目的参与者进行竞争，考试录取率较低。另一方面，大多数志愿者期满后，自主择业和创业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虽然从事两年的志愿服务，但由于所从事工作主要为基层机关辅助性工作，参加自主择业和创业的优势不明显。

（4）服务地未制定有效措施吸引志愿者扎根当地

通过现场评价了解分析，服务地缺乏有效措施、相关政策留住西部计划山东项目优秀志愿者扎根于当地，服务于当地，造成人才流失，同时基层工作频繁换人，不利于基层工作的衔接。

3、志愿者考勤统计不够细化，还需进一步完善

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服务地项目办每月统计志愿者当月考勤情况，逐级上报至省项目办，省项目办以山东计划志愿者在岗服务考勤表作为每月给志愿者发放补贴的依据。通过资料核查和现场情况分析，目前报至省项目办的志愿者在岗服务考勤以周为单位统计，细化不足，无法清晰了解当月志愿者实际在岗天数，志愿者服务考勤统计方式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意见建议

1、强化志愿服务面向基层的导向，合理确定志愿者服务岗位

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实践育人的功能和志愿服务属性，将项目实施与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相结合，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岗位，将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严格控制在10%以内，岗位设置严格落实项目基层导向和乡村导向，真正发挥缓解基层人次需求、推动基层发展的作用。省级项目办要加强对市县项目办岗位设置情况的监督，对岗位设置不合理的市县，取消其志愿者派遣指标。

2、优化完善针对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的相关政策，志愿者引得来，留得住

一是将志愿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建议共青团山东省委与人社、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研究为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缴纳社保的渠道和方式，为志愿者缴纳社保，解决其后顾之忧，让志愿者在服务期内有归属感。

二是明确地方配套政策。目前志愿者补助标准普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建议明确地方补助，相应提高补助下限，并同时设置一个上限，尽量避免地区差异过大，造成志愿者之间心理不平衡。同时，建议各级补助不要搞一刀切，可根据志愿者学历层次进行发放，既能吸引更多优秀的大学毕业生积极参与西部计划山

东项目，又能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实现其人生价值。

三是完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优惠政策。建议完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后期优惠政策，如，针对荣获省级或市级十大杰出青年、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等称号的志愿者参加公务员考试和事业编考试，可提供更优惠的政策；志愿者期满后从事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内的项目，各级共青团委为其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从而解决志愿者的就业创业问题，降低志愿者服务期内流失率。

四是优化志愿者招募程序，增强志愿者稳定性。借鉴全国项目，提前摸底服务地用人需求，加强专业对口，同时优化招募程序，招募志愿者时将招募岗位提前分配给各高校，由高校在宣传时将岗位对接给相应拟招募的志愿者，减少后期岗位调剂，增加志愿者的稳定性。

3、进一步强化志愿者考勤管理

西部计划山东项目志愿者在岗服务考勤表作为志愿者每月补贴发放的依据，应明确志愿者当月在岗工作具体天数，细化请假、迟到、早退等情况，进一步强化志愿者的考勤管理。

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为加强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央五部委试行办法我省出台了《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出台以来，山东省各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公安管理机构等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出台本辖区救助基金工作规范，明确申请、垫付救助基金工作流程，开展救助基金垫付和追偿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权益得到保障，伤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救助基金的实施，在及时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以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增强群众民生福祉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主要内容

救助基金实行省市两级筹集管理，统一政策，专户管理，单独核算。救助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一是按照机动车交强险保险

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二是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三是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四是救助基金孳息；五是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后纳入当地救助基金账户管理的滚存资金；六是社会捐款等。救助基金的垫付情形包括：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和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抢救费用包括三种情形：一是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限额的，垫付差额抢救费用；二是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三是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自 2010 年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筹集基金 17.94 亿元（含追偿 2.2 亿元），垫付资金 10.49 亿元。

省、市财政部门为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负责救助基金分配，对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和追偿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分析、协调解决基金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因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引发的争议等问题。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管理办法、资金筹集相关规定，市级主管部门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省、市公安部门为同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内设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筹集本级救助基金，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救助基金的运行情况及工作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省救助基金工作规范，对全省救助基

金的筹集、垫付、追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追偿垫付款，按规定开立救助基金专户，按来源及时入账资金，统一核算。

（三）项目绩效目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加强救助基金管理，各地市根据规定程序审核，及时拨付救助基金，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救助。同时，在基金管理上做到制度完善、程序规范，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能够及时到位，基金运行保持有序、高效，更好地发挥救助基金在救助弱势群体、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救助基金管理使用以及拨付到位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具体垫付和追偿的情况；相关部门履职的情况等。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指标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总结归纳救助基金管理经验和取得成效，了解基金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基金管理、修订基金管理办法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主要对象是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工作开展以来的工作情况，重点是 2020 年度，涉及资金 1.23 亿元，涵盖全省 15 地市（不含青岛）。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按照我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结合救助基金特点，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评价政策的需要，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均以地市为单位进行评分，最后按照全省各地市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 号），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山东省 2020 年度救助基金运行以来绩效评价得分为 81.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3.78 分，得分率为 91.87%，其中，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组织制度得分 9.78 分。各地市公安管理机构均设立了清晰、可衡量的考核办法、目标。各地市公安机关均设立了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积极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本地区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4.52 分，得分率为 81.73%，其中，资金管理得分 17.37 分，组织实施得分 7.15 分。各地市能够较好地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管理使用比较规范，政策执行较为有效。但也存在基金筹集、使用、运行、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比如，地市普遍未将交强险罚没收入纳入基金管理；个别地方未将财政专户利息纳入基金管理；个别地方存在未扣除交险责任限额垫付；相关职能部门存在履职不够到位、审核监督职能发挥不够的情况。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2.28 分，得分率为 74.28%，其中，产出数量得分 12 分，产出质量得分 6 分，产出时效得分 4.28 分。2020 年救助基金的垫付和追偿纳入了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对各地市交警支队“减量控大”考核，进一步加大追偿力度。据统计，全年垫付 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9%，全

年追偿 0.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0.58%，实现井喷式增长。但实际工作中，也存在地市间垫付和追偿不均衡、成效差异较大的问题。比如，从垫付支出完成率（历年累计垫付救助基金金额/省财政向市财政累计拨付金额）情况看，最高的枣庄达 145.5%，最低的威海仅为 64.1%；从资金追偿完成率（历年累计追偿救助基金金额/历年累计垫付救助基金金额）情况看，最高的达 39.7%，最低的仅为 9.4%。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实际得分 21.33 分，得分率为 85.34%，其中，实施效益得分 11.81 分，满意度得分 9.52 分。从社会调查问卷汇总情况看，社会公众、受害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综合满意度为 86.6%，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成效

自我省救助基金设立以来，省、市财政部门 and 公安机关管理机构全面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和 service 质效，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积极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 管好用好“救命钱”，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省级及大部分市财政部门作为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在办法制定、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牵头制订各级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并对相关规定进行政策解读，确保了各级政策执

行的统一性与规范性。二是积极筹集基金，通过对接省级银保监部门，督促保险公司及时从交强险保险费收入中提取救助基金，并确保按季度、足额缴库。三是确定提取比例。每年上半年请示财政部当年道路交强险中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联合山东银保监局研究提出我省提取比例建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四是及时分配资金。对筹集的省级救助基金，省级财政部门按比例及时拨付市级救助基金专户，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基金垫付需求拨付基金管理机构，保证了救助工作正常运转。

2. 落实管理机构责任，着力打造民生服务品牌。一是推进民生服务窗口建设。省、市公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大力推进民生服务窗口建设，积极加强救助服务窗口规范化管理，实现了“服务场所设置合理化、内部管理制度化、办事流程规范化、管理服务精细化”的目标。目前，我省已建成救助服务大厅和服务站 202 个，实现了救助服务窗口全覆盖。二是开启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各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积极推行“一次办好”工作机制，打造全省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丰富完善快速救助绿色通道。目前，全省已建成 212 条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开通一条的目标。2020 年，全省通过绿色通道救治人数 4368 人。三是运用科技手段拓展追偿方式。积极探索利用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委托律师事务所追偿等方式，督促偿还义务人及时归还垫付资金，提升救助基金的循环使用效率，让更

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救助。2020年，全省救助基金垫付共化解矛盾纠纷1215起，化解各地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案件261起，救助6049人，收到群众感谢信67封、锦旗178面，权威媒体及新媒体刊发宣传稿件1100余篇，我省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管理民生服务品牌得到广泛传播和好评。

3. 创新救助基金管理模式，基金运行畅通高效。在资金使用监管上，有的市财政实行资金预警机制，全面及时监督基金使用情况，并对救助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发出提醒；在业务审核管理上，有的市公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了专家委员会制，聘任业务领域专家解决疑难问题，有的市公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超过72小时垫付抢救费用的，由事故所在大队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作为审核依据；在组织协调机制上，有的市公安机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推出“警保联动”服务模式，联合交警支队、保险公司共同参与，实现职能交融、信息共享；在追偿模式创新上，有的市公安机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总结出“五必追偿工作法”，济宁市公安机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出台《关于机动车保险理赔款优先预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款的指导意见》，推动垫付、追偿工作提质增效；在政策宣传推广上，有的市公安机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借助电视台、广播电台、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持续扩大基金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组织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间联动履职尚待加强。**评价发现，财政、公安、卫健委、民政、银保监、医疗机构、保险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存在履职不够有力，主要表现在：未定期对救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审计；审核相对宽松等。

2. **管理制度尚待健全。**极个别地方未出台制度办法的情况；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及极个别市实施细则与形势发展还有差距，与工作实际还有不太适应的地方。

3. **制度标准尚待明确。**存在基金应核销未核销、档案管理缺乏统一规范的问题。

（二）基金收支情况

1. **基金筹集来源未全部纳入基金管理。**一是未按规定将未投保交强险罚款收入纳入基金管理。二是部分地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孳息未纳入基金管理。

2. 政策执行标准和把握尺度不尽统一

一是受害人的界定不同。大部分地市将交通事故受伤双方均可界定为“受害人”，对双方均可进行垫付。个别地市对受害人的界定比较严格，对负有全部责任的不界定为“受害人”，不予垫付。有的市将交通事故中次要责任和无责任方界定为“受害人”，予以垫付；对负有全部责任和主要责任的“受害人”不予垫付。

二是**丧葬费用垫付标准不同**。部分地市出台惠民政策，遗体运送、存放、冷藏、火化等基本费用已减免。7个市目前已无丧葬费用的垫付；4个市严格按照取得发票的金额进行垫付；4个市按照办法规定的丧葬费用最高标准垫付。

3. 垫付范围超出制度规定

一是**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有个别地市出台政策，规定对于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特殊困难的家庭，可以通过救助基金将给予适当补助。

二是**未扣除相关费用**。个别地市存在未扣除交强险责任限额垫付的情况；极个别地市存在垫付病历复印费的情况。

4. **各地市基金结余不均衡**。截至2021年4月，各地市救助基金结余共计3.38亿元，存在各地市基金结余不均衡的问题，表明了各地政策尺度、管理流程、垫付效率不够统一，亟需进一步优化。

（三）基金运转情况

1. **追偿有效性不足**。一是追偿对象缺乏针对性。个别地市未对肇事方进行追偿，仅将受害人及其经办人作为追偿对象，追偿针对性不足，追偿效果欠佳；二是追偿效率有待改进。当前，我省平均资金追偿完成率为22.9%，追偿率较高的市为39.4%，最低的仅为9.4%。

2. **垫付、追偿不够及时**。部分地市由于医疗机构在抢救结束

后申请不及时、个别救助机构、部分卫生主管部门审批不及时，导致救助资金垫付到位不及时的情况。部分地市未及时向赔偿义务人追偿，影响了追偿时效性。

五、意见建议

（一）尽快修订完善制度规范，统一政策执行标准

一是做好政策修订与完善。加强制度顶层设计，根据中央新出台的管理办法，适时从省级层面对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中未明确或实际执行中需要予以规范的事项，予以明确或修订。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讲。省级根据制度修订情况同步出台政策解读，明确政策执行的标准尺度，为全省基金的良好运转“立好标杆尺，当好裁判员”；同时，通过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不断深化各级基金管理人员对政策的把握了解，明确政策范围，切实发挥好救助基金扶危救急的作用。

（二）加强组织协调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权责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救助基金协调机制。将部门协同管理贯穿救助基金运转全流程，理顺救助基金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权责归属，强化部门联动，打破信息孤岛。二是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在现有成员单位基础上，增加民政、法院等部门单位的参与度。三是医疗机构配合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畅通救助绿色通道。卫生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救助绿色通道运行规范、高效，保障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治。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群众办事便利性

建立便捷、开放、高效的线上申请、审批系统。构建连接财政、交警、医院、卫健委的各方共享工作机制，推行“业务网上流转、审批网上进行、证据信息共享”的工作模式，“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力争“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提升公众对救助基金政策、工作的知晓度。

（四）强化救助基金保障，确保基金长效运转

一是进一步拓展筹集渠道。将基金筹集来源全部纳入基金管理，做到应纳尽纳，确保资金来源充足。二是健全省级调剂资金合理分配机制。结合实际和管理机构经费申请报告，及时对部分市级基金账户垫付量大、余额不足的予以补充，充分发挥省级资金的调剂作用，保障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和可持续运行。三是优化追偿流程，创新追偿方式。明确垫付、审核、追偿各环节职责，严格把握垫付规定，提升追偿效率，做到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否尽否，符合救助范围的应垫尽垫，符合追偿的应追尽追。四是积极开展核销工作。尽快出台核销办法，并指导各地市级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垫付费开展核销工作。

（五）结合理论与实践，探索山东管理新模式

一方面，广泛学习先进经验，探索管理新模式。目前，全国有8个省救助基金在省级层面已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由专业机构托管基金运作。要向先进省份学习交流，总结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统一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专业机构运行基金模式。另一方面，强化财政、公安、银保监、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与配合，选取保险市场及警保联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市开展试点，探索山东管理新模式。

（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确保履职尽责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坚持把绩效管理理念根植于新办法。一是加强基金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基金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要根据评价结果，完善基金运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作为资金分配、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

2020 年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我省高等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学科竞争力，2016年12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4号），我省启动实施“双一流”建设项目。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学科建设为基础，支持高水平学科保持领先水平，鼓励优势特色学科争创一流，推动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达到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水平，带动我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统筹，多渠道筹集50亿元，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建设期内，对立项建设的49个一流学科，根据规划分年度拨付经费。

2020年，该项目涉及18所高等院校、48个学科（其中一个学科当年停止支持），预算下达77012万元。截至年底，实现支出744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双一流”项目建设，到2020年，力争6所左右大学和50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高水平行列；到2030年，有更多大学和学科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或世界先进行列。

2.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支持48个一流学科建设；有50个左右学科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并实现1%的突破；1-2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6所左右省属高校，每校有3个以上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学术影响力进入国内高校前100名，建成国内高水平大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对象、范围和目的

1. 评价对象。2020年山东省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支持学科建设项目，共涉及18所院校、48个学科，其中自然科学类40个，人文社科类8个。

2. 评价范围。选择济南、青岛、烟台等3个市10所院校的29个学科开展现场评价，对其余8所学校19个学科开展非现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学校比例55.6%，学科比例60.4%，资金查

看比例 62.4%，符合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的要求。

3. 评价目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全面客观评价“双一流”建设项目的绩效，分析汇总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下阶段“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项目建设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4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8.《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7号);

9.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会计资料;

10.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1.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查、检查报告;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和《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7号),通过调研论证,结合专家意见,对框架指标体系和分值权重进行优化。设置一级指标4项:决策(12分)、过程(18分)、产出(40分)和效益(30分),下设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27个,总分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特性,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在不同阶段使用到以下方法:

1.比较法。将各学校各学科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进行比较、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内部各学科互相比对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双一流”项目共支持建设一流学科48个；55个省属高校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8所省属高校，每校有3个以上学科进入ESI排名前1%，以上3个方面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4所省属高校学术影响力进入全国前100名，未达到6所的年度目标，没有省属高校进入世界一流，未能实现ESI学科排名1‰的突破。2020年为本项目实施最后一年，上述年度绩效目标的指标值为截至2020年的累计状态值，与项目实施期的总体绩效目标存在重合，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出项目实施五年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情况，2020年山东省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8.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高校开学时间延迟和封闭管理等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项目产出和效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59 分，得分率 71.58%，项目决策情况“中”。经评价，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要求，属于《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4号）、《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7号）等政策文件的支持范围。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要求编制相关方案、目标任务书和年度绩效目标，省教育厅对项目进行审批和立项。

2. 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08 分，得分率 89.33%，项目过程情况“良”。经评价，该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各高校均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

3. 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0.98 分，得分率 77.45%，项目产出情况“中”。经评价，各单位基本能够按照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其中数量完成率 81.93%、质量完成率 64.06%，数量完成情况明显好于质量完成情况。

4. 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65 分，得分率 75.50%，项目效益情况“中”。该项指标由专家组集体定性评价打分，对每项指标分别排序定档，同时考虑基数、非等距分段等因素，综合赋分。经评价，通过项目建设，学科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有一定提升，得到了科教人员和学生的认可。

（三）取得的成效

2020年为“双一流”建设项目实施的第五年，经过五年的持续推进，立项学科建设水平得到提升，有效推动了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1. 持续强化资金投入和管理，学科建设的财力基础得到夯实。“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多渠道筹集资金近50亿元用于支持“双一流”建设，比“十二五”期间2.77亿元的学科建设经费增长17倍。立项高校将经费使用与贡献挂钩，通过优化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学科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持。

2. 着力改进遴选方式，学科建设的准入机制不断完善。学科立项遴选方式从传统的专家评审立项方式，改变为国内比较权威的评价结果和国际公认的ESI排名等，明确将ESI前1%学科作为省一流立项建设学科的准入条件之一。凡达到立项标准的即纳入建设范围。通过达标认定，最大限度的减少人为因素影响，简化遴选程序，确保立项客观公正。

3. 强化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提升。一些高校逐步探索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如滨州医学院通过健全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建立绩效自评机制等，推进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绩效管理的导向性。

4. 探索创新资源配置和协同发展模式，学科综合实力得到提升。以立项学科为试点，积极引导高校创新经费、人才等多方面资源的配置管理机制，支持立项学科探索建立人才团队、科研项目、基地平台、成果转化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五年来，立项学科在“软科”排名、ESI 上榜和学位点授权数量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新增国家级科创平台 37 个、省部级科创平台 239 个，高层次人才聚集效应逐步显现。

5. 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学科建设的国际视野不断扩宽。加大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选派学术骨干、优秀教师赴国外访学，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或做专题学术报告，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积极举办或承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提升了学科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四）存在的问题

1. 政策执行设计方面

（1）学科布局类型同质化，存在“重复支持”问题。在立项建设的 48 个学科中，同类型学科重复支持 3 次及以上的涉及 15 个学科，其中化学 8 个、材料科学 4 个、临床医学 3 个，同类型学科数量较多。同时，这些传统学科与国内一流强校学科高度重合，客观上既加大了与省外其他高校的竞争难度，又易使本省部分特色学科的优势不能有效凸显。

（2）学科资金分配简单化，存在“平均用力”问题。在 5

年项目期内，支持 18 所高校、49 个学科、100 多个专业建设，点多面广，且每个学科投入金额差别不大，缺少重点扶持，没有能够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刀刃上，“择优、做强”的政策初衷没有充分体现。

（3）学科立项规划短视化，存在“急于求成”问题。在“双一流”建设实施两年后，又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新增了 10 个、7 个立项学科，新增学科需要在 2-3 年内完成其他学科 5 年的建设任务和资金支出，存在学科建设计划性、前瞻性不足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

2. 产出效益方面

（1）科研平台建设数量多但层次不高。2020 年，立项建设学科新增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48 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仅有 8 个。由于平台层次不高、吸引力较弱，导致相关学科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难度较大，在申请国家级项目和奖励方面竞争力不足，影响学科整体发展。

（2）梯队建设培养师资多但领军人才少。2020 年，我省立项学科新增各类人才总量 1227 人次，但其中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等学科领军人物匮乏，高水平团队偏少，影响了学科实力的跨越式提升。

（3）科研活动奖励多但重大成果少。2020 年，立项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95 项，但其中国家

级奖励 3 个、教育部高等学科研究优秀成果奖 6 个。反映出原创性、颠覆性成果较少，在“高精尖”领域缺少足够的人才和技术支持，导致存在科研成果数量多、质量低的现象。

3.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一方面，主管部门未同各高校建立上下协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未根据预算资金变动统一部署各高校开展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工作。另一方面，各高校作为“双一流”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普遍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绩效专业知识匮乏等问题。同时，部分高校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等不同职能部门间，未能建立顺畅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2) 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整体来看，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笼统，未能体现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书不够匹配，有 37 个学科的绩效目标存在内容缺失、指向性不足等问题。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部分学科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偏离度大，存在矮化绩效指标或拔高绩效指标的情形，导致与预期产出之间存在较大偏差，减弱了具体指标的约束作用。

4. 财务管理方面

(1) 资金分配不够科学。所有学科虽能编制“双一流”项目年初预算，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学科项目单位与财务、资产等部门之间沟通不够，项目资金测算依据不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缺乏科学论证。个别学科资金使用存在交叉重复、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2)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个别高校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双一流”建设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二是部分学科存在超范围列支问题。三是资金核算不规范，存在跨期核算、列支科目错误等问题。

(3) 采购程序执行不够严格。评价发现，部分高校存在违反合同规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现象。

四、意见建议

(一) 优化政策设计，集中财力快速突破

一是学科选择坚持“优中选优”。对照其他省份，广东省重点支持7所高校，河北省集中支持建设3个国内高水平大学和学科，河南省则集中约70%的双一流资金支持郑州大学，支持对象更为明确和集中。在学科选择上，我省应借鉴相关做法，遴选出真正有望冲一流的少数高校的优势学科，避免将过多同类型学科纳入资金支持范围。二是资金分配坚持“扶优扶强”。要细化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区分资金支持层次，集中有限财力实行重点投入、分档支持，杜绝“撒芝麻盐”式的平均分配方式，防止资金

被过度“稀释”，助力相关学科率先发展、快速突破。三是资金使用保持“节奏有序”。要落实“滚动预算”原则，妥善处理长期任务与阶段任务、年度预算与中长期规划的关系，提高资金投入的前瞻性。要充分考虑各立项学科建设的周期性规律，在建设期内资金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定额支持的方式，可根据立项学科的年度资金需求，按其项目进度安排年度预算，以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夯实学科基础，加快培育比较优势

一是明确重点科研方向。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育学科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同时，主管部门要组织权威专家对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进行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规范、务实有效，符合学校发展实际。二是优化特色学科布局。应根据当前我省学科建设特点，着力建设一批学术基础过硬、特色鲜明的学科，构筑比较优势，着力实现错位竞争、弯道超车。以江苏省为例，其实行的“专项+综合”的制度设计，就是鼓励“有特色”“高水平”的高校打造核心竞争力。三是着力增强育才引才力度。要严格落实第一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充分挖掘现有师资潜力，适当倾斜财力资源，重点支持和资助一定数量的省内优秀学者，打造一批优秀的学术带头人。同时，要继续抓好人才引进工作，在引进对象方面，既要包括国家层面的人才，也要考虑将入选各地优秀人才

计划的师资纳入引进视野。四是提升现有科研平台的使用效能。特别是对大型设备，要树立科研共享平台意识，制定具体可行的共享机制，进一步有效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推进高校间同类型学科共同发展。

（三）强化绩效管理，促进项目实施高效有序

一是充分做好绩效管理融入文章。各学校立项学科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将其融入到相关日常性、基础性工作中，加强学科建设的过程监督、内容管理及质量控制，推进绩效管理规范化开展。二是合理准确编制绩效目标。要精准把握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间的衔接关系，注意区分项目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认真结合国家“双一流”评估体系，充分考虑学科建设实际，针对性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需经过专家论证、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要组织事前绩效评估，以确保目标的完整性、适用性、导向性，以及与国家“双一流”评估体系的相对一致性。三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落实，认真审核各高校编制的绩效目标，避免绩效目标的形式化；要切实加强中期监控，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及时督导各高校做好绩效目标的调整工作。各相关高校要增强主动性，预算变动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按照预算管理流程规范调整。四是注重完善绩效指标。要严格按照学科建设5年期计划，对照承担的学科建设任务，分年度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加强对细项指标的科

学论证，切实增强绩效指标与学科建设的匹配度。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各相关高校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夯实绩效自评基础；有关部门应对各高校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未实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高校采取督促整改，扣减、缓拨或停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直至取消建设资格等措施。有效利用本次评价结果，将有关学校、学科的评价得分情况适当划分档次，与新一轮“双高”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等衔接挂钩，切实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

（四）抓好资金管理，始终确保规范合理

一是预算编制要到位。要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构建以学科建设负责人、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等共同参与的预算编制模式，深入讨论分析，明确测算依据，做好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要加快推进预算与绩效的深度融合，健全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强化部门自评结果运用，以精细化的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升。二是资金使用要合规。要推进财务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审查支出内容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支出手续的完备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三是制度执行要严格。要针对性健全资金使用细则，健全内部控

制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规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

2020年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自2013年起，科技部采取“创新机制、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方式，依托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成为了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中央与地方科技资源的有效集成。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推荐和专家论证，2018年，科技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文批准“省部共建生物多糖纤维成形与生态纺织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青岛大学实验室”）和“省部共建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两所实验室建设运行，建设运行期为5年。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在两所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2018年-2022年），每年各拨付省级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验室建设、人

才引进、自主科学研究等工作。青岛市和济南市作为项目所在地，其市财政每年为实验室提供市级资金500万元专项资金。青岛大学和齐鲁工业大学作为依托单位每年为实验室提供校级资金3000万元和2000万元专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财政已累计拨付资金6000万元。青岛大学实验室支出1581.5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2.72%；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支出2773.8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2.4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1）青岛大学实验室：围绕丰富的海洋和陆地生物多糖资源，开拓新型成纤来源进行纤维制备与纺织品创制。其中，海洋资源以高多糖含量大型藻类（褐藻、红藻、绿藻）资源为主攻方向；陆地资源以除木材、竹子、棉短绒之外的强环境适应性植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为主攻方向，分别开展多糖的绿色提取分离、纤维成形制备和纺织品创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实现我省新型生物多糖纤维和生态纺织产业的创新发展。

（2）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在生物基材料炼制、植物原料结构解译、组分清洁分离与功能化、纸基新材料、功能性淀粉衍生物的研究与高效制备、微生物合成材料等方面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构建系列基础理论体

系和应用技术体系，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并在相关行业中建立一批应用示范生产线，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实验研究平台和科研管理体制。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

(1) 青岛大学实验室

序号	目标	目标解释
1	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研究方向预期进度。
2	科研产出	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 36 项；相关领域发表有影响力的研究论文 240 篇以上；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 36 项；实现成果转化 8 项；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1-2 项。
3	人才培养和引进	培养硕士研究生 150 名，博士研究生 18 名，联合培养研究生 6 人，接收博士后人员 12 名开展研究；引进培养领军人才及青年高端人才 4 人以上。
4	开放交流	采购30万以上仪器设备 12 套以上，开放共享 40 余台套大型仪器设备；组织设立开放课题 48 项；派出访问学者 9 人以上。

(2) 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

序号	目标	目标解释
1	实施进度	按时完成研究方向预期进度。
2	科研产出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33 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0 项；发表 SCI收录论文 300 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5 项。
3	人才培养和引进	培养或引进 3 名高层次人才及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和引进学术骨干 9 名以上。
4	开放交流	科研人员、研究生或博士后国际交流学习人数达到 12名 以上；设立开放课题 90 项；设立自助研发课题60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省级资金6000万元，2018年-2020年分别投向青岛大学实验室和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各3000万元，涉及青岛和济南2个市。

2.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对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为改进政策、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科技部、省科技厅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和各自实验室项目特点，分别对青岛大学实验室项目和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项目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1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绩效（70分）三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评价级次和标准。本次评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调查法等方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政策和资金开展综合评价。由于本项目资金投向相对集中，因此全部采取现场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审，2020年度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综合得分91.78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青岛大学实验室项目得分90.11分，评价等级为“优”，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项目得分93.44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方面

分值6分，综评得分4分，得分率66.67%。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情况，随着实验室条件建设、人员队伍、产出能力的不断增强，绩效指标应符合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

2. 资金落实方面

分值4分，综评得分3分，得分率75%。该指标得分率中等，主要是2018-2020年省级资金6000万元到位率100%，但由于项目在2018年10月份完成批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省级年度资金于每年第四季度拨付，大部分在次年实现支出。

3. 资金管理方面

分值10分，综评得分8.91分，得分率89.1%。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是两家实验室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独立核算、单独列报，支出依据合理，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并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监控制度。但也存在资金随项目实施进度跨年度支出，影响当年执行率的问题。

4. 组织实施方面

分值10分，综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得分率高，主要是两家实验室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学术委员会架构完成，每年按规定按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分别在学校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实验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项目产出方面

(1) 青岛大学实验室

分值45分，得分43分，得分率95.6%。该指标得分率高，主要是项目产出情况好，2018-2020年青岛大学实验室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1项，完成82项自主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开放

课题立项57项，发表科研论文409篇、专著3部；制定标准1项；授权发明专利98项，获得省部级奖励5项，完成技术成果转化24项。人才引育方面，共邀请知名专家71人次到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活 动，实验室多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讨会。实验公共服务平台所有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3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均按规定纳入校、市、省各级共享平台。

（2）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

分值45分，得分43.74分，得分97.2%。该指标得分率高，主要是项目产出情况好，2018-2020年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新立项项目15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32项，设置自主研究课题45项。面向国内外设立开放课题55项。获省部级奖励23项，发表SCI收录论文367篇，申请专利235项，出版专著6部，制定行业标准1项。人才引育方面，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实验室高层次人才队伍，大力推进优秀人才培养工作，针对青年人才培养设立专项经费和国际合作基金。实验室固定人员吉兴香教授获得中国造纸学会蔡伦青年科技奖。

6. 项目效果方面

（1）青岛大学实验室

分值25分，得分22分，得分率88%。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主要是项目符合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的战略需求，有效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

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制定纤维用海藻酸钠（标准号：FZ/T 51018-2020）行业标准1项，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对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依据。但技术成果转化率较低，未完成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技术的成果开发，对相关产业发展尚未形成有效创新驱动。

（2）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

分值25分，得分23分，得分率92%。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是项目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废纸替代清洁生产工艺及固废源头减量集成技术”，制定行业标准1项，在实现技术成果转化，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等方面呈逐年递增趋势，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中的高端化工（生物化工）和新材料（生物基材料）产业，推动实施绿色高效清洁生产，建立资源、环境、效益统一协调的循环发展模式。但在高水平项目和成果的谋划和设计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取得的成效

1. 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家科技发展总体目标的指导下，两所实验室以“省部共建”为契机，着力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相关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和共性技术等重大基础理论和技术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引领和支撑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建设运行期间，青岛大学实验室在生物多糖纤维成形与生

态纺织领域取得多项标志性研究成果，并获得包括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在内的省部级奖励8项，其中“高稳定颜料微胶囊体系的开发及在生物多糖纺织材料着色中的应用”项目的成功研发有助于打破国外公司对高品质颜料微胶囊体系制造和应用的长期垄断，项目授权发明专利21项，发表学术论文18篇。

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在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领域取得多项标志性研究成果，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8项，及其他省部级奖励13项。其中，“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所研发的技术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原国家环保部等部委鼓励推荐的先进技术，为造纸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制造提供了示范。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0件、发表SCI论文36篇，出版专著3部。“高性能木材化学浆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项目系统阐释了生物-化学协同漂白与纯化纤维的作用机制，提出了木素增效溶出理论，实现了理论创新及应用，项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0余项，发表论文40余篇。

2. 研究成果转化取得良好成效。通过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的政策支持和平台资源，进一步利用其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创新优势，积极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促进

技术运用推广，推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青岛大学实验室研发“纳纤膜”新材料，投产后预计年可实现收入6.34亿元、利税1.45亿元，新增就业2000人，合作企业建成了年产1000万平方米“纳纤膜”生产线。“无乳胶机制地毯产业化集成技术”项目，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形成500万m²/年的产能，产品性能均优于国家标准；投产三年其合作企业实现销售收入117870万元，新增利润25673.5万元，税金8893.4万元，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发明专利“一种硫酸盐法蒸煮的针阔混合浆的漂白工艺”获2018年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预计为合作企业新增产值191.93亿元、新增利润23.46亿元。“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2019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研发的技术已在10家大中型企业推广应用，近三年累计实现产值876.79亿元、利润168.29亿元。

3. 实验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确立以省政府为责任主体，科技部协助建设，省科技厅主管、依托单位具体实施为基础的建设方针，以凝练发展方向，加强人才队伍和实验条件建设，加强开放合作，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为目标。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青岛大学实验室建设运行以来，完成123名高质量人才队伍

建设。实验室38人次前往美国、香港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讨会。承办“中国化纤科技大会（青岛大学2020）暨第26届中国国际化纤会议”“世界海洋科技大会”等多项重要会议。3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均按规定纳入校、市、省各级共享平台。

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完成76名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人员共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394人次，成功主办和承办了2020年第六届中国淀粉科学会议，2020年第二届木质素和胶原基材料青年国际会议等行业重大会议。

4. 人才培养和引进得到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实验室内在需求和特色的人才引进、竞争和激励机制，创建科学、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大力推进优秀人才培养工作。强化和壮大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为实验室提供了重要后备力量。

建设运行期间青岛大学实验室培养和引进拔尖创新人才10余人。培养博士研究生27名、硕士研究生368名。齐鲁工业大学实验室培养和引进拔尖创新人才10余人，培养硕士研究生115名。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当年执行率较低。2018年至2020年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省级资金投入6000万元，由于项目在2018年

10月份完成批复，当年资金于年底拨付，其后每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均在第四季度拨付，大部分于次年实现支出，影响了当年资金执行率。

2. 绩效目标与实验室建设不够匹配。建设初期指标设置较高，中期指标设置较低。实验室设立初期，条件建设、人员配备相对薄弱，部分绩效指标完成难度较大。项目于2018年10月份完成立项批复，由于时间短暂，2018年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欠佳。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条件建设持续完善、人员队伍不断壮大，实验室产出能力逐渐加强，2020年部分绩效指标相对于实验室发展阶段来说设置较低，难以发挥其对实验室产出的促进作用。

3. 2020年初阶段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由于2020年1月份新冠疫情的出现，实验室各项工作停滞，开放课题、学术会议等无法开展，疫情形势稳定后实验室的相关工作逐步启动，项目实施进度明显加快。

4. 部分设施设备维护力度不足。有的调查问卷反映实验室建设条件仍然有限，测试平台维护没有严格做到“专人专责”，共享仪器的使用预约不充分，影响研究项目进度，有的测试类仪器数量不足，上下水管、通风柜、实验台等基础设施的老旧状况严重。

5. 自主研究课题数量偏少。通过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有

的实验室管理技术人员反映，实验室自主课题数量需要进一步增加。

四、意见建议

（一）重视人才培养，提升实验室平台管理水平。建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实验室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落实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实验室应充分发挥集聚人才的优势，将青年储备人才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同时关注技术人才成长。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客观实际。绩效目标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原则，关键性指标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采用分级分档定性表述，结合实验室实际发展情况，做到科学预测，与客观实际相符合。

（三）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评价、考核机制。项目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杜绝大额资金闲置和浪费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推动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加强测试平台的维护和建设，加强测试设备管理，做到专人专责、落实到人，及时更新改善实验设施设备，确保满足项目研究进

展需要。

（五）加强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提升技术竞争力。强化服务国家战略意识，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平台优势，与政府、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加强原创性关键技术的落地转化，切实增强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力水平。

科教融合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7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组建齐鲁医科大学（筹）和新的齐鲁工业大学的通知》，整合齐鲁工业大学与山东省科学院，组建新的齐鲁工业大学，整合泰山医学院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组建齐鲁医科大学（筹）；2019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组建第一医科大学的通知》，整合泰山医学院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正式组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017年-2018年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4.9亿元，支持两所高校的整合共建工作。2018年8月，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精神和省政府专题会议部署，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国内高水平工业大学和医科大学的工作目标与任务，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工作深入推进，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8〕25号），设立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资金，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2021年，省财政厅每年安排科教融合资金12.45亿元，其中：第一医科大学10亿元，齐鲁工业大学2.45亿元。三年经费拨款共计37.3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1.77亿元，占拨款总额的58.28%。三年累计支出25.58亿元，其中2019年实际支出11.49亿元，2020年实际支出12.38亿元，2021实际支出1.75亿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科研机构与高校整合共建项目，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促进科教融合发展、提升科技实力和教育水平、建设国内高水平工业大学和医科大学。

2. 2019-2021年度绩效目标

表1. 2019-2021年绩效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目标
数量指标 --2019年	第一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57名；购置仪器设备数量6286台；发表SCI论文数量516篇；承担或服务于科研课题数量253个；新上省级、国家级项目数量30个；建立数字化临床科研平台和学科实验室数量53个；完善动物药房数量1个。 齐鲁工业大学：建成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6个科技创新平台，建成2个国家级教学实训平台，建成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5个科教融学院。人才新引进260人。	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2020年	第一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56名。招聘35岁以下统招博士后20人；完成科创中心科研公共平台（一期）项目，服务于100个标准化PI实验室；9家附属医院完成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主校区12个教学及行政支撑项目，17个教学提升项目；承担或服务省级科研课题数量150个；增加临床大型设备项目1台。 齐鲁工业大学：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4个科教融学院。人才新引进200人。	完成率 100%
	第一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75名；专项支持引进国家杰青人才组建科研团队1个；专项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组建科研团队1个；完成科创中心科研公共平台（二期）项目，建设200个PI实验室；10个教学及行政支撑项目，	完成率 100%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目标
数量指标 --2021	13家附属医院完成实践基地建设；新增1个以上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软科学科排名继续提高；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 齐鲁工业大学：申报博士点1个；申报硕士点5个；省高水平学科2个；软科学科排行榜上榜学科数10个；ESI全球前1%学科数3个。新引进博士及高层次人才1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在教育质量、科研水平、成果转化等方面大幅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优化科研人才梯队建设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科教人员及学生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分年度对第一医科大学、齐鲁工业大学2019-2021年科教融合补助经费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7.35亿元。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基准日分别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7月31日。

2.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省级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实施方案》（鲁财绩函〔2020〕5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19〕5号）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结构

2019-2020年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0分，效益40分。因2021年尚未结束，现阶段的产出和效果不能完全反映项目最终情况，所以仅对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进行了评定，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年度得分按照各单位资金量大小占比计算得出。综合得分方面，2021年得分按10%的权重并入项目综合得分，2019年、2020年得分各按45%的权重并入项目综合得分。

2. 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评价全部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2021年，两个大学项目立项基本符合《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了包括立项、评审、采购、验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制度，大部分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两所高校2020年均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冲一流”建设高校，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第一医科大学ESI综合排名列全国高校第92位，制定的“到2023年，建成国内一流的独立医科大学和省内最大、全国前列、国际知名的医学研究中心”的阶段性目标已部分实现。齐鲁工业大学校友会排名列全国高校第96位，制定的“到2020年，5个学科达到或超过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标准，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等3个ESI学科进入并稳定在全球前1%，学校综合排名进入全国高校百强”阶段性目标已全部实现。但是，存在个别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论证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情况，部分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问题，距离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期望仍然有差距。2019-2021年科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1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该一级指标分值14分，得分10.63分，得分率75.92%，得分情况为中。项目立项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高校与科研机构整合共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但存在大

型设备重复购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部分数量指标设置未能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库管理机制尚未完全理顺，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部分项目论证深度不够，影响了项目预算编制质量。

2. 项目过程情况。该一级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4.23 分，得分率 88.94%，得分情况良。项目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大部分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但也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提前支付采购款、列支与科教融合无关的支出、招标合同签订在前项目申请在后，实施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3. 项目产出情况。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46 分，得分率 88.20%，得分情况良。大部分项目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但部分项目截至年底未完成验收，原因一是立项论证不及时，项目进度慢；二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设备到货慢，尤其是进口设备受影响更大；三是第一医科大学新校区还在建设过程中，影响了设备安装验收。

4. 项目效益情况。该一级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0.84 分，得分率 77.1%，得分情况为中。项目在学科建设、科研投入、科研奖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效益，但在学生培养、师资力量方面相对薄弱。此外，科教人员及学生满意度方面有待进

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科教融合资金中一般债券资金占比达六成左右，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用于人才引进和师资建设的资金不足四成，占比相对较少。另外，第一医科大学新校区仍处于建设中，硬件设备需求紧迫性较强。

（三）取得的成效

1. 人才高地稳步推进，办学优势逐渐显现。第一医科大学两年来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160 余人，吸纳博士 630 余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由 2018 年的 25.54% 提高到 2020 年的 51.6%。齐鲁工业大学两年来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120 余人，吸纳博士 350 余人，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由 2018 年的 50.35% 提高到 2020 年 62.47%。

2. 学科建设初见成效，整体实力稳步提升。第一医科大学 2020 年入选山东省“冲一流”建设高校，临床医学入选“高峰学科”，成为一级博士学位授予学科。齐鲁工业大学 2020 年入选山东省“冲一流”建设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入选“高峰学科”，轻工技术与工程入选“优势特色学科”，2021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3. 教学改革卓有成效，人才培养质量逐渐提高。第一医科大学 1 门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6 门课程获批省一流本科课程；2020 年主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4 部，2021 年获首届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部。齐鲁工业大学 4 门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5 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两校学生在国内外竞赛中获奖众多。

4. 重大科教平台实现突破，科技创新活力有效释放。近年来，第一医科大学新增国家临床医学山东省分中心 6 个、山东省级实验室 5 个、技术创新中心 2 个，2018-2020 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32 项。齐鲁工业大学新增 3 个国家级标志性平台，现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122 个，形成国家、省、市三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2018-2020 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55 项。

5. 实践基地数量大幅增加，学生实习机会明显增多。第一医科大学逐年加大对实践基地的投入，目前拥有直属附属医院 13 家，非直属附属医院 22 家，可以承担 2700 名学生实习和 951 名学生见习。各附属医院积极规范临床实践教学活动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为校（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通过评审奠定了基础。

6. 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走在前列。齐鲁工业大学新建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海洋学院等 5 个科教融合学院与 40 多个地方政府、100 多家龙头企业建立科技合作关系，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和蓝色经济提供人才支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新建运动医学与康复临床中心，加速推进建设国内一流、全省最大的科创中心，与 30 多家知名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多领域深层次合作，打造医、康、养结合示范标杆。

（四）存在的问题

科教融合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四重四轻”的不足：

1. 重分配、轻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和资金分配较为重视，但在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较多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一是在项目论证方面，存在论证不规范、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二是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存在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明显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部分数量指标设置与具体工作任务不对应、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等问题。三是项目预算管理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等问题，无法发挥预算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四是存在管理体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2. 重产出、轻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产出较为重视，但对如何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有所忽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制定环节，效益指标不明确或未细化量化，二是部分资产效益未充分发挥。部分新购置设备利用率较低；大型设备由不同的下属单位分别管理，缺乏统一的设备资源管理平台，相互之间难以进行资源共享。

3. 重硬件、轻软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重硬件购置、轻软件投入的情况，博士学位教师占比、生师比同一流大学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设备购置支出占比明显偏高，人才引进和软件投入力度较弱，支出结构有待优化。

4. 重数量、轻质量。两所高校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分散，一般性项目立项较多，重大项目立项较少，取得一般性成果多，能够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成果少。

四、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

1. 加强项目论证，做好决策管理。一是优化重大项目专家论证方式，由主管部门引入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提高论证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二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进行全方位充分论证。对必要性不足、可行性低、预期效益差的项目从源头上进行淘汰；对实施内容不明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先退回整改后再进行论证。

2. 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结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要科学编制预算，科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需求计划分批次拨付资金，优化资金结构。

3.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一是针对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制度执行，维护制度刚性。项目严格按照先论证、后实施、再验收的程序实施，防止出现程序倒置。合同一经签定，严格执行按合同付款制度。

（二）切实有效措施提高项目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项目论证工作的及时性，做好时间规划，打好时间提前量。二是加快建立设备共享的管理机制和管理平台，实时掌握设备使用信息，实现设备共享，提高设备使用率。三是完善项

目库管理，细化项目入库标准、入库程序、退库标准等内容，提高可操作性，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做到项目等钱，杜绝钱等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制定人才战略规划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

对标一流高校，结合院校实际情况，以提升队伍质量、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创新活力为重点，制定人才建设长期战略规划。聚焦重大需求，注重学科布局，立足队伍可持续发展，发挥学科特色和平台优势，结合各类国家级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科研布局的推进，按需精准引进各类“高精尖缺”人才。加大软件投入，将资金更多地向人才建设方向倾斜，提高博士学位教师占比、降低生师比，提升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四）聚焦关键核心领域提高项目产出质量

建议立足学校战略定位，加大开放与协同创新力度，集中资金资源，对关键核心领域和重大项目进行科技攻关，力争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发挥科研优势，聚焦地方发展，打造“学院-研究院-产业园”一体化架构，形成“成果产出-整合加速-产业孵化”完整链条，促进创业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提高项目成果转化质量。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东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于2019年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形成“1+30+N”创新体系，围绕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这个核心，培育30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辐射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在全省形成“百花齐放”的态势。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立足创新驱动产业崛起、区域振兴，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探索以促进要素融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利益共享、打造产业集群为特点的创新创业新模式，不仅为山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更为全国科技创新试点改革提供经验。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共同体政策实施周期为五年（2019年-2024年）。在管理期内，由省科技厅、共同体推荐部门(市)、牵头单位联合签订建设

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概算。每个共同体最多补助 5000 万元，根据签订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先期拨付补助资金的 40%。

2019 年（第一批）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补助 5 个共同体；2020 年（第二批）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5600 万元，补助 22 个共同体；2021 年（第三批）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38000 万元，补助 26 个共同体。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共同体建设，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 30 个以上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服务生态，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度绩效目标：新布局建设共同体 20 家以上，发展共同体成员单位 500 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平台 20 个，中试或孵化基地载体面积 10 万平方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 10 个，攻克技术难题 50 项，转化科技成果 70 项，孵化科技型企业 30 家，带动产业增加值超过 100 亿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共同体总数达到 30 家左右，集聚创新要素单位超过 1000 家，创新体制机制，按市场机制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引进培养一批高端人才及团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成果，孵化科技型企业 100 家以上，培育新兴产业，拉动产业集群崛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2021 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的 30 个共同体。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共同体补助资金进行跟踪绩效评价，重点关注补助资金政策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绩效产出效果等，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

7.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69号）；

8.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0〕68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共同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照“20分、25分、35分、20分”进行设置。

共同体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为优；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为良；得分60分—80分（含60分）为中；得分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经批复的30个共同体均须参加本次绩效评价，并按资金流向进行延伸评价。绩效评价采取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和特色指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评价过程中选择适当的评价工作方法，包括核查资料、查看现场、分析数据、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专家论证、综合评议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时，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共同体共计 30 家，实际在建 29 家。对满足评价条件的 27 家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78.93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时对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进行了综合考虑，由于非现场评价的结果与资料提报的完整性有直接关系，且部分共同体建设未经实地查看，因此按照非现场评价占总权重的 30%，现场评价占总权重的 70%，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详见表 1。

表 1：综合评价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35	20	100
得分	16.79	18.63	29.65	13.87	78.93
得分率	83.95%	74.52%	84.71%	69.35%	78.93%

(二) 绩效分析

1. 非现场评价绩效分析

对 13 个共同体开展非现场评价，平均得分为 81.62 分。其中：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6.72 分，得分率 83.61%。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采用的是新的指标体系，与筹建初期相比，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总体目标与分年度目标不匹配。过

程指标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15.83 分，得分率 63.33%。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建设进度慢、还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存在资金管理、核算不规范问题；运营管理机制、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共同体作用发挥还不突出。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2.33 分，得分率 92.38%。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对行业领域带动引领小微企业发展不明显。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4.17 分，得分率 70.83%。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明显。

2. 现场评价绩效分析

对 14 个共同体开展现场评价，平均得分 77.76 分，其中：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6.82 分，得分率 84.1%。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主要是项目立项符合共同体建设相关文件要求，与“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融合发展紧密相关。各共同体立项依据基本充分、资料齐全，省科技厅按照规范程序已完成三批共 30 个共同体的备案公示。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共同体建设目标不够匹配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18.63 分，得分率 74.52%。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资金执行率受到项目建设进度慢、达不到预期目标等因素影响，有的项目存在资金核算使用不规范的

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29.17 分，得分率 83.34%。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主要是大部分共同体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共同体产出指标未达预期、对行业发展带动引领作用有限的问题。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3.14 分，得分率 65.7%。该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共同体实现的新增产值等经济效益不明显；有的共同体拉动就业人数增量、社会资本和创新投入量等社会效益不明显；有的社会公众知晓度不高，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取得的成效

2019 年以来，共同体创造性、系统性塑造龙头企业牵头、“产学研金服用”多要素融通融合的创新创业生态，探索了以促进要素融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利益共享、打造产业集群为特点的创新创业新模式。

1. 围绕产业需求凝聚创新合力。共同体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创新的需求为牵引，聚焦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等重大技术难题，面向国内外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发挥了科技对产业的拉动引领作用。30 个共同体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和重大技术需求 883

项，承担国家科技项目 371 项，引进海外高水平科技成果 27 项，突破关键技术 391 项，形成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310 项，转移技术交易金额 12.6 亿元，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3.5 亿元，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带来的收入逾 25 亿元。抗体药物共同体（烟台）形成了从新药分子发现到抗体药物研发直至产业化的创新创业新机制，攻克了 ADC 药物大规模制备技术，自主研发的 I 类新药“泰它西普”正式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双靶”一类生物新药；新建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年产值可达 70 亿元，在孵企业 12 家。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牵头的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攻克了固态全无机电致变色智能玻璃中试产业化关键技术等多项“卡脖子”技术，开发“图像光导识别芯片材料”等新产品 15 个，已有“光子晶体基础材料”等 7 个重大项目实现产业化，预计实现产值 30 亿元。

2. 围绕公共平台聚合创新资源。共同体强化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配合和资源共享，两年来，30 个共同体围绕打通创新链，布局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总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引进重大创新平台 94 个，拥有国家级平台 23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7 个。共同体研发经费投入达 104 亿元，共同体基金投入 26.76 亿元，带动企业新增研发投入 30.51 亿元。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青岛）加快推动中科

院海洋大科学中心研发测试平台等高端平台建设，有效打通了成果转化渠道，在转化中形成了利益共同体。

3. 围绕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协同。共同体聚焦区域特色产业，以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补链强链延链，健全完善产业链条，形成了龙头企业带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共生共进”发展模式。魏桥集团、山推股份、荣昌制药等企业在集聚要素、协同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资金投入、调动各方资源等方面充分发挥了行业龙头作用。目前 30 个共同体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82 个，在孵科技企业 268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15 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75 个，上市企业 4 个。共同体内实现增加值超过 513 亿元，新增利税 32 亿元。与 60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结对”帮扶，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生共进”，促进了产业集群的发展。

4. 围绕主导要素打造核心优势。共同体坚持要素高端化，突出以 1 个或几个高端化要素为牵头，影响带动其他创新要素做高做强。如高端铝制造与应用共同体（滨州）以魏桥集团“产”和中科院“研”为核心要素，先进光电芯片共同体（潍坊）重点发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研”要素的核心作用，微纳传感技术与智能应用共同体（烟台）以“金”要素为牵引。通过核心要素带动，实现了高端要素有效聚集，不断拉动共同体创新突破，

整体能力提升。目前，共同体已凝聚企业、大学、院所等 1100 余家。获得新品种、新装置和新产品 657 项，I 类新药证书 2 个，高价值发明专利 700 个，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86 个。

5. 围绕机制创新实现利益共享。共同体采取组建不同形式平台型公司、任务协议制、会员制和联盟制等多种方式吸引其他要素单位参与共同体建设，通过建立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各方合作更加深入，要素聚集更加紧密，发展态势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氛围，探索出“政府引导、产业出题、科学论证、人才支撑、协同攻关、金融保障、市场验收”的创新创业新模式，有力激发了创新活力。共同体带动各市启动建设市级共同体 116 家，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56 家，“1+30+N”的创新体系正在形成。

（四）存在的问题

1. 政策设计方面

按照建设规划，2022 年第一批共同体将陆续建设完成，但目前，省级尚未出台对建设期满共同体的后续政策，缺乏对共同体长远发展的政策衔接。

2. 项目管理方面

尚有 4 家共同体未成立股份制核心运营机构，占本次现场评价 14 家共同体的 28.6%。部分成立股份制的核心运营机构尚未设立独立办公场地，或者尚未建立专门管理制度，没有发挥应有作

用。

3. 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共同体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共同体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的未对补助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有的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列支创业活动或运行管理费用等情况。

4.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共同体的绩效指标设置需优化，有的指标与共同体关联度不高，体现较多的是共同体成员正常工作业绩，体现不出共同体对产业融合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绩效成果难衡量。部分共同体在统计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将成员单位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直接加总为共同体研发投入，以成员单位提供的技术突破或研发成果直接归集为共同体创新成果，而未对共同体建设的带动作用进行精准衡量。

5. 产出效益方面

一是产出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部分共同体的产出完成值远高于目标任务数，反映出共同体建设任务设定目标易实现，存在限定标准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二是共同体平台作用发挥不足。部分共同体仅依靠牵头建设单位独立发挥作用，无法促进产学研整合创新，很多工作还停留在计划阶段，未发挥共同体的带动效应。有的共同体对接帮扶企业手段较为单一，未对帮扶企业进行技术、人才、金融等全方位的扶持。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引导，提高政策设计精准度

一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一方面，要健全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双监控”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设置的匹配度，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另一方面，要加强绩效评价的刚性约束，保障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提高成果产出和预算经费的科学性。二要进一步完善政策顶层设计。一方面，完善共同体进出机制，对重复建设的共同体积极引导整合，对达不到建设标准和目标的共同体，督促及时整改或退出；另一方面，要加强政策支持的可持续性，建设期满后继续引导支持执行情况良好以上等级共同体的建设。

（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共同体发展“最优解”

一要根据共同体的不同特点“对症下药”。一方面，共同体自身要有“独门绝活”，要把握行业发展特点实现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主管部门也要“精准施策”，对高校等不同性质的牵头建设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扶持策略；同时，要根据共同体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动态调整政策和资金支持。二要探索独立第三方的共同体运营模式。探索由相对独立的运营机构或共同体相关要素代表联合形成独立运营组织，更好发挥共同体七要素相结合的倍增放大作用。

（三）营造共同体“利益联盟”，促进优质要素共享共赢

一要深挖联盟潜力，把握疫情影响下全球产业链的国产替代机会。要更好发挥山东作为全国唯一拥有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的全产业链优势，利用已组建的共同体联盟，加强共同体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壮大。二要完善共同体联盟顶层设计。围绕共同体建设目标，实施共同体联盟创新工程，联合开展共性技术攻关等，解决各共同体面临的技术难题和产业发展瓶颈，深挖共同体产业链的协同创新潜力。三要打造优质要素省级共享平台。通过整合共享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优质要素，扩大优质要素在不同共同体的互通共享。

（四）提升品牌吸引力，打造好共同体“山东名片”

一要以“政”引领，强化部门履职。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职能部门优势，积极整合全省优质要素资源，为共同体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务生态。二要树立融合发展理念，提高品牌影响力。一方面，省级层面要通过政策宣讲会、组建产业生态联盟等方式引导产业链融合发展；另一方面，要通过组织院士论坛、全国性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聚合外部人才、资本等优质资源。三要做大做强共同体“山东名片”。要用好全国首创“政产学研金服用”共同体发展模式的先发优势，加快省内资源的有效整合，扩大对外部资源的吸引聚合。

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自2018年起，山东省级财政设立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政策，对省属本科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配比资金奖励补助。捐赠收入，是指高校上年度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受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且实际到账、学校可统筹使用的货币资金收入。配比资金按认定捐赠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未来视捐赠收入规模变化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对配比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二）政策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鲁财预〔2020〕1号）文件，2020年度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预算指标为15150.00万元，实际执行时调减75.88万元，实际预算安排为15074.12万元。

2. 支出情况

根据《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7〕55号）文件的规定，高校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配比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配比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2020年度共22所高校使用财政配比资金开展支出，包含结转资金等在内共支出15057.42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高校尚有16.70万元未支付，项目总的预算执行率为99.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本科高校捐赠，拓宽高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包括：

捐赠金额：15150.00万元；

接受捐赠学校数量：22所；

接受捐赠配比率：100%；

高校基金会数量：22个；

配比资金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包括：

财政配比资金申请符合率：100%；

高校筹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配比项目实施：项目完成情况符合申报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

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3）项目满意度

高校满意度：提高；

社会满意度：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2020年度获得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的22所高校，针对2020年度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政策及其配比资金15074.12万元的使用绩效全部实行现场评价。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政策的制定、实施、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了解政策执行情况，总结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完善财政配比办法，更好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7〕55号）
6.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7. 其他资料，包括：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省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省财政配比资金申请汇总表、捐赠收入单据、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审计报告、配比资金检查、自评价等相关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

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1个。

一级指标分为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及政策效果四部分。

2020年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政策制定类指标占20%、政策执行类指标占20%、产出类指标占30%、效果类指标占30%。

（四）评价方法

根据价值标准和事实标准并重的原则，本次评价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综合辅以以下方法：

1. 目标比较法：对配比资金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绩效目标能否完成或完成程度。

3. 社会调查法：针对配比资金政策有比较明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访谈及调查问卷，了解政策实施后，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及影响周围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

4. 专家咨询法：行业专家根据专业积累重点把握评价关键点，明确评价结论定位等。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度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政策评价得分92.82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政策执行指标得分率最高，为99.50%，其余依次为政策制定92.25%，政策产出98.93%，政策效益82.6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一级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比重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20	18.45	92.25%
政策执行	20	19.90	99.50%
政策产出	30	29.68	98.93%
政策效益	30	24.79	82.63%

从以上指标得分可知，本次政策评价得分较高，政策制定过程较为规范，政策效果明显，对于各高校拓展筹资渠道、增加社会收入办学具有很强的引导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在政策制定过程中，部分学校未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部分高校项目未能全部施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另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项目高校长效机制不完善，对于后期的可持续发展缺少助力。

(二) 绩效分析

1. 政策制定情况

（1）政策设立情况

该二级指标得分率100%，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政策需求的充分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责任主体的明确性，各赋分1分，无扣分情况。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山东省财政设立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对省属本科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配比资金奖励补助，且目前尚未有类似政策执行。因此政策需求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政策设立主要依据有《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75号）、《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8〕12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227号）等文件规定，政策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鲁财教〔2017〕55号文件所述，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的主管单位为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教育厅，实施单位为获得财政配比资金的22所省属本科高校。责任主体明确，且与其职能、发展规划及需求相适应，责任主体的明确性指标满分。

（2）程序规范情况

该二级指标得分率100%，下设2个三级指标，包括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和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各赋分1分，无扣分情况。

据了解，政策制定前期由省财政厅与教育厅对各大高校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并组织专家及各高校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前期调研充分，且配比资金政策的制定经过了政策目标确定、方案设计、评估，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制定程序规范。

（3）政策内容

该二级指标总分9分，得分8分，得分率88.89%，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政策目标明确性、政策内容合规性及资源分配合理性，各赋分3分，其中政策目标明确性扣1分。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发现，对于政策的效益指标表述较为笼统，政策目标明确性指标扣1分；政策内容符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对于拓宽筹资渠道具有重要作用，政策内容合规性指标满分；配比资金分配依据为各高校申报的2019年度捐赠收入，该分配依据比较合理，资源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4）政策配套

该二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5.45分，得分率90.83%，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财政资金保障程度、组织管理架构完备性及配套制度的健全性，各赋分2分，其中配套制度的健全性扣0.55分。

2020年度配比资金15150万元随同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一起拨付符合条件的高校。财政资金有所保障，财政资金保障程度指标满分；本次配比资金涉及22所高校均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管理结构完备，组织管理架构完备性指标满分；根据评价组对各高校资料整理，发现12所高校无相关配套制度，4所高校已拟定初步相关谈论稿，即将出台相关制度，只有6所高校制度健全，该指标最终得分为各高校平均分1.45分。

2. 政策执行情况

（1）规划落实情况

该二级指标得分率100%，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政策落实规划完备性和政策任务分解到位性，各赋分1分，无扣分情况。

配比资金政策文件中规定了配比资金实施主体、申请程序以及资金用途、使用限制，具有完备的规划，政策落实规划完备性指标满分；鲁财教〔2017〕55号文明确了配比资金实施主体，各高校进一步将配比资金按照预算分配到各个部门、机构乃至人员，政策任务分解到位性指标满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得分率99.30%，下设4个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支出内容和预算的相符性及资金核算的合规性，其中预算执行赋分4分，得分3.93分，其余三项指标各赋分2分，无扣分情况。

（3）业务活动执行

该二级指标分值4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下设2个三级指标，包括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档案资料的齐全性，各赋分2分，其中档案资料的齐全性扣0.1分。

各高校在实施各项目时，均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大额资金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小额资金项目也能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支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现象，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指标满分；评价组对各高校资料进行核实，部分高校有相关基金审计报告等资料未予提供，根据各高校资料提供情况对每个高校进行赋分，档案资料的齐全性指标最终取平均分1.9分。

（4）过程监督

该二级指标得分率100%，下设2个三级指标，包括监督机制健全性和过程监管执行度，各赋分2分，无扣分情况。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配比资金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各学校的捐赠收入进行审计，各高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积极自查，做自评报告，检查资金使用进度及规范情况，监督机制健全性指标满分；各高校均提供了过程监督报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于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监管执行度指标满分。

3. 政策产出情况

（1）政策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对政策当年配比资金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初预算的配比资金于当年全部下达各高校，该指标满分。

（2）质量达标率情况

该二级指标分值22分，得分21.68分，得分率98.55%，下设3个三级指标，包括配比资金申请、筹资渠道及配比项目实施，各赋分6分，其中配比项目实施扣分0.27分。

评价组通过调研发现，已申请到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均符合政策规定，配比资金申请指标总的得分为满分；根据调研结果，2018年社会筹资金额12127.34万元，2019年社会筹资金额21434.37万元，筹资数量增长1.77倍，对于拓宽筹资渠道效果显著，筹资渠道指标满分；根据评价组对各高校调研，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最终配比项目实施指标平均分5.73分。

4. 政策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通过总体评价并汇总专家意见，配比资金政策能够拓宽学校筹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学，极大的增加教学资金，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本次评价中部分高校配比资金较少，社会效益不明显，该指标扣2分。

（2）可持续影响情况

该二级指标分值10分，得分8分，得分率80%，下设2个三级指标，包括政策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和政策是否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各赋分5分，其中是否建立长效运行机制扣2分。

评价组通过与各高校进行访谈了解到，配比资金政策持续运行对于增加学校社会收入、增加高校科研经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引进高端人才，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政策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通过与高校进行沟通，翻阅高校提供的资料，发现配比资金政策出台后，部分高校积极响应政策安排，相继下发鼓励社会筹资的配套制度，制定一系列措施扩大筹资渠道、增加社会收入，但部分高校并未出具相应政策，不利于今后政策的延续与可持续发展。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指标评分3分。

（3）政策对象满意程度

该二级指标分值10分，教职工满意度及学生满意度各5分，其中教职工满意度得分4.18分，学生满意度得分4.61分，该二级指标得分率87.9%。

（三）取得的成效

1. 筹资渠道扩大，捐赠收入增加

根据评价组统计，2018年22所高校获取社会捐赠收入12127.34万元，2019年获取社会捐赠收入22489.32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长85.44%，将近翻一番。说明政策对于高校进一步拓

展捐赠业务、扩大筹资规模、提高社会办学的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 政策相关项目完成度较好

2020年配比项目总投资79836.05万元，其中学校配套资金65035.73万元，本科高校财政配比资金政策带动了更多的高校建设项目，促进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3. 高校社会筹资积极性得到很大提高

据统计，截止评价日，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有35所成立了教育基金会，占有省属本科高校的85.37%，其中2018年以前有18所，较2018年新增17所，增长94.44%。政策出台后，高校社会筹资积极性得到很大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

1. 政策目标不够具体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配比资金政策的绩效目标比较笼统，不够具体。例如，质量指标中，评价组又新增了“财政配比资金申请符合率”指标来体现高校捐赠收入申请财政配比资金的符合率。

2. 部分高校对于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从调查问卷结果来看，对于“学校拓宽筹资渠道”回答不了解的教职工，在22所高校330份调查问卷中占了20.3%，在部分高

校中更是占了大部分，例如山东师范大学73.33%，青岛大学66.67%，说明高校对于这一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3. 配套制度长效机制不健全不完善

从收集的各高校资料来看，目前只有6所高校出台了与政策相应的配套制度，来鼓励捐赠，扩大筹资渠道；4所高校初步拟定鼓励方案，尚未定稿；12所高校未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无相关鼓励政策。说明部分高校对配比资金政策的社会效益认识深度不够，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4. 与南方各省差距较大

相比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高校和南方一些省市的高校，山东省属高校大多从2011年前后陆续设立教育基金会等专门的捐赠筹资机构，起步较晚且没有财政配比资金奖励政策支持。在近些年全国高校接受捐赠的横向对比中，山东省属高校的总体排行不高，明显存在捐赠业务有待进一步拓展、捐赠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员全过程参与捐赠筹资工作的热情有待进一步调动等问题。

四、意见建议

（一）优化完善配比资金政策

由于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政策的引导作用，建议继续优化和完善配比资金政策，可探索按照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较上年

增长情况，设定配比系数，按照配比系数核定捐赠收入配比比例，以进一步调动高校筹资的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高校社会筹资长效机制

建议高校内部建立校内配比机制，进一步调动院系筹集社会资金的积极性；制定院系捐赠资金配比办法，根据各学院专业特点、办学历史、学院规模等因素，实行不同比例的配比支持。同时，加强资金管理，明确配比资金使用办法，努力培育学校的捐赠文化，形成全员全过程参与学校捐赠事业的新局面，促进政策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高校的筹资工作应当扩大对内对外的宣传力度，对于筹资行为推出相应筹资激励机制，提高筹资人员的筹资积极性。

（三）加强资金引导使用

作为政策引导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尽可能引导学校用于科研创新，比如科研项目，奖励教师的科研创新，调动教师科研创新的积极性，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因此建议政策对于资金的使用方向加以引导，更能体现资金的使用效益。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含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政策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了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2016年7月，出台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实施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我省科技创新走在前列。根据《实施意见》要求，2017年4月，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同时作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活动。2018年实施“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18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2019年，延续实施了“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19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下统称“行动计划”）。

(二) 政策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本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报送的执行情况进行拨款。2018年-2020年，省财政实际拨付25609.58

万元（其中：2017年、2018年奖补资金拨付到各市，由各市拨付项目单位，2019年奖补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主要用于“行动计划”的各种奖补，奖补项目（单位）1288个，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各年度奖补项目情况见表1。

表1：“行动计划”奖补资金及项目（单位）

行动计划年份	拨付资金年份	拨付资金金额(万元)	奖补项目(单位)数量
2017	2018	7074.00	332
	2019	2635.58	94
2018	2019	6900.00	321
	2020	2661.11	115
2019	2020	6338.89	426
合计		25609.58	1288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要求，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培育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团队），参加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在政策上支持获胜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团队），并推荐优秀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

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等目标。各年度产出指标见表 2。

表 2：“行动计划”各年产出绩效目标

年度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时效目标
2017	组织 2000 个项目参加“竞技行动”，开展专题培训会、政策宣讲会、专家论坛、模拟路演等服务 60 场次。	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源支持	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8 月 11 日。
2018	组织 1800 个项目参加“竞技行动”，开展专题培训会、政策宣讲会、专家论坛、模拟路演等服务 50 场次。	企业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	网上初选和现场晋级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8 月 11 日。
2019	参赛企业和团队数量 \geq 2000 家；后补助方式支持优胜企业 \geq 400 家；科技金融补助企业 \geq 80 家；支持优胜团队成立企业跟踪补助 \geq 15 家；国赛获奖配套补助 \geq 10 家。	推荐国赛入围企业数量 \geq 50 家，国赛获奖 \geq 20 家。	10 月底前完成赛事组织和推荐国赛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17 年-2019 年“行动计划”涉及的资金 25609.58 万元，已经享受奖补政策的 1288 家企业。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行动计划”的政策合理性、程序合规性、资金安全性，以及产出和成效进行全面评价，找出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有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2017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字〔2017〕59号）；

2.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18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字〔2018〕68号）；

3.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暨2019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字〔2019〕41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

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调查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非现场评价覆盖全部参赛项目；现场评价覆盖 15 个市（不含青岛），涉及资金 15418 万元（占比 60.2%）、项目 663 个（占比 51.5%）。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含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政策评价得分为 86.48 分，评级为“良”。

表 3：“行动计划”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70	78.50%
过程	20	16.65	83.25%
产出	30	26.27	87.57%
效益	30	27.86	92.87%
综合得分	100.00	86.48	86.48%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7 分。扣分项主要是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缺少可量化的指标，项目预算匹配度、测试依据、工作任务等方面不够精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65 分。扣分项主要是在资金管理方面，2017 年、2018 年奖补资金个别市存在资金拨付迟滞的问题。省科技厅、财政厅在 2019 年度将本年度应发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获奖企业，解决了这一问题。在组织实施方面，相关单位的协作不够，缺乏信息共享；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缺乏持续关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27 分。产出数量方面，被评价项目三年累计报名参赛企业达到 6363 家，超出总目标 563 家，其中 1548 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36 家企业（项目）获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奖，总获奖率 26.47%；共有 494 家企业通过参加“行动计划”获得银行贷款，涉及各类银行 51 家；80 家创投机构与企业达成投资协议。抽取的 467 家企业（占获奖补企业的 36.3%），参赛以来共获取知识产权认证 12955 件，平均每个参赛企业取得知识产权认证 27.7 件。参赛企业产出成效较好，扣分项主要是

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吸引银行创投机构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86 分。经济效益方面，抽取的 467 家企业（占获奖补企业的 36.3%），参赛以来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3.74%、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7.64%，得满分。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方面，“行动计划”为参赛企业提供了多种政策支持和配套措施，创新创业环境有较大提升，吸引了一批优秀企业和项目落地。满意度方面，参赛企业对项目实施总体是认可的，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90%，社会效益明显。扣分项主要是“行动计划”开展以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变化不大，在创新方面有待加强。

（三）取得的成效

1. 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得到进一步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三年来，共有 6363 家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各有关市共举办各类培训活动 90 余次，培训参赛企业和团队 6000 余家（次），推荐了 136 家企业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通过为参赛企业提供项目经费、科技金融补助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得到进一步提升。如，2018 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行动计划”推荐的某企业获得生物医药领域“三等奖”的殊荣，另有 10 家参赛企业获得优秀企业荣誉。2019 年参赛企业山东某公司通过“cx-SSE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项目的开

发与研制，解决了建材涂料行业重要难题，获得 10 余项发明专利，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2. 有力推动了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发展

“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对全省八大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持续推动优势产业领域的创新发展。2018 年“行动计划”在威海市设立首届中韩创新大赛，中韩双方在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海洋科技、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达成 21 项合作项目。2019 年，整个现场晋级赛事期间，共完成近 3 亿元的投资意向签约。据统计，2018 年 332 家企业测算获得新增销售收入 21.4 亿元，新增税收 5.2 亿元，新增利润 7.7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2390 人；2019 年 420 家企业测算获得新增销售收入 43.5 亿元，新增税收 3.8 亿元，新增利润 5.9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 8190 人。

3. 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题得到有效缓解

“行动计划”通过为企业和创投机构架接沟通桥梁，包括赛前邀请创投机构对企业进行辅导，筛选优秀企业推荐到各合作的金融机构，设计制作投资意向卡用于现场签约等方式，帮助企业拓展贷款、融资渠道。据统计，“行动计划”实施三年以来，吸引银行参与数量超过 50 家，参赛企业获取银行贷款金额 12.48 亿元；吸引创投机构数量超过 90 家，参赛企业获得创投金额 3.99 亿元，一定程度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

4. 科技企业团队成果转化、项目孵化成果显著

“行动计划”围绕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发展，聚焦从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发展全链条，通过帮助参加活动的企业团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补助、创新券、企业小升高经费补助、推荐到省级以上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落地、优先推荐给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等 10 多项普惠性科技政策措施，极大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2018 年省拨科技经费支持的 332 个项目产生了 598 项专利，形成核心关键技术 664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465 项；2019 年省拨科技经费支持的 420 个项目产生专利 1260 项，形成核心关键技术 672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546 项。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参赛主体资格审查信息支持不够

早期参赛企业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关联性不强，缺少与市场监管、税务、知识产权等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参赛企业合规性审查存在较大难度。

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时间滞后、量化指标不足等问题。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体现项目绩效方面的数量指标不足，项目产出考核依据不够充分，不利于优化预算资金管理水平。

3. 个别区县拨付奖补资金不及时

评价中发现个别区县向企业拨付奖补资金不及时，影响了政

策激励的时效性。从2019年开始，奖补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企业，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4. 政策落实及跟踪服务有待加强

“优秀企业（团队）动态跟踪和服务机制”政策落实有待加强。对企业动态跟踪和服务不够，企业后续成果转化信息不能及时获取，影响“行动计划”政策效果的评估和政策内容的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发挥“行动计划”对高风险创新创业的激励作用

高风险的创新创业企业迫切需要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帮助企业化解风险、快速成长。但由于在初创期的企业收入和利润较低，税收优惠政策往往难以发挥作用，需要类似“行动计划”这样的财政奖补政策予以支持。建议“行动计划”加大对高风险初创型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政策工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增强研发风险承受能力，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诚信管理机制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报名参赛信息的审核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参赛企业、团队的诚信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三）提高参赛项目质量，促进参赛项目成果转化

一是选取特别优秀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点对点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帮助企业加快成果转化。二是创新扶持方

式，探索通过成果贷、股权投资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三是加强跟踪服务，及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为政策制定、调整提供依据。

（四）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充分利用本次评价的结果，紧紧围绕项目总体目标，科学制定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注重提高定量指标的比重，合理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2020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 资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优秀博士后表彰暨博士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山东省博士后事业加快发展，2005年12月14日，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0次）确定“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事厅、科技厅等部门，研究提出解决省博士后事业专项经费的意见”。2006年，原省人事厅首次组织开展了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择优资助工作。2007年10月29日，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原省人事厅、财政厅出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人发〔2007〕72号），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全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研究的启动经费。2017年5月21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提出“加大对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资助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的研究项目”“对接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启动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

员进站启动创新项目后，省财政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补贴”“不定期组织省级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示范团，为基层提供科技服务咨询，支持各市、有关部门（单位）举办博士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交流等活动”。2017 年 11 月 4 日，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 号），提出“实施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台《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 号），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博士后资助项目设置，对博士后资助项目进一步作了规范。至此，山东省博士资助项目及经费形成了涵盖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山东省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以及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的其他资助项目（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等）的资助格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资助经费项目共安排预算 2273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269.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结余 3.432 万元已被省财政厅收回。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用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资助政策，吸引优秀博士后来鲁创新创业，提高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建设。

2. 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完成资助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数量159个以上，完成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数量21个，省企业博士（后）补贴数量120个以上，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数量10个以上。（2）质量指标：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对象与遴选标准、省博士后创新人才资助对象与遴选标准、省企业博士（后）补贴资助对象与遴选标准、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资助对象与遴选标准一致等。（3）时效指标：项目执行进度与计划保持一致，补助及时发放。（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leq 100%。（5）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山东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山东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对象的科研成果按计划完成，推动用人单位发展。（6）经济效益指标：科研成果转化或转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7）满意度指标：资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2020年2273万专项资金资助的所有项目、人员和设站单位。

2.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一方面了解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的达成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

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为专项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44号）；
6.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
7. 《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鲁办发〔2016〕34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鲁人社发〔2016〕42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1号）。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同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的特点，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性的原则，以《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里提供的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设计而成，共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10个二级指标，进而细化出2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在评分指标权重设计上，主要根据指标重要性程度确定各指标权重，在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上，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总和为60%。由于项目中部分子专项资助周期在两年以上，2020年度被资助对象的实际执行周期距本次绩效评价的间隔仅半年，项目效益无法全面显现，所以在权重设计上，将产出部分的权重提高到35%，效益部分的权重调整为25%。在评分标准上划分上，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2020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资助经费项目资金覆盖

全省16个城市的321个博士后或博士后站点，资金体量大，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查问询证法、实地考察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与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 非现场评价。通过普查的方式对获得项目资助的321位博士后以及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253份。

2. 现场评价。为了弥补线上问卷调查的局限，根据资助对象的类型、资助对象所在地域、设站单位的类型等选取了部分资助对象及资助对象所在的工作站进行实地走访，5月21日和22日分别对青岛和济南两地资助人员较集中、资助金额较大的11个设站单位的98位相关人员进行了线下访谈，实地访谈对象数量占资助对象总量的30%，涉及资金500余万元，占项目总预算的22%。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7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2020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资助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5	72.5%
过程	20	16.5	82.5%

产出	35	34.2	97.71%
效益	25	21.5	86%
综合得分	100	86.7	86.7%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 72.5%。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山东省加快培养、集聚更多更优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举措，有较强的必要性。但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较为抽象，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85%；在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方案逻辑清晰。但评价发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缺少过程监控及结果验收计划；在制度落实上，对专项资金、设站单位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抽查工作开展不够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4.2 分，得分率 97.71%。2020 年度项目共资助创新人才 21 个、创新项目 159 个，对 121 位企业博士（后）发放在站及来鲁补贴，对 10 个新设的博

士后站点发放了招收补贴，各子专项资助数量均达到目标值，实际完成率为100%，获得资助的对象均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性较高，大部分资金均按时支付，仅博新计划因受疫情影响拨付时间稍有滞后，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控制较好。

4. 效益指标分析。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5分，得分率86%。在科研成果取得方面，已获得2020省财政经费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累计发表SCI、EI、CSSCI、CSCD等论文791篇，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603个，申请或授权专利502个，出版论著13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各类基金226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科技奖励66个，通过科研成果转让或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总额为2.2265亿元。在社会效益方面，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对山东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山东产业发展、用人单位发展以及博士后能力提升方面均有较明显的推动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三）取得的成效

1. 促进山东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博士后设站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山东省新增45家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数量较2018年增长87.5%，占全国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9.1%，博士后制度成为山东省吸引优秀青年人才队伍的重要渠道。留鲁博士后的数量不断增加，2019年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第一

批出站留（来）鲁企业工作博士后人数为 16 人，第二批为 28 人，较第一批人数增长了 75%。

2. 推动山东产业发展。2020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经费及资助经费项目共涉及 321 个博士后/设站单位，其中，共有 311 个博士后/设站单位属于山东省重点产业领域，约占资助总人/单位数的 96.88%，受资助的博士后所在设站单位（含流动站）中有 26 家企业入选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培养和引入的博士后与山东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现代海洋产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匹配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先后两次根据预算批复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但是对于调整后的绩效指标没有提交财政部门审核，调整程序不规范。缺乏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对项目进行管理的针对性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关注重点放在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环节，而对资金拨付后被资助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关注偏少。

2. **项目申报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专项申报开始时间较晚或存在跨年资助的情况且申报时间不固定。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评审指标较为抽象，专家自由裁量权偏高。

3.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制度建设方面对项目执行进度、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的流程以及责任主体的规定不够明确，缺少对项目结项验收标准的说明。在制度落实方面，缺少对资金到位情况、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以及科研经费使用合规性的抽查。

4. **项目绩效的持续性追踪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对效益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的关注度偏低，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中对于效益指标达成情况提供的数据多为行业数据和间接性数据，缺少对项目效益实际达成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效益相关的历史数据。项目作为连续性项目，对于项目阶段性目标的达成情况的跟踪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顶层设计，突出支持重点

建议在对山东省博士后相关群体开展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梳理博士后的需求缺口，统筹现有的人才政策、经济发展规划、博士后的需求以及资源状况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优化资助结构，将资金集中放在关键问题的解决上，将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二）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前，对项目的定位、资金性质、项目内容、受益对象等进行梳理，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完整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建议提升绩效目标调整的规范性，在对项目预算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审核，最后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三是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导向为项目进行跟踪，确保项目计划的产出和效益按时达成。

（三）优化项目申报流程

一是在项目申报方面，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将信息及时送到目标群体，前移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时间，给有意愿申请项目的博士后预留充足的申报书撰写和项目实施时间。二是在项目评审环节，建议对现有的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降低评审过程中因专家主观性造成的误差，提升专家对于指标理解的共识。三是在咨询答疑方面，建议将被资助对象经常咨询的问题，如获得创新项目资助的博士后项目没有做完能否出站等，进行梳理形成明白纸发送至各个站点，以便及时解答被资助对象的疑问。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

在制度落实方面，建议严格按照《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拨付资金及设站单位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执行进度进行核查，及时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过程监控、验收、绩效调查等计划及标准在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五）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长期追踪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调查，并且对被资助的对象，尤其是对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博士后以及获得留来鲁补贴的博士后进行效果跟踪，一方面是了解项目长期效果，阶段性以及长期性目标是否有效达成；另一方面是积累数据为项目以及博士后政策的优化提供支撑。

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了《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等制度文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救助标准大幅提高，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0年，省级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565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3744万元、省级资金222800万元，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支出1217312.7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各地市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落实2020年度困难群众提标要求和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资金评价的范围共涉及15地市、169个县区（含各功能区）。

2.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鲁财绩〔2020〕4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各地市之间的横向比较等，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社会公众及困难群众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困难群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资金规模大，本次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阶段安排20人、分为5个现场评价小组，在15个地市全覆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群体数量以及资金投入规模等因素，按照“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数量的30%、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60%”的选点原则实施现场评价并同步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抽查相关县区（含市本级）75个，占总区县数量（含市本级）的40.76%，收回调查问卷8423份。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山东省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80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57	17.90	26.97	27.36	91.80
得分率	97.85%	89.50%	89.90%	91.20%	91.80%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57分，得分率97.85%，省级及地市相关部门在资金分配时设置了合理且明确的绩效目标，立项程序比较完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7.90分，得分率89.50%。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资金到位率为100%，大部分县区资金到位比较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整体执行较为有效，但也存在档案不完善、公示不规范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97分，得分率89.90%。县区补贴资金基本能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部分区县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政策执行有偏差，且受制于系统动态化管理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区对补助对象资格的核查不到位，存在不同程度的补贴发放不精准等问题。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36分，得分率91.20%。近几年山东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基本覆盖需要救助的人群范围，较大程度的提高了各类救助人群的保障水平。现场评价发现，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面的制度仍需建立健全；另外在基层工作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完善，以保障政策更加良好的持续实施。

（三）取得的成效

1.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扎实有效。**2020年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1217312.77万元，惠及全省15地市的169个县（市、区）。截止2020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对象达到147.5万人，城乡特困人员32.9万人，全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中有86.1万人纳入了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

2. **保障力度不断提高，提标任务圆满完成。**2020年，进一步完善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较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优化简化了相关程序，落实了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要求，大幅提高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3. **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重点建设了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网络，目前信息平台已归集了9部门41类数据，开发了12个救助职能部门31项救助事项统一受理功能；136个县（市、区）全部建立了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1822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依托“爱山东”APP开通了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功能。

4. **社会救助改革不断深化。**推动全省117个县（市、区）和功能区按程序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到乡镇（街道），57个县（市、区）成立了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社会

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主动告知工作机制。同时，在全国率先提出“三清”“五有”标准，创新提出推行照料服务卡制度，全面规范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组织开展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摸底排查，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推开小额临时救助乡镇（街道）直接审批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门之间政策衔接不够，缺少具体指导依据。目前，由于相关业务部门对于残疾证到期后残疾人补贴发放方面缺少细化措施，导致县区间相关补助停发时间不统一。二是个别市出台地方性政策执行一段时间后又进行了调整，未制定相应的逐步清退机制。三是存在基层政策执行不规范的情况，由于家庭收入难以精准认定，个别县出现低保待遇平均发放的情况（已于2020年11月进行了整改）。

2. 困难群众信息的日常核查执行不到位，补贴发放不够精准，资金发放效率需进一步提高。一是存在多发放困难群众待遇的情况。部分核查工作开展不充分，个别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够准确且未能利用好业务系统的提醒功能，导致个别人员存在超期享受、重复享受情况。二是补贴资金尚未全部实现当月发放。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有的县区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存在延迟发放的情况。现场评价发现上述问题后，相关县市已积极整改。

3. 困难群众系统数据维护不及时，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影响了困难群众救助的工作效率。一是存在业务系统信息维护不及时的情况，由于基层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对通过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工作不重视等原因造成业务系统信息维护不及时，导致业务系统内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目前大多数县区在残疾人补贴发放时仍依据各乡镇（街道）提供的名单来进行发放。二是困难群众的身份认定需要结合各部门（人社、住房、银行、证券机构、公安、工商、税务等）数据，目前有7个地市的金融、银行信息暂未实现数据共享。

4. 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项目效益发挥不足。由于部分地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未出台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导致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参与度不高；同时，个别县区在实际购买服务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未严格落实服务内容，影响了项目效益。

四、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策制定及执行的规范性，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及精准发放度。一是梳理现有政策中的风险及漏洞，及时补齐短板，如明确残疾证到期后残疾人补贴发放的具体要求，建议规定残疾人证到期后，民政部门可以先停发其相关的补助待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残疾人证到期后6个月冻结期内换领新证的，停发部分予以补发。二是规范资金发放流

程。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社会救助政策主动告知、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足额、安全、高效。

（二）指导各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实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办力量。一是通过组织评选年度全省社会救助优秀创新实践案例，打造一批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示范引领意义的各地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二是指导各地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能够交由社会力量承担的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给有能力的社会力量。三是指导基层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购买服务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与标的金额相适应的最低服务标准，完善服务内容，提供个性化服务。

（三）持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困难群众身份认定的工作的准确率和效率。一是实现困难群众救助业务办理系统与惠民一本通资金发放系统技术对接，实现城乡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业务办理与资金发放相衔接。二是加强培训，为基层工作人员树立“在工作中生产数据”的理念，培养使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良好工作习惯。三是进一步完善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扩大核对数据信息，推进数据的互联互通，打破信

息壁垒。同时督促部分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尽快打通与银行等关键部门联结，完善全省核对系统共享数据源，提高困难群众认定准确性。

山东省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全周期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是为6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人增发护理补贴。各县区可以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该项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方式，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2020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申办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同时废止鲁民〔2018〕99号文件。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省民政厅根据上年度实际发放人数和补贴标准申报资金预算。省级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复后，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分档补助。其中对15个市（不含青岛，下同）按40%、30%、20%予以补助；对41个省财政直管县按50%、45%、40%予以补助。2019-2021年，省级共计下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

金718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

2. **年度绩效目标。**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2019-2021年下达的用于发放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省级补助资金71800万元。

2.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补贴资金特点，研究并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评价方法

本次工作主要采用案卷分析、现场调研、比较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政策实施成效进行梳理、分析。鉴于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地域广泛的特点，工作组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随机抽样与针对性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覆盖15个市，32个县区（占比25.40%，其中省财政直管县16个，占比39.02%）、56个镇街。

2. 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县、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三、评价结论

2019-2021年期间，省级共投入资金71800万元，用于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三年期间，政策实施程序有所优化，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确保补贴政策真正惠及

民生，有效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照护方面支出需求，政策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评价发现，该项政策仍存在政策实施内容中护理补贴成本高、管理难度大，补贴发放不及时，资金标注不规范等问题。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对该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评分，项目平均得分86.7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表2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平均得分	2019年得分	2020年得分	2021年得分
决策	18	15.50	15.50	15.50	15.50
过程	22	17.33	17.00	16.00	19.00
产出	30	25.57	24.70	27.00	25.00
效益	30	28.39	28.23	28.23	28.73
综合得分	100	86.79	85.43	86.73	88.23
综合绩效评级	良				

（一）项目决策。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政策立项依据充分，调整程序规范，符合中央和山东省文件精神；根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政策，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根据当年度补贴人数、补贴标准、各层级投入比例进行资金测算和分配工作。但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看，政策未明确在养老服务保障方面预期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各年度项目总体目标设置过于宏观。

（二）项目过程。一是整体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资金执行过程较为规范，其中省级资金下拨后，各市于30日内完成省级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同时下达市级资金，但个别市县资金到位不够及时，影响补贴资金发放。二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省级层面明确了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原则、申报和发放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市县级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数据核对、补贴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实施过程中，管理程序执行较为有效，资金使用管理较为规范，但多发、漏发核查追回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产出。2019-2021年期间，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分别惠及53万、61万、63万名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较为及时，发放过程均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补贴对象发放精准度较高，但部分县区补贴资金标注与政策文件规定的标注内容不符，发放过程中未将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分开发放，个别县区资金发放延迟。

（四）项目效益。一是从政策实施效果来看，补贴资金已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低保老人，政策实施分工较为明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执行方式具有可持续性。二是在补贴政策满意度方面，工作组针对低保老人及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研工作，低保老人补贴资金申请流程满意度、补贴资金审批速度满意度、补贴政策整体满意度分别为97.26%、96.75%、98.18%，社会公众对政策整

体满意度为97.29%。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明确补贴对象，扩大补贴范围。2019年起，山东省将低保老年人分类施保、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统筹合并，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2019-2021年期间，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政策惠及全省60多万经济困难老年人，直接增加了老年人可支配收入，为解决基本生活和照护困难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完善补贴政策，优化发放流程。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办手续繁琐、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等情况，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鲁民〔2020〕49号文件，明确规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再需要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直接核定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同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由县级下放到镇街，实现了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转变，确保补贴政策真正惠及民生。

（三）加强数据核对，确保精准发放。为进一步简化数据核对流程，2021年起，省民政厅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模块，实现经济困难老年人数据与低保数据联动。在此基础上，多数县区不断加强信息比对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如济宁市任城区，建立县区与镇街两级联动工

作机制，区民政局每月将系统名单与殡葬信息核对后发放镇街，镇街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与系统数据、村居上报的死亡信息匹配度，最终确定当月补贴名单；又如肥城市民政局结合各类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找出疑点数据，分类拉出排查人员名单，按属地分解至各镇街、村居，进行逐人核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各市发放政策“明白纸”，对政策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通过街道、乡镇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补贴政策。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管理成本相对偏高，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县区管理难度较大。一是与护理补贴的补贴标准相比，老年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从护理补贴申请情况看，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人数少，人员分散，大多需提供上门评估服务，导致老人能力评估成本相对较高。二是评估标准执行难以统一，县区实际管理存在困难。目前，护理补贴工作中老年人能力评估主要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执行，评估内容多且具有专业性，各县区一般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展评估，由于受委托评估机构专业程度和资质水平不一，个别县区没有具备评估资质的机构，影响评估结果和补贴发

放的准确性。

（二）部分市县两级资金分担比例不够合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补贴对象相对较多的县区承担比例高、资金保障压力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保障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从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看，2019-2021年期间，省市县三级财政共投入补贴资金17.62亿元，其中省级资金7.18亿元，市级资金1.72亿元，县级资金8.72亿元，分别占比40%、10%、50%，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特点，省县两级投入多、市级投入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补贴对象相对较多的县区，资金保障压力更大。

（三）个别县区资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不足，补贴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政策落实不够有效。一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名单基于低保人员名单确定，部分县区工作人员对低保人员信息核对不准确，直接影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性。除低保人员名单外，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名单还需与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确认，2019-2020年，殡葬、残疾人补贴等信息主要依靠人工核对；2021年1月起，全省启用了山东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但仍存在系统不稳定、数据准确性不足的问题，且尚未与殡葬系统、残疾人补贴系统等系统实现线上数据共享，殡葬、残疾人补贴等部分信息仍需要人工核对，因此评价发现个别县区存在因人工核对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二是个别县区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问题。

有的县区2021年个别月份补贴资金于次月发放，与鲁民〔2020〕49号文中要求“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的发放期限不符。三是补贴资金发放标识不够规范。根据鲁民〔2020〕49号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需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但部分县区补贴资金标注内容为“老年补贴”、“困难老人”，个别县区月度间标注内容存在差异。

六、相关意见建议

（一）在保持现行补贴标准下，继续实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1. 建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留。中央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均对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需求提出明确要求，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也提出要落实“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制度”，政策实施宏观环境稳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一定程度上增加老年人在基本养老、照护方面的支付能力，是改善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障老年人基础养老权益的有效手段，受访的经济困难老人、社会公众、县区工作人员均认为政策实施必要性较强，政策实行效果较好。为确保民生政策稳定性及延续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

2. 建议保持现行补贴标准相对稳定。在现有各项政策下，经

济困难老年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属于辅助性收入。近两年山东省城乡低保标准提标较快，从2019年575元/月、433元/月提高至2021年746元/月、571元/月，增长幅度分别为29.74%、31.87%。经现场调研了解，现有经济困难老年人年收入水平约为山东省2020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60%，为农村人均消费支出的60%-90%，经济困难老年人整体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保障水平较高，在此基础上调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作用不显著。另外，对比其他省市同类政策，山东省现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与其他省市现行标准基本一致，区域间补助标准相对均衡，广东省、江苏省、江西省现行补贴标准比山东省略低。

（二）优化政策措施，增强政策执行力和操作性

1. 护理补贴方面。结合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逐步推进将护理补贴申请人员的能力评估工作统筹纳入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在现行政策中进一步明确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资质水平，同时考虑各县区现有评估机构数量、资质水平等情况，将更具评估优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如乡镇卫生院纳入评估机构范围。

2. 政策导向方面。从以往年度情况看，各县区并未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服务，而是在尊重老年

人意愿基础上将补贴资金发放给个人。考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更有利于向老年人提供精准有效的养老服务，也是中央和省级政策的引导方向，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让经济困难老年人有更多意愿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级统筹补贴资金为其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3. 资金保障方面。建议各市按照县区财力情况、保障对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县区工作努力程度等相关因素，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为基础，合理确定市县两级的资金分担比例。加大对财政困难、困难人口较多的县区的资金支持，减轻县区尤其是经济困难县区资金压力，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优化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1.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核对效率及准确度。一方面，加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数据与低保、殡葬、残疾人补贴等民政部门内部数据紧密连接，进一步健全完善数据协同机制，在系统推送数据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发放时限，倒排各项业务数据确认的时间节点，提高核对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与公安部门核对老年人户籍信息，与残联、卫健部门核对老年人身体情况信息，与银行核对老年人银行账户信息，确保数据及时更新，提高数据准确性。

2. 规范资金标识内容，加强政策执行有效性。建议省民政厅

在梳理目前各类补贴资金要求标注内容、充分了解银行系统中已有标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标注内容，避免出现与其他补贴标注重复或银行系统无法选择标注内容的情况。

3. 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目标管理，建议省民政厅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预期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际效益相匹配，并根据政策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落实目标分解及上报工作，建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总体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目标年度分解及区域间分解工作，确保政策落实落地，目标顺利完成。三是提高市县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质量，建议市县民政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在年度终了时对具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准确填报实际完成值，充分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山东省2020年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重型柴油货车车 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2017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0号），明确十三五期间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同时重点治理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要点》和《2019年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鲁环函〔2019〕110号），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重点加大对监测设备和网络建设的投入，提升监测能力；重型柴油货车治理方面，重点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提升监管技术。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共涉及4个资金投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065万元(含政采尾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出2919.163万元,结余145.837万元(结余资金为政府采购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已于2020年12月由省财政厅收回。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支出	结余
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政采尾款	2450	2310.558	139.442
环境空气监测质控耗材及设备维护维修	271	265.9	5.1
省级二噁英实验室建设	149	147.98	1.02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	195	194.725	0.275
合计	3065	2919.163	145.837

2020年度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型柴油货车项目”),省级预算8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均已下达至各市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市共安排资金10325.88万元(其中:中央大气资金6119.43万元、省级生态补偿金293万元、省级其他污染防治资金49.79万元,市县级安排资金3863.66万元)。截止评价日2021年5月31日,省级资金支出6675.46万元,预算执行率83.44%。各市预算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总投资	截止评价日支出金额	
		市级安排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安排资金支出	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1	济南	337.00	1,063.00	1,381.80		690.90
2	青岛	797.00	720.00	1,491.39	335.00	720.00
3	淄博	1,490.00	258.00	1,488.00	1,190.40	
4	枣庄		312.00	312.00		312.00
5	东营	75.00	85.00	160.00		
6	烟台	2,000.00	390.00	2,045.70	104.57	361.25
7	潍坊	218.00	814.00	1,032.00	196.00	814.00
8	济宁	564.23	620.00	1,184.23	6.71	586.39
9	泰安	1,500.00	319.00	1,819.00	490.88	319.00
10	威海		147.00	147.00		146.12
11	日照	549.79	266.00	497.90	248.95	195.60
12	临沂	1,598.90	1,681.00	3,279.90		1,681.00
13	德州	280.53	326.00	326.00		228.20
14	聊城	269.43	364.00	625.63	53.81	106.97
15	滨州	246.00	246.00	492.00		128.55
16	菏泽	400.00	389.00	770.98		385.49
合计		10,325.88	8,000.00	17,053.53	2,626.33	6,675.46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一是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政采尾款），为2019年购置的477台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及合同尾款的支付。二是环境空气耗材和设备维护维修项目，为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视频监控系統、质控实验室耗材、飞行质谱仪年度维护包和VOCs分析系统年度维护的采购。三是省级

二噁英实验室建设项目，为电子分析天平、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快速溶剂萃取仪三台设备的采购。四是省监测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项目，为路由器、交换机、VPN设备、防火墙、防毒墙、流量管理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入侵防御等设备和北塔运维管理平台的采购和安装升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项任务均已完成并达到目标要求。

2.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为完成16市16万辆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的车载排放远程监控任务，对每辆车按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16市17万辆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终端设备的安装及污染排放的远程监控。各市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市	计划完成量（辆）	实际完成量（辆）
1	济南	21270	21560
2	青岛	14408	14491
3	淄博	5150	7000
4	枣庄	6233	6296
5	东营	1704	2020
6	烟台	7794	8339
7	潍坊	16293	17009
8	济宁	12402	12527
9	泰安	6380	10038

10	威海	2940	2976
11	日照	5331	6515
12	临沂	33640	33703
13	德州	6523	7071
14	聊城	7276	7437
15	滨州	4929	5027
16	菏泽	7784	8064
合计		160057	1700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对大气、土壤、二噁英监测设备进行补充，对在线颗粒物设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性。补齐监测、监控设备，对空气站进行实时监控。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推进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快形成对柴油货车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网络，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互联互通的“天地人车”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移动源监管工作的自动化、网络化、精细化管理。

（二）年度绩效目标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设备采购，提高监测能力。对大气、土壤、二噁英监测设备进行补充，对在线颗粒

物设备进行实时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性。补齐监测、监控设备，对空气站进行实时监控。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0 年底完成 16 市不少于 16 万辆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推进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数据的稳定传输。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省级资金 11065 万元，其中：监测能力建设资金（含政采尾款）3065 万元，覆盖山东省生态环境中心 1 个省直部门和 16 个驻市环境监测机构；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补助省级资金 8000 万元，覆盖全省 16 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本着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全部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力求全面反映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要求，结合两个项目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从项目的决策（8分）、过程（28分）、产出（32分）和效益（32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分标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6个，四级指标31个。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从项目的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分标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30个。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1	4月25日至4月27日	收集财政关于项目资金资料；评价工作组长协调对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处室了解项目情况。
2	4月28日至5月5日	评价工作组集中学习文件、制度；梳理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处室提供的项目资料、数据；编写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等事宜；依据方案及指标体系需要形成项目实施的资料清单。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3	5月6日至5月9日	选取济南市实地调研项目情况，依据实际情况修改评价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及资料清单内容。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处室向各市下发评价资料清单。
4	5月10日至5月25日	评价工作组依据分工及项目实施单位资料梳理情况，结合项目数量、资金规模以及此次评价要求，选取现场评价市项目，分两个现场评价小组，同时对不同市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及社会问卷调查的发放工作。
5	5月26日至6月5日	完善现场资料，完成打分，经复核各项目打分无误后，开始汇总、计算分析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建议，提交报告初稿。
6	6月6日至6月15日	修改报告初稿，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7	6月16日-7月16日	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2020年监测能力建设、重型柴油货车两个项目的评价，按项目资金加权平均，综合评价得分为91.11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名称	监测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货车	项目综合得分
得分	92.17	90.70	91.11

其中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17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8	6.50	81.25%
过程	28	26.68	95.29%
产出	32	29.50	92.19%
效益	32	29.49	92.16%
综合得分	100	92.17	92.17%

2020年重型柴油货车项目最终得分为90.7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22	19.82	90.09%
产出	30	27.20	90.67%
效益	30	27.68	92.27%
综合得分	100	90.70	90.70%

(二) 绩效分析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结果
决策（8）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2	2
	绩效指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2	1.5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4	3.68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16）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8）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业务制度相符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4	4
			项目档案规范性	4	3
产出（32）分	项目产出（32）分	产出数量（12）分	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耗材及设备维修维护设备数量	3	3
			2020年省级二噁英实验室建设新增设备数量	3	3
			2020年网络安全设备	3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结果		
			更新新增设备数量				
			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新增设备数量	3	3		
		产出质量 (12) 分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耗材及设备维修维护设备使用效率	3	3		
			2020 年省级二噁英实验室建设新增设备使用效率	3	3		
			2020 年网络安全设备更新新增设备设备使用效率	3	3		
			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新增设备使用效率	3	1.5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耗材及设备维修维护设备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产出时效 (8) 分	2020 年省级二噁英实验室建设新增设备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2020 年网络安全设备更新新增设备数量	2	2		
			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新增设备项目完成及时率	2	1		
			提高监测机构监测能力	6	6		
		效益 (32) 分	实施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政府服务水平	6	5.29
				生态效益 (6) 分	改善生态环境	6	5.07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性	3	3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3				3		
满意度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8	7.13		
合 计				100	92.17		

(1) 决策情况。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总体上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

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但项目总体目标无长远规划，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2) 过程情况。评价得分 26.68 分，得分率 95.29%。资金到位率高，预算执行率达到 95.24%，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内容较完整，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档案较分散。

(3) 产出情况。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2.19%。环境空气耗材和设备维护维修项目、省级二噁英实验室建设项目、省监测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底前到位并完成验收，使用效果较好。驻市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政采尾款主要内容为 2019 年购置的 477 台环境监测设备验收及合同尾款的支付，由于受疫情等影响，部分设备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并完成验收，且个别设备使用效率较低、使用效果不理想。

(4) 效益情况。评价得分 29.49 分，得分率 92.16%。设备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提升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及政府服务水平，能够有效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较高。

2.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结果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分	项目决策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文件相符性	2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1
	绩效指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结果
		(4)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2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5	1.5
			市安排资金到位率	1.5	1.34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	1.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拨付合规性		1	1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1.84
		项目总投资与项目总预算符合率		1	0.90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 (合同约定) 进度相符性	1	0.92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 (5)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2.5
			业务制度相符性	2.5	1.5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过程控制有效性	3	3		
产出 (30) 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完成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的重型柴油货车数量	8	8
		产出质量 (17)分	数据采集的完整性	5	4.71
			监测数据准确性	5	4.44
			设备在线率	7	5.23
产出时效 (5)分	按期完成项目计划	5	4.82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8)分	社会公众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认可程度	8	7.41
		生态效益 (8)分	对促进减排, 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	3.45
			年审排放合格率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可持续性	4	3.67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15
合 计				100	90.70

(1) 决策情况：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项目决策符合《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 号）的要求，但项目申报较晚，且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程度不够，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

(2) 过程情况：评价得分 19.82 分，得分率为 90.09%。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市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在组织实施方面存在个别市未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或提供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制度的问题。

(3) 产出情况：评价得分 27.20 分，得分率 90.67%。该项指标中只有数量指标完成，其质量指标下的各细分指标均有扣分，主要存在监控数据信息不全、数据信息异常以及车辆长期不上线、项目未验收等问题。

(4) 效益情况：评价得分 27.68 分，得分率 92.27%。项目实施效益得分 18.63 分，得分率 93.15%。项目满意度得分 9.15 分，得分率为 91.51%，服务对象（货车司机）对该项目实施带来的综合效益满意度为 91.51%。

（三）取得的成效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全省在水质、土壤和大气等方面的应急监测和现场监测能力，使实验室监测能力上升到一个新台阶：一是加强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源超低排放、重

金属、应急监测等特征指标监测能力以及急需更新更换的常规指标监测能力；二是提高了颗粒物的比对监测能力，完善了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视频监管；三是补齐了二噁英监测能力短板，满足大气、水、土壤、固废中二噁英的监管需求，提高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四是提高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的实施，建立了重型柴油货车环保管理门户和管理台账，通过适时监控车辆排放情况，实施重型柴油货车数字系统管理和网络管理，利用技术创新实现对高排放机动车污染的实时监控，对超标车辆进行预警与管控，压实柴油货车使用者和拥有者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了污染治理工作效能，完善了机动车环境监管体系，对各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推进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无长远规划，绩效指标不够准确、细化

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相同，缺少长远规划，未能体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升各级环境监管装备能力水平”的总体要求。年度目标未进一步制定准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不利于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

（二）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但资料较分散，未能系统管理。

重型柴油货车项目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未按合同付款的情况。其中，德州、枣庄两市二期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东营、德州、日照、济南、淄博等 5 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三）重型柴油货车项目监控平台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后期运维工作有待加强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市 17 万辆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监控设备的安装，并接入省平台联网监控，但平台监控数据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对拟安装终端车辆状况了解不够充分，部分车辆在出厂时未向外发送 SCR 下游 NO_x 传感器输出值 (ppm)，车载终端不能有效对 NO_x 排放据进行采集；二是对后期运维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未能及时跟进分析排查车辆离线原因，监控平台数据利用率有待提高。

（四）重型柴油货车项目激励措施相关政策未落地，服务对象积极性不高

目前针对《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作战方案的通知》中提出的“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的激励措施尚未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政策未落地，未能充分调动服务对象的积极性。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目标审核，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明确目标对过程监督和结果评定的重要性，参考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等数据，并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合理性、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监督监控的依据。

（二）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规避法律风险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由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项目信息，完善项目过程资料，为后期管护和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以确保项目质量，规避财政资金投入风险。

三是规范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相关款项，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避履约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督促项目各方加强运维工作，进一步做好监控数据的监管和应用

一是针对车辆长期离线率偏高、重要技术参数采集不完整等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运维单位协同车企或发动机厂家尽快落实原因，并定期做出相关分析报告，逐步提高监控平台数据质

量。

二是依据 OBD 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和数据分析结果，对比不同车企、发动机厂家、运维企业对监控数据稳定性以及不同加油站油品对污染排放效果所产生的影响，为平台下一步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技术支持，助力移动源科学监管。

（四）采取车辆分类管控措施，提高服务对象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污染排放奖惩制度及实施细则，探索建立基于 OBD 监控情况的车辆分类管控措施，对监控数据持续稳定的车辆给予一定的正向激励措施，对上线率低、OBD 长期运行不正常的车辆进行重点监管，逐步提高服务对象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油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山东省是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较重的省份之一。目前，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有2031种，危害严重的有20多种，年均发生面积700万亩。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叠加发生，对我省森林资源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二）项目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合计37,268.31万元，其中省级资金7,700万元，截至2020年底，省级资金支出6,380.98万元，预算执行率82.87%。

2021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合计21,639.9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931万元，截至2021年7月底，省级资金支出118.28万元，预算执行率1.99%。因2021年度资金刚开始执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全省松材线虫病暨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会议精

神，通过积极实施科学治理，力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和蔓延，为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2.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松材线虫病及日本松干蚧防治和病虫害测报工作。通过积极实施科学治理，力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和蔓延，为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1）数量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株树达到654.81万株，日本松干蚧防治面积31.26万亩，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维持35个。

（2）质量指标：病虫害除治合格率达到95%，虫情测报任务完成准确率达到90%。

（3）时效指标：病虫害防治本年度完成率100%，虫情测报任务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政府招标实现成本控制率100%。

（5）经济效益指标：11个松材线虫病新发生区无疫情，及时发布虫情预报率100%。

（6）社会效益指标：生态安全有效保护，提升公众对病虫害防治意识的效果较显著。

（7）生态效益指标：病虫害病死数量明显减少，松材线虫蔓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

（8）可持续影响指标：辖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众对病虫害防治的认可度 $\geq 90\%$ 。

3.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山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攻坚战行动方案》，力争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和蔓延，为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1) 数量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株树达到265.8万株，美国白蛾防治面积254.75万亩，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维持35个。

(2) 质量指标：病虫害除治合格率达到90%，虫情测报任务完成准确率 $\geq 90\%$ 。

(3) 时效指标：病虫害防治本年度完成率100%，虫情测报任务完成率100%。

(4) 生态效益指标：松材线虫蔓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

(5) 可持续影响指标：辖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6) 满意度指标：公众对病虫害防治的认可度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区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评价范围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省级资金共13,631万元，2020年度涉及15地市、19个疫区、72个区县，2021年涉及15地市、19个疫区、119个区县。

2.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在防控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省级中心测报点运行等方面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研究提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意见建议，为更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号）；

7.《〈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8.《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9.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10.自然资源厅的职能文件；

11.自然资源厅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计划；

12.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林业项目特点进行设计,一级指标涵盖产出、过程、决策、效益,下设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2021年1-7月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共设置了9个三级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6个,效益指标3个。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2）公正公开原则。（3）绩效相关原则。（4）政策相符原则。（5）经济合理原则。（6）依据充分原则。（7）独立评价原则。（8）回避原则。（9）反馈原则。（10）保密原则。

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非现场评价覆盖全部项目实施单位和预算资金。由于项目资金绝大部分用于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方向，因此现场评价范围主要从松材线虫病疫区中选取了3个地市8个疫区，分别为威海市环翠区、荣成市、文登区，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福山区，济南市莱芜区，以及1个非疫区：烟台市高新区。现场评价数量疫区数量占全省19个疫区（不含青岛市）42.1%，现场评价涉及省级资金8,294.59万元占资金总额的60.8%。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蔓延态势得以控制。2020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15分，2021年1—7月份绩效监控得分为：89.14分，两年加权平均（2020年权重为80%，2021年权重为20%）得分为88.3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具体得分见下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全周期跟踪问效综合得分表

评价年度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2020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2	21.44	25.6	28.91	88.15
2021	分值	-	-	70	30	100
	得分	-	-	63.14	26	89.14
综合得分						88.35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总体得分良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要求，属于省自然资源厅部门职责范围；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指标，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目标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在项目产出、效果方面表述不清晰，缺乏衡量依据。

（2）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方面，总体得分良好。各地市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防治方案基本健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总体得分良好。截至当年4月30日，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数量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日本松干蚧疫情防治任务未完成，原因是实际发生面积低于任务目标值。部分地市美国白蛾1代防治任务尚未结束。

（4）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方面，总体得分较高。松材线虫病病死数量明显减少，发生面积未增加，林业有害生物疫情蔓延态势得以控制；疫点周边群众对病虫害防治知晓率达到81.83%，基层防治人员满意度95.13%。但个别地区防治作业未按标准执行，部分地市技术人员、财力缺乏有力支撑，影响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

（三）取得的成效

1.疫情蔓延态势得以有效控制

全省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株数由650.16万株（2019年秋季普查，不含青岛市，下同）下降到262.94万株（2020年秋季普查），降幅达60%；2019年秋季普查发生面积117.81万亩，2020年秋季普查发生面积114.3万亩，发生面积无增加。表明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态势得以有效控制。

2.防治机制建设逐步健全

联防联控是应对当前林业有害生物跨区域严重发生、遏制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和扩散蔓延的有效组织形式，对于确保相邻区域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烟威地区作为疫情高发区在有害生物防治一体化方面拓展了协同防控机制。两市林业部门签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作协议，并先后出台联防联控联防办法、制度和方案等，在疫情防控上形成合力，取得一定成果。

威海市由市级组织飞机防治作业，统一了作业时间、作业标准，科学作业、统筹兼顾，节本增效明显。威海市环翠区等对疫木处置与第三方签订三年绩效承包合同，突出防治结果导向，以绩效打分的方式，引导承包方将关注点由除治数量转移到除治效果的长期保持上，防治明显效果。泰安市、济南市、威海市等部分地区依托信息化系统，为疫木设置二维码，对伐桩进行空间定位，对疫木处置流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实现了闭环管理，防治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1.基层综合防治能力不足影响项目开展。区县防治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如聊城市东昌府区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长期缺少技术人员，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虫情监测工作均未能开展；部分地市一线从事防治人员对防治标准掌握不到位，影响防治效果。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合理。部分指标不够清晰，如松材线虫病防治时效指标设置为“防治本年度完成率100%”未能体现4月30日前完成防治的具体要求；部分指标不完整，如成本指标设置为“政府招标实现成本控制率100%”，该标准仅针对招投标部分，未考虑非招投标部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低于往年目标水平，缺乏一贯性和挑战性。

3.资金分配绩效导向不明显，部分地市资金分配的指标值与地方实际需求存在差异。绩效奖励部分金额占比较小，绩效导向不明显。

四、意见建议

（一）通过市场化运作补充防治力量，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提升基层综合防治能力

加强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防灾减灾工作负责人、各级森防技术人员、测报员、护林员、防治专业公司从业人员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积极邀请科研院所、高校专家做培训指导和现场演示，做好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防治效率。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指标的适用性

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严格区分各项产出、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依据实施方案和计划要求进行设置，成本指标可设置为对项目总成本或单位成本进行考核。绩效指标在赋值时应保持各年度之间的相关性和一贯性。

（三）结合地方实际，优化资金分配方案，形成重防治绩效的导向。

建议资金分配在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各地上年度实际防治效果，逐步增加绩效奖励部分比重，形成重防治的绩效导向。

山东省 2020 年度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基础测绘和地质勘探保护资金-基础测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基础测绘是为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为全面加强基础测绘工作，切实履行测绘公共服务职能，2016年5月，山东省政府批复同意了《山东省“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鲁政字〔2016〕97号)，明确了今后五年全省基础测绘的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编制了《“十三五”省级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计划“十三五”期间实施现代测试基准体系建设与运维、遥感影像获取、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地理省情监测、应急测绘保障、地图服务、信息测绘体系建设七大工程。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础测绘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2,969.30万元，截至2020年底，项目支出12,969.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省各级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储备更加丰富，现势性明显提升，

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测绘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化测绘体系基本建成；常态化地理省情监测机制基本建立，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测绘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至“十三五”规划期末，初步构建起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更加凸显。

完成《山东省地图集》《山东省政务工作用图》修编、《建党100周年专题图集》编制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工作需要，提供各类政府办公用图、公益展会用图。

掌握全省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现状，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动态监测，摸清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地质公园人类活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助力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加快新旧能源转换。

2.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站点的运行维护，开展省级大地坐标参考框架及高程参考框架动态监测，实现常规测量标志的年度巡查检查；完成覆盖全省优于 0.5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基于卫星中心的数据推送，实施获取全省 2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完成 0.5 米和 2 米分辨率航空 DOM 更新，完成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完成大型水库 1: 2000 内陆水下地形测量；完成本年度覆盖全省基础性地理省情监测工作。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异地灾备建设。开展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年度日常运维，

确保平台正常运转，开展省级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中心（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云）建设。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及 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任务，完成《山东省地图集》《山东省政务工作用图》修编、《建党 100 周年专题图集》编制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工作需要，提供各类政府办公用图、公益展会用图等。

掌握 2020 年全省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现状及 2019-2020 年的变化情况；摸清 2019-2020 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矿山复绿行动”治理工程以及 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矿山治理工程恢复治理前后的地类变化情况和不同开采方式的矿山恢复治理情况；通过本次监测，得到 2019 至 2020 年度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地质公园人类活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监测 2019 年度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环境类与土地整治类项目进展情况，对比 2019 年-2020 年工程治理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变化情况，稳步推进山东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环境类与土地整治类项目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 2020 年度基础测绘资金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2020 年度基础测绘资金项目，项目资金 12,969.30 万元。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 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三）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管理者访谈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山东省 2020 基础测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05分，评级为优。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1。

表1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分值	14	26	26	34
得分	14	25.99	24.46	26.60
得分率	100.00%	99.96%	94.08%	78.24%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14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100.00%。其中项目立项得分4分，绩效目标得分5分，资金投入得分5分。决策总体得分高，原因是省自然资源厅依据“十三五”规划下达各实施单位2020年度任务，并对其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目标合理且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26分，实际得分25.99分，得分率99.96%。其中资金管理得分13.99分，组织实施得分12分。过程总体得分高，原因是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率高、政府采购程序合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26分，实际得分24.46分，得分率94.08%。其中

产出数量得分 8 分，产出质量得分 8 分，产出时效得分 5.13 分，产出成本得分 3.33 分。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各单位绝大多数项目均能够及时完成，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但是存在个别项目因新冠疫情滞后完成等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34 分，实际得分 26.60 分，得分率 78.24%。其中经济效益得分 4.37 分，社会效益得分 4.76 分，生态效益 5.57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5.90 分，满意度得分 6 分。效益指标总体得分中等，主要是 2020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基本上都已实施，项目成果提交到政府及其企事业单位等多部门，推广了多个系统及监测成果的使用，但是也存在测绘成果使用范围不广泛、装备能力不足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三）取得的成效

1.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应用取得新成效。平台实现数据“月度发布、季度覆盖”，全国领先。平台支撑省直 48 个部门 180 多个系统和市县 2000 多个系统。建立了全省自然资源卫星数据快速分发共享机制，提供成果数据 2.8 万余幅。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应用，服务 48 个省级部门，支撑了近 170 个业务系统。

2.完成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地理信息分析系统的方案设计，协调发布系统 4 版，为科学评估全省市县疫情提供了决策支持。

为山东沿黄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发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助力推动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基准站网应用深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为 20 多个行业、700 多家单位、3800 多个用户提供实时精准定位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数据后处理服务 350 余万点次，山东北斗入选山东自然资源“十大新闻”。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经省厅推荐为全省信息化优秀案例。

3.完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建立数据快速分发共享机制，为提供更高效数据服务与支撑开通快速通道。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了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工作平台；依托遥感影像等数据资源，为全省执法监察、建设用地审批、产业用地调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推进省野生动物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开展数字海域项目；为省厅研发了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4.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进一步凸显。支持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优势，全力支持武城县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开展诸城市乡村振兴“一张图”运维，为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提供宝贵的服务经验。首创“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系统”，实现沿黄地区普查成果空间化、指标化、可视化。全年向社会各界提供成果近 9 万幅，数据量 16TB。

5.将基础性地理省情数据应用于小尺度非聚集区域进行专题

性监测，形成了一套基于多源遥感数据的多类型工程项目监测的技术方法。利用基础性地理省情监测数据及影像提取人类活动信息的提取方法，建立基础性地理省情监测指标与人类活动指标之间的关系，形成一套合理的监测体系。

6.《山东省政务工作用图》在山东省的行政管理、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对外交流和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新增的规划图更好的展示了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大政方针，全省经济社会现状和省重点发展规划，更好地体现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工作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因2020年新冠疫情、部分项目国家标准的变化及审核流程时间等不可控因素，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如《山东省地图集》项目印刷已经基本完成，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020年度基础测绘专项资金总预算执行率100%，但是因项目经费压缩，存在劳务费项目预算节约资金用于省级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工程等项目的情况。

3.成果管理尚需提高。部分需求部门认为地理信息系统信号稳定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加强测绘成果公益性并进行普及教育，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的宣传。部分需求部门对《山东政务工作用

图》（2020版）电子版需求较强烈，因宣传力度不够、发放单位覆盖面低，实用性及现势性需进一步提升。

4.装备能力尚需加强。基础测绘项目是以科技为支撑的公益性事业，但是实施单位存在基础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但是仍继续使用的情况，基础测绘设备的落伍，会进一步影响测绘项目的现势性。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紧密衔接，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合同约定的合规性，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

（二）建立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成果使用管理制度，优化成果使用程序，积极推进项目成果的宣传，统计好成果使用的部门及用途，推动测绘项目成果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测绘项目的公益性。建议开发《山东政务工作用图》（2020版）电子版，进一步提升其现势性并拓宽信息及发放单位覆盖面。

（三）加大科技经费投入，提升基础测绘装备能力，优化项目成果

优化现有基础测绘设备，淘汰过期设施，进一步加大5G等科技投入，提高测绘项目的现势性，提升全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储备，增强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测绘保障能力，使基础测绘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更加凸显。进一步积极探索基础数据与湿地的衔接关系，探索其应用途径，能为国土空间修复起到更好的服务。

山东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山东省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加速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从2019年到2021年,三年滚动支持100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助推企业加快装备换芯、机器换人、园区上线、集群上网步伐,实现装备数控化、工厂智能化、产线数字化、园区智慧化、集群生态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动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9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149号),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在各市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评审。2020年,共投入财政资金5937.22万元,用于补贴2019年22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覆盖5个市和9个直管县。

(二) 政策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149 号），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重点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低碳节能、安全生产等领域，实施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一年期（含）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对项目单位与银行就该项目贷款的实际发生额，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 给予财政贴息。其中，同一独立法人每年度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限定为 1 个；同一个项目享受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享受最高贴息限额为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20〕88 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达重大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合计 5937.22 万元，用于补贴 2019 年立项 22 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从 2019 年到 2021 年，通过支持 100 个左右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动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0 年度完成 5 个市、9 个直管县、22 个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贷款贴息。

(2) 质量指标：受补贴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申报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企业产能大幅提高、企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开展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实现“实施万项技改、推动万企转型”任务目标，通过政策引导拉动社会投资，增强企业技改意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2020 年度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5937.22 万元，共涉及 5 个市和 9 个直管县的 22 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该政策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了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技改后对企业效益的整体带动提升情况，分析财政资金在企业技改过程中发挥的效益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优化补助政策、完善本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

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改〔2019〕26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

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和政策绩效，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居民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情况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本次评价工作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阶段安排10人、分成2个现场评价组，对5个市的8个技改贴息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占项目总数36.36%；现场评价资金3613.33万元，占资金总额的60.86%。非现场评价阶段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汇总，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及项目产出中涉及的案卷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提取了相关的数据，通过查阅整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资料、决策资料、过程管理资料及成果资料，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和产出及效果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预期任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核实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并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会对整体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对涉

及的所有市、县级部门及项目实施企业使用技改贴息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山东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0.4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

表1：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产出	政策绩效
分值	20	20	35	25
得分	19	15.53	31.83	24.05
得分率	95%	77.63%	90.94%	96.19%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绩效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 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政策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及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政策总体性目标、阶段目标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技改贴息补贴标准依据充分。但在政策扶持范围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53 分，得分率 77.63%。该指标得分率一般，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

3. 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83 分，得分率 90.94%。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主要原因是各地申报项目企业具备技术改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但现场访谈及社会调查发现，各市县拨付至企业补贴资金的时间不尽相同，影响了产出指标得分。

4. 政策绩效指标分析

政策绩效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4.05 分，得分率 96.19%。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技改项目的实施，对于带动当地人员就业，促进企业形成新专利、新产品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技改企业年产值相比往年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企业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经济效益得到大幅度提高，受益企业总体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

2020 年，该政策成功扶持 22 个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企

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入资金 73.8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1.77 亿元。财政投入贷款贴息资金 5937.22 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企业产业技术、产品结构和质量得到提升，对于“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提高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该项扶持政策对企业发展来说，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本成本，增强了企业银行贷款的信心，提高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3. 企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社会环境效益较为显著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不但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而且带来了所支持项目潜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对于带动就业、形成新专利、新产品、单位产品能耗降低、工业总产值不断增长等方面带来较为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

1. 在政策制定方面，政策扶持范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当前的技改贴息政策门槛偏高，从 2019 年补贴的 22 个项目看，受助企业都是具有一定资金和市场优势的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是一个企业长远发展的必然之路，但众多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是想技改但迫于资金压力不能实现，目前的技改贴息政策限制

了这部分企业的申报门槛。

2. 在政策执行方面，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执行中政策知晓度需进一步提高

评价组在进行现场访谈及问卷调研中发现，部分企业对该技改贴息政策不会用，不敢用。不会用是因为企业对政策了解不到位，不清楚什么项目符合政策；不敢用，是因为担心绩效评价不好做，申报补贴的成本高、周期长，成功率低。

3. 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的控制情况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量化，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分单位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将绩效目标形成全面、明晰的绩效指标。如：项目产出设置指标值为“产能提高幅度大”、效益类指标用工成本、能耗下降指标值设为“显著”，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四、意见建议

（一）调整政策内容前进行充分调研

建议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调整前，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充分了解各市、县企业实际需要与使用意愿，对企业做不记名问卷调查，积极倾听企业的心声、了解企业需求，收集企业提出的建议。

（二）降低贴息政策门槛，激发企业技术改造动力

建议对于具有技改需求、投资额度达不到省级规定的最低

5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门槛的中小企业，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改造贴息政策，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提高企业技改的积极性。

（三）扩大政策宣传渠道，增强企业对政策的认知

政策宣传在实现政策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让更多的企业对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有明确认识和充分了解，使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充分保障政策目标的实现。建议各级政策执行部门运用各种方式，宣传政策的意义、目标，实施政策的方法和步骤，加强宣传力度。深入企业、社会积极宣传政策，组织相关培训会，通过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媒体来广为传播，增加企业对政府贷款贴息政策的认知度。

（四）加强政策执行过程管理及控制，建立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完善、细化政策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绩效目标，使之能够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并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增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导向作用，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 将政策执行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机构和人员，并制定明确的绩效任务目标，研究制定技术改造贷款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加强项目管理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供依据。

3. 完善贷款贴息相关制度规定。一方面可以保证产业补贴的长期性，给企业形成稳定的预期；另一方面根据以往技改贴息补

贴资金的实施情况，明确对补贴对象的要求、界定补贴范围，保证技改贷款贴息工作开展有据可依。

2019—2021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广电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广播影视工作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繁荣影视产品创作生产，是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一系列文件，创新和完善城乡广播电视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引领现代文化传播、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传统视听服务向多层次多方式多业态服务升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等部门整合相关领域资金，设立山东省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广电事业发展资金，旨在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影视精品创作，加强舆论引导及管控，推进文化交流及宣传和省广电局二级单位开展应急体系建设、信号传输转播、播出机构监测监管等。

广电事业发展资金由省级预算资金设立。2019至2021年资金预算总额共计24,301.00万元，支出17,540.78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其中2019年预算资金8,744.00万元，支出8,518.04万元；2020

年预算资金7,356.00万元，支出6,104.30万元；2021年预算资金8,201.00万元，支出2,918.44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着力打造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影视精品，做大做强各文艺门类“鲁字”品牌；进一步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省级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网络，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三满”状态下安全播出和信号的不间断传输；建立省级应急广播覆盖网络；维护传播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权益。

2. 2019-2021年度绩效目标

播出8套省级电视节目，转播两套广播节目，并保障“三满”播出；不间断传输16套电视节目，6套广播节目，保证干线微波业务可用度不低于99.99%；每年补助优秀精品影片；2021年年底将完成全省95个市、县（正规播出机构）应急广播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监测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的节目质量、节目内容，保障传播秩序和安全播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2019至2021年广电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4,301.00万元，共涉及1个省直部门，17个省直事业单位及企业，15地市、108个区县的330个项目。

2.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文资〔2019〕12号）；

5. 《山东省省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文资〔2018〕31号）；

6. 《山东省省级影视精品推进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8〕36号）；

7.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以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考虑到项目实施横跨3个年度的特性，着重优化了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设计，将其分为5大类（按照资金投向），并在不同项目和年度间差异性的设置了评价标准，以便在评价时使用一套指标体系，来更好的适应全周期项目的特点。

（四）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并结合专家评估、居民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2021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广电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9.07分，评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

各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分值	15.00	20.00	20.00	45.00	100.00
2019年得分	13.88	18.55	19.61	37.65	89.69
2020年得分	14.23	17.59	19.37	37.17	88.36
2021年得分	14.25	18.76	16.42	39.86	89.29
综合得分	14.07	18.13	19.21	37.66	89.07
综合得分率	93.80%	90.65%	96.05%	83.69%	89.07%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总体得分较高，项目实施内容与省广播电视局职责相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及标准，属于公共财政的支持范围。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程序，但个别项目在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和年度目标差异性上略有不足。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在分

配时充分考虑了各地市的相关因素，依据较为合理，有56.17%资金用于运维保障类项目，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节目覆盖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

2. 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总体得分相对较高，2019年度支出率为97.42%，2020年度为88.64%，2021年1-7月为35.59%，预计年底可达到90%。

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资金，财务管理较为健全。但个别项目受记账模式、专业素质的影响存在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制度的情况。

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全行业使用国家统一的管理标准，各级可对项目实施较为有效的控制，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但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存在档案资料不完整、数据保存和管理方面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3.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得分率最高，影视精品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评选工作，共评选获奖作品（单位）493个，获奖作品主题鲜明、导向正确。

信号传输转播项目实施内容各方面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近几年变化不大，部分项目因不同部门管理或正处于试点调网阶段等原因，发射机开关机时间方面未能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统一。

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现已完成69个县（市、区）适配器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及时，验收合格率较高。

广播电视监测部门使用5套监测系统平台，可覆盖约4,596个广播电视频道，主要监测范围近几年基本变化不大，监测网络、监测设备、平台业务等系统全年平稳运行，故障率较低，安播信息指令的送达率较高，基本覆盖了范围内的全部广播电视节目。但仍存在个别频道因调网未纳入到监测范围，因技术更新较快平台监测算法已不能适应现实需求等情况。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其他类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稍有滞后，个别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实施完毕。

4. 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整体得分一般，项目实施后加快推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在各方面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省内影视制作类公司较少，未能发挥产业聚集效应；相对浙江等省份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政策体系不完善、政策力度一般；全省居民基本上均可享受到应有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信号传输转播类项目在各方面基本达到了相关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在全省随机选取55个点位进行了信号实地测试，个别区域内存在信号可用度较弱的情况。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为全国第一个建成的省级单频网，但其知晓度处于一般的水平，公益宣传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急体系建设类项目实施后省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建成，但由于国家标准出台较晚，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时

间较早，已不符合国标，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存在建设成效不够明显、建设不充分、发展不平衡，服务能力较低、标准不高、维护资金短缺等情况。

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6.26%，但因政策体系完善程度、系统建设时期不同架构不同、管理体制未理顺等因素影响，项目在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及营商环境、对“头部”人才的吸引力，系统数据整合与统筹分析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结构等可持续影响方面需进一步优化。

（三）取得的成效

1. 内容创作生产持续繁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了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展现山东形象的精品力作。2019-2021年在资金的带动下全省共制作广播电视公益广告20,005小时、247,412条，制作电视剧14部、518集、19,624小时；制作动画片22部、817集、137小时；制作纪录片10,733小时。《马向阳下乡记》荣获“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绿水青山带笑颜》《遍地书香》等电视剧取得良好口碑。《飞夺泸定桥》等入选总局重点剧目规划。《孔府档案》等精品广播电视节目上榜总局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及优秀国产纪录片名单。

2. 产业发展活力日益增强

坚持规划引领和扶持引导，制定了一系列文件，为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积极参与“中俄媒体交流年”播映交流、香港国际影视

展等重点活动和项目，成功举办青岛影视博览会等影视交流活动，视听内容海外传播稳步发展。

3. 广电公共服务工程提质增效

优化顶层设计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构建起了广电公共服务制度框架体系。大力推动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建设全国第一个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在全国率先尝试地面数字电视智能监管手段。在国内首批建设了全国技术领先的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在基层社会治理、文化传播、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阵地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推动安全播出保障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圆满完成国家和省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目的安全播出工作。对全省159个监测前端进行了维护，共发现问题1,477个。黑广播查处的力度不断加强，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内容把关和广告播出管理规范有力，违规播出广告等突出问题和倾向得到有效遏制，荧屏、声屏、网络空间不断净化。创新IPTV规范化管理模式第一批向11总局提交验收申请，被总局作为先进典型管理案例。

（四）存在的问题

1. 影视作品创作数量较多，但缺乏“高峰”制作，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及营商环境有待提升，对优秀影视制作机构及“头部”人才的吸引力需进一步加强

目前全省影视作品创作数量及节目制作时间2018年为11,774小时，2019年为15,594小时，2020年为4,030小时，整体来看仅次于广东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是反映新时代思想的史诗扛鼎之作缺乏，“鲁剧”品牌影响力仍需提升，创新性与影响力兼具的“高峰”之作生产创作仍相对不足。影视精品项目约占项目总数量的60%，但仅占据了总资金量的6%，存在分配较为分散的情况。

省内影视制作类公司数量相对较少，未能发挥产业聚集效应。青岛市作为山东影视产业打造的龙头在各方面推出了政策，其产业发展迅速，全省影视作品投资总额2018年为10,010.58万元，2019年为49,628.13万元，2020年为23,881.69万元，呈现增长趋势（除2020年因疫情影响），但与先进省份相比，在政策、资金体量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其中投资总额2019年与浙江省相差约9.8倍，与江苏省相差约2.5倍。

2. 部分发射台覆盖效果需进一步优化，发射系统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在设计范围内抽取了55个点位对中波和地面无线数字电视信号的接收效果进行了收测，个别点位受自然地形、高大建筑物、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在覆盖效果方面有待提升。

在发射机的运行管理方面，缺少省级统一的信息化的实时监管平台，导致省级管理部门不能及时掌握各发射台的运行情况，因发射机运行数据不在省级保存，个别台站报送的纸质数据（月报）与系统中保存的数据存在差异或因系统维护导致异态信息未保存一年以上。且个别发射台仍使用手抄方式记录设备状态，造成信息记录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

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发展不均衡，系统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山东省应急广播体系由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组成，分级负责建设。由于总局建设规范出台较晚，大部分已建成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不符合技术标准，无法与较为先进的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因此存在使用成效不够明显、建设不充分、发展不平衡，服务能力较低、标准不高等情况。受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无力支撑本级的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尚未实现“建、管、用、维”相结合的使用管理模式，因此省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作用降低。

4. 监测覆盖范围有待提升，系统统筹分析能力有待加强

监测技术系统大多是不同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监测业务而搭建，数据标准不统一、接口不统一，缺少大数据概念，无法进行综合数据管理及分析应用，影响了数据资源的互通共享、开发利用和集中管理。存在跨系统业务、跨科室数据统计分析、共享和业务协同困难的情况。

四、意见建议

(一) 立足实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广电事业的均衡发展

建议按照相关规划和任务的要求，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聚焦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下的创新应用，促进山东省广电事业的深入发展。

(二) 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意识，确保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和中长期绩效目标的顶层设计，细化各单位绩效目标编报。同时针对各类项目特点，紧抓核心指标建立项目绩效目标库，使各处室在项目完成时对各类项目有标准统一，且可量化的衡量标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完善政策体系，提升产业聚集效应，进一步提高影视制作产业社会化经营水平，重点项目重点突破产生“头雁”效应

建议通过多层面支持，为高质量作品创造空间和机会，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发挥“鲁剧”、“山影”的品牌聚集效应，加快打造产业旗舰、区域平台，培育省内龙头企业，按照重点项目、重点突破、重点产生效果的原则进行项目的实施，使其引发“头雁”效应。改变思路和管理方式，对于尖端人才采用“不为我所有，但为我所用”的思路，开展深层次的合作与其进行绑定，使其把作品留在当地。

（四）提升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监测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水平和数据整合能力，加强后续保障力度，做到“建、管、用”相结合

建议建设省级中波信息化实时监控平台、完善省级地面无线数字电视实时监控平台，按照批复的各项要求规范播出，逐步配备备机。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的提高监测覆盖范围，按照总局的相关要求，促进监测监管全业务数据资源整合和分析处理能力。对各县区对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数据和接口的统一。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前谋划考虑、充分沟通、统筹考虑保障各级平台的日常运转，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长期发挥好作用。

2020年度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2011-202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我省竞技体育总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全国前列，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运动健儿成绩平稳提高，训练状态持续稳定，打造一批在全国和世界处于先进水平的体育强项，设立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省体育局综合备战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外训、训练器材、外聘引进等方面工作所需经费。具体包括训练比赛设施设备、器材装备、运动服装等购置、维护，场地场馆修缮；运动队及管理保障工作团队国内外训练、参赛发生的食宿、差旅交通、注册参赛、保险医疗，以及场地器材租赁、运输等相关费用；外聘引进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运动训练科研、医务、教育、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发生的食宿差旅、薪酬劳务等相关费用以及其它支出。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2月9日下达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专项资金12800万

元，年中预算调整累计收回资金789.74万元，同时使用上年结转资金305.18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12314.72万元，用于支持备战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促进各类竞技项目可持续发展，确保我省竞技体育总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全国前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出1213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奥运争光战略，紧紧围绕备战奥运会、全运会中心任务，不断优化项目结构，提高科学训练水平，规范训练管理，强化人才培养，进一步增强竞技体育实力，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加快山东体育强省建设，力争竞技体育总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全国前列。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为做好备战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训练参赛工作，确保年度比赛成绩保持全国前列。通过参加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取得全国比赛奖牌，改善训练条件，训练手段、方法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2020年度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12800万元，涉及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和广西北海六个市的18个资金使用单位。

2.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项目立项充分性以及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重点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备战东京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训练参赛工作开展整体情况，全面评价备战训练综合效果，了解器材保障情况和人才引进促进作用发挥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实施意见》；
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省级体育发展资金（综合性运动会备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6号）；

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7〕59号）；

7.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3号）；

8.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9.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优秀运动队外训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体竞字〔2020〕1号）；

10.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财预〔2020〕10号文以及鲁财绩效〔2020〕4号文，结合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以及26个四级指标，总分值100分。

（四）评价方法

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及激励约束原则，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本次评价在不同阶段分别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项目总体绩效显著，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我省运动健儿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奋力拼搏两运小项共获得金牌54枚，在全国各省排名中保持第一名。但在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部分人才引进项目成绩未提高的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年度综合性运动会备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46分，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2：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5.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13.50	19.59	39.75	15.62	88.46
得分率	90.00%	78.36%	94.64%	86.78%	88.46%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50分，得分率90%，该指标得分率良好。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各项目单位承担的竞技项目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个别项目单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的情况。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为25分，实际得分19.59分，得分率78.36%。该指

标得分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资金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核算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存在备战经费与其他专项经费混用的情况；二是组织实施方面，人才引进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过程控制有效性仍需提升，存在器材管控不到位、政府购买服务验收档案不全等情况。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42分，实际得分39.75分，得分率94.64%。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一是因为我省人才培养数量较去年有所增长，特别是高级别运动员数量增加明显；二是因为我省金牌和奖牌的数量较去年明显增加，综合竞技水平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但是部分新引进教练员成绩未得到提升，影响产出指标得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18分，实际得分15.62分，得分率86.78%。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不高，得分率为81.25%，一是因为社会公众认知度不够，部分群众对竞技体育了解不多；二是人才梯队建设不够科学高效，通过问卷调查发现，教练员对运动员人才梯队建设的满意度仅为84.62%。

（三）取得的成效

1. 有的放矢，狠抓超长时间封闭式备战管理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运动队伍封闭集训，深化落实全程管控、联合督导、聚焦问题、个性问诊、专题反馈、督促落实、

测试检验的常态化督导运作机制，各训练单位落实特殊时期的全运备战训练工作，训练计划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2. 聚焦全运，高标准组织年度参赛工作

针对疫情防控新形势，面对全年集训时间过长、上半年全国比赛取消或推迟造成的训练节奏打乱、状态调整和赛练结合缺乏等不利影响，训练单位倍加珍惜下半年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的锻炼机会，按照对待十四运预赛的标准来制定任务目标，完善程序化参赛方案，细化分工、责任到人，赛出风格、比出水平。

3. 完善配套相关制度建设

围绕进一步实现竞技体育转型升级发展，着力建设一支适应我省竞技体育实现再突破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提升竞技体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确定了完善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队伍建设、高水平裁判员人才培养、运动员二线队伍考核和省优秀运动队外训管理等4个研究课题展开调研论证，并形成了初步的管理办法和意见，其中《山东省优秀运动队外训管理办法》已经印发施行。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体制不完善，未能形成科学、有效的制度体系

一是项目之间区分不够清晰，资金核算不够准确，容易与其他项目混淆。运动员外训参赛过程中，一项业务活动同时涵盖多个专项支出，项目之间的支出划分不够清晰，部分资金使用单位

存在备战经费与其他专项经费混用的情况。

二是购买体育服务过程不规范或管控不到位。有的资金使用单位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无签订日期、无执行期限、条款约定不明确等问题；有的资金使用单位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未能形成相关验收档案资料，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是人才引进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单位未建立人才引进管理体制，多数项目单位无人才引进相关制度办法；部分项目单位签订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中缺少具体的考核目标任务或管控措施。

2. 运动员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人才引进及联合培养项目绩效未达预期。2020年，12个单位的22个项目进行人才引进，支出1973.69万元，占综合性备战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6.27%。多数项目比赛成绩有所提升或持平，但有部分训练中心的人才引进项目成绩下降，占比27.27%。

二是人才梯队建设满意度不高。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教练员对运动员人才梯队建设的满意度仅为84.62%，15.38%的教练员对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表示一般或不满意。

3.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高

一是部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明确、清晰。部分单位不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未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存在不同单位绩效目标完全相同的情况。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

四、意见建议

（一）完善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发挥人才引进项目的最大效益

一是依据各竞技项目的特点，完善相关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保障，加强人才引进项目的引导和监管。二是各项目引进的人才要“用得其所”，定期进行考核或公开课考评；要“用活人才”，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发挥人才引进的最大效益。三是人才引进项目分解到各年度，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达到备战任务分年度目标。

（二）加强竞技体育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后备人才培养

1. 做好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4-2024）”，结合我省竞技体育项目人才的特点，制订人才梯队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从人才队伍规模、质量、年龄结构等方面做好保障。省体育局做好现役优秀运动员的各项训练和生活保障，做好一、二线运动员的选拔及参赛锻炼，提升二、三线运动员的业务能力；各市教体局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选拔、输送，确保人才梯队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利用政策杠杆，完善各类竞技体育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各类竞技体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

2. 完善高质量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竞技体育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制度的导向和激励功能，不断提升制度的整合性为竞技体育发展供政策保障。二是加强竞技体育工作管理监督，着力提升大赛竞技实力；三是加强科技助力。重视数据积累，加强数据分析，借助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制定科学的训练方法、合理的训练计划，切实提升竞技成绩。

3. 加强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根据各项目的技战术特点和出成绩最佳年龄，在全省范围内挑选有发展潜力的青少年选手重点培养，夯实人才基础，注重周期规律，循序渐进，加强省级运动队预备队建设。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监控，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审计监督，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所涉及的相关配套制度，并加强制度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做实做细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单位承担竞技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参考往年实施情况、行业标准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各单位积极参加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

平，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可衡量，为后续项目管理、监督监控提供重要依据。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直接融资奖励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加快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制定《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规定了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是用于推动山东省金融改革、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并明确奖补范围涵盖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和直接债务融资奖励政策两项直接融资奖励政策。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2021年直接融资奖励资金预算分别为4623万元、4912万元、5299.6万元,其中,2019年-2021年直接债务融资奖励分别是2600万元、2167万元、2426万元,资金分配主要集中在济南市(占比36.01%)、省直(占比20.02%)、烟台市(占

比 11.59%); 2019 年 - 2021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分别 2023 万元、2745 万元、2873.6 万元, 资金分配主要集中在济南市 (占比 22.46%)、淄博市 (占比 20.85%)、烟台市 (占比 10.8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健全,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鼓励和引导全省金融机构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 激发直接债务融资承销机构、发行主体等各参与方的创新动力和参与积极性, 推动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新旧动能、绿色等领域专项债券不断涌现。

2. 分年度绩效目标

表 1: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直接融资奖励项目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19年指标值	2020年指标值	2021年指标值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		
质量指标	申报材料审核	审核无误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及时拨付被奖励单位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合规		
社会效益	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	≥10 家	≥10 家
	新增区域性股市场挂牌企业	≥300 家	≥70 家	——
	优秀金融产品创新奖励申报机构数量、申报产品数量, 新增客户对象	提升		
	申报奖励的承销机构、企业、担保增信机构数量和金额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导向性和稳定性	持续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奖励单位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对象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份直接融资奖励资金（2019 年 - 2021 年直接融资奖励资金预算分别为 4623 万元、4912 万元、5299.6 万元）。项目覆盖范围涉及省外 36 家机构和省内 15 个市（菏泽市除外）。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一直接融资奖励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提出改进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推动全省直接债务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二）评价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5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省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济银发〔2018〕171号）；

5.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申报的通知》（鲁金监字〔2019〕号）；

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鲁财金〔2020〕31号）；

7. 企业申报材料、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26个四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原则，综合采用以下方法开展工作：

1. 政策制度研究法。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开展政策制度研究有利于评价机构深刻把握评价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制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两个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

2. 公众评价法。公众评价法主要针对领取奖励机构和企业，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机构和企业对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资料审核等情况的意见和态度。

3.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评价机构对直接融资奖励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核查企业资金到位和资金具体用途、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企业主要聚焦企业经营业绩等，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一直接融资奖励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2019 年度得分为 84.94 分，2020 年度得分为 82.31 分，2021 年度得分为 87.22 分。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对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作用较强，但同时存在直接债务

融资奖励政策支持重点不够突出，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充方式待完善，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金融服务环境待优化等问题，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分值	15	25	20	40
得分	14.80	20.36	16.26	33.40
得分率	98.67%	81.47%	81.30%	83.49%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4.8分，得分率98.67%。**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与项目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申报和批复程序规范，2019年-2021年度逐年下发奖励资金申报通知。**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大部分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质量指标”中设置“申报投诉率”不合适，可将其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三级指标。**资金投入合理性方面**，2019年-2021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分别为9180万元、8200万元、7380万元，直接融资奖励资金预算分别为4623万元、4912万元、5299.6万元，连续三年奖励资金占比分别为50.36%、59.90%、71.81%，与奖补资金总量提升相对应直接债务融资额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额均显著提升，资金投入合理科学。

（2）过程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0.36分，得分率81.47%。**资金到位率方面**，截至2019年12月底，2019年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0年12月底，2020年资金到位率为100%，2021年各省资金到位率为83.68%。**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相关奖补政策和申报通知内容完整、条款可操作性强，申报指南中明确奖励资金支持范围、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和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材料申报和数据审核工作执行规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奖励办法组织奖补资金申请、审核等工作，且程序规范；企业和金融机构未主动向各地主管部门反馈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主管部门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需加强；项目档案规范性待增强。

（3）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16.26分，得分率81.30%。**数量指标方面**，直接债务融资奖励实际发放完成率为97.27%，仅2019年7家机构核算后奖励资金不足1万元，为避免获得奖励的企业和机构分散、奖补资金额小，影响政策整体实施效果，不予发放奖励资金。**质量指标方面**，直接债务融资奖励对象符合率99.67%，南山集团位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民营企业500强第49位，但领取了2019年度直接债务融资奖励资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未申请2020年度申请资金为无还本续贷，但

将该机构奖补资金审核为直接债务融资奖励。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对象符合率方面，未发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对象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产出成本方面**，直接债务融资相关企业和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企业最终收到奖励金额均符合政策规定。

（4）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指标分值为40分，评价得分33.40分，得分率83.49%。**社会效益方面**，从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看，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上一年均出现提升；产品创新专项债数量逐年增多，2019年-2021年企业申报债券创新品质数量分别是8个、19个、21个，债券创新品种涵盖疫情防控债、双创债、绿色债、扶贫债、新旧动能转换债等；连续三年新增企业上市数量均超10家，2019年-2021年领取奖励的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不含青岛市）分别是26家、17家、38家，均达到绩效目标；连续三年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数量逾千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19年-2021年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数量分别是1332家、1115家、1063家均达成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作用待提升，2019年-2021年聚焦地区主导产业或新旧动能转换领域相关的企业融资量占比分别为64.94%、40.55%、50.36%；二是政策知晓率为73.76%，截至2021年8月15日，共收到未领取奖励资金企业填写问卷120份，企业政策知晓率为75%；未领取奖励资金机构填写问卷21份，机构政策知晓率为66.67%。**企业和机构满意度方面**，通过对领取奖补资金企业和机构进行社

会调查，企业和机构满意度较高，奖励政策对单位发债的引导作用显著，相关政策易于理解且发布及时，奖励资金申请或审批效率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直接债务融资规模和发债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自山东省金融创新大战引导资金使用以来，山东省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加速，2019年-2021年直接债务融资规模和发债企业数量出现双增长。从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看，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额分别为4603.01亿元、5300.22亿元、6919.14亿元，直接债务融资规模较上一年均出现增加，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平均增长率为22.60%；从发债数量来看，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债券数量分别为473个、562个、746个，直接债务融资企业数量较上一年均出现增加，平均增长率为25.59%。

2. 上市企业数量增长明显，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切实减轻了企业上市挂牌财务负担，调动了企业上市积极性，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对山东省培育壮大新动能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企业目前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乃至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势头良好，其中，山东省的新增上市企业数量（不含三板）2018年新增8家、2019年新增18家、2020年新增29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2018年度新增1332家、2019年新增1115家、2020年新增1063家。

3. 产品创新专项债日渐丰富，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不断增强

2018年度至今，山东省企业发行的创新债券品种包含绿色债券、纾困债券、疫情防控债券、双创债券、扶贫债券等。为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助推山东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20-35亿元的绿色债券，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5亿元的绿色债券，引导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0亿元纾困债券，帮助经营情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化解资金流动性困难，促进企业经营发展；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5-10亿元的疫情防控债券，为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总体而言，创新债券品种的发行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和拓展工作难度较大，部分企业未使用或未按要求使用奖励资金。个别企业对奖励资金后续使用方向和用途不明确，暂未使用直接债务融资奖励资金。

2. 政策支持重点有待进一步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的层次和阶段可再进行细分，政策支持手段进一步精细化，政策支持

重点可进一步明确。

3. 民企融资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获得信贷发债融资难度远高于国有企业，融资服务需求较大。有关企业上市挂牌及债务融资培训会、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接会、融资路演等渠道需进一步拓宽，企业上市、融资审批流程待进一步优化。

四、意见建议

（一）更好发挥资金效益

在符合各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奖励资金拨付流程，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奖励对象，以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拓展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规范使用奖补资金的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重点

结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现代海洋产业等全省重大战略任务，突出重点，加强对相关领域的政策支持。

（三）加强政策与需求匹配性

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市定期开展培训活动，举办面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对接会，打通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壁垒，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对企业融资路演进行专业指导，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山东省先后研究出台《山东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7〕1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等文件，通过扩大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延长用款期限、聚集财金合力和降低准入门槛、缩短审批时间、免除反担保要求、压减融资成本的“四增四减”举措，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个人融资困难，支持困难群体创业就业。本次评价主要是对2020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

为保障专项政策的投入及使用的准确性，保障政策整体效益的发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进一步明确了该专项政策支持范围、扶持标准。专项扶持对象主要分为个人借款人和企业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2021年1月1日前发放贷款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2年，2021年1月1日前发放贷款由财政部门按合同签订日LPR的50%给予贴息。贷款利率最高为LPR+50BP。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该政策2020年度预算总规模为104167.29万元。

2. 预算执行

该专项为中央、省、市县各级经费保障，本次评价分为资金保障率及预算执行率，即既考核各级资金保障情况，也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经核查，2020年专项预算总支出为99911.7万元，资

金保障率为100%（即中央、省、市县资金均足额保障），预算执行率91.68%。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由财政部设定，主要体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用等政策导向。经梳理，2020年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20年度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目标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5倍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政策开展情况、政策过程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通过评价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深入分析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从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影响力，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0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

(7)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8) 企业申报材料、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1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等政策文件具体要求,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评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特性,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东省2021年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51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较合理且指标明确，为小微企业和个人群体提供了有效的金融服务，资金方面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保障充足。产出效果方面，多数市县均能够年初既定目标，项目效果均能实现，申报个人、企业满意度均较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过程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去考虑，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为20.00分，实际得分18.00分，得分率为90.00%。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去考虑。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为25.00分，实际得分21.21分，得分率为84.84%。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是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两个角度去考虑。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为25.00分，实际得分24.3分，得分率为97.2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为18.0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5.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2.00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三）取得的成效

1. 促进稳岗就业。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和我省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财政贴息、稳岗就业等支持政策，通过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实施，扶持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推动了各行业的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末，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突破330亿元，较上年增加208亿元，余额同比增长1.6倍，增量和增速均创近历年新高，直接扶持创业13.36万人，新增就业122.7万人，充分发挥了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吸纳和安置就业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撑全省完成稳岗就业的目标。

2.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通过对创业者发放贷款并给予贴息支持，有效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贷款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3. 缓解小微企业创业融资难。小微企业是就业的容纳器，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通过支持小微企业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发展对恢复经济、扩大就业、繁荣市场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山东省各级人社、财政和相关部门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

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提高贷款额度，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伙创业贷款额度由45万元提高到60万元；二是降低小微企业进入门槛，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三是加大资金投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安排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予以全额再贷款报销。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四是加大免除反担保力度，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取消了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为广大小微企业者送上了一份惠企助企政策“大礼包”，有力的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就业市场的成长。

4. 政策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各有关部门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力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持续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成倍增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持续增强。2020年全省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6.44亿元，发放规模全国第一，同比增长1.21倍，其中，运用优惠再贷款54.4亿元，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5. 促进全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创业担保贷款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工作，需要各方协调努力、共同配合。各级各部

门紧紧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完善了“政府主导、部门推进、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开放式创业信贷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延伸，加快建立和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

（四）存在的问题

1. **地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幅度差别较大。**从全省来看，2020年度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大幅增加，政策效用更明显。但从各市情况看，各市（不含青岛）贷款发放规模增速差别较大，部分地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评价情况看，贷款规模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但是当地各部门重视程度及工作推进力度更是影响其规模的重要因素。

2. **个别市县创业担保基金利用率较低，财政资金效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经核查，多数市县创业担保基金放大率均较高，并超出省级水平，但部分地区虽达到年初预定标准，但相较其他市县级以及全省整体放大倍速相比较低，财政资金相较其他区域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四、意见建议

（一）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创业意愿，加强经办银行放贷积极性。小微企业是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因而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稳定就业角度来看，小微企业吸收了大量的

社会劳动力，为他们提供就业岗位。各地市应根据当地市场环境，适当放宽小微企业贷款条件，激发小微企业贷款创业意愿，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比如针对目前各地涌现出的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可以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时适当倾斜，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主动顺应供给侧改革方向，有效支撑当地产业转型升级。

（二）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政策管理水平。创业担保贷款笔数多、信息量大，通过对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利用，可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透明度、有效实现多部门间信息沟通，构建科学的办事流程，从而提升为民办事效率。在省级层面上，为提升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整体效能，应继续改进我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系统，通过建立全面、实时、动态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平台，切实提高政策扶持的精准性，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在市级层面上，鼓励全省各市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将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查、审批等环节全部网上运行、信息共享，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建立详实的客户信息数据库，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和实时监控，提高贷款和贴息资金管理工作效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扩大社会影响力。建议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一是广拓宣传渠道。在利用网络、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媒介宣传的同时，发挥街

道、社区、乡镇和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贴近下岗失业人员的优势，利用板报、厂内电视、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讲解活动，主动对接有贷款意愿的创业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群众知晓度，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支持、法律帮助、技术指导、品牌策划、电商服务等培训，为创业项目孵化提供技术支持；另鼓励各级邀请金融专家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政策把控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局面和新要求。

2020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水库工程对防汛、供水、生态、灌溉、发电等至关重要，是水利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库安全，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11月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加强隐患排查预警和消除，确保水库安然无恙；2020年7月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汛中的薄弱环节。2020年11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明确要求对现有病险水库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除险加固，对新出现的病险水库及时除险加固。

（二）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山东省对375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涉及52个县区，安排省级以上资金2.922亿元。截至2020年5月底，预算资金指标是由省财政厅下达到各市县财政部门，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

省级层面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以省水利厅为主体，对济南市等涉及12个市区所管辖的52个区县的375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0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涉及资金29,220.00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75座。

2.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0〕3号）；

(3) 《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4)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5)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参考《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436号)的规定,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四)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等,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鉴于资金规模大、覆盖面广、涉及区域多等特点,评价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覆盖6个地市19个县区,涉及水库233座,占比62.13%。非现场评价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区、县提

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2020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75	88.75%
过程	20	15.73	78.65%
产出	30	25.47	84.90%
效益	30	27.10	90.33%
综合得分	100	86.05	86.05%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析如下。

1.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得17.75分，得分率为88.75%。各市区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所设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目标设定基本合理，与整体工作要求相符，但也存在部分县区目标值设定

依据不充分，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完整，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多数地市在配套资金过程中，未提供资金测算明细，预算资金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2.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得15.73分，得分率为78.65%。部分县区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欠缺。项目竣工后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或未完成结算，项目过程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得25.47分，得分率为84.90%。纳入本次除险加固水库基本完成了蓄水验收，从验收报告来看，水库坝体、放水洞、溢洪道均符合验收标准。在现场勘察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个别水库存在坝体防浪墙局部破损，路沿石损坏、路面开裂，坝后草皮护坡干秃、闸门启闭开关锈蚀、闸阀渗水等现象。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竣工未结算或未完成结算，成本控制不到位。

4.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得27.10分，得分率为90.33%。项目实施后实现灌溉面积约41.36万亩，保护耕地约90.57万亩，提高了下游河道持续补水能力，有效防止阶段性河道干涸，有力提升水环境及水体流动自净能力，但多数县区存在长效机制建设不完善导致本部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平均满意度为92.14%。

（三）取得的成效

1. 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提高了防洪抗灾能力，防洪减灾效益明显

小型病险水库基本始建于五、六十年代，普遍存在建筑物结构简单，施工质量低劣，无明确的防洪设计标准，工程失修且失管等问题，导致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存在安全隐患，被鉴定为三类坝，对当地的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耕地安全乃至农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均构成严重威胁，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后，全省新增或恢复防洪库容17,704.97万立方米，水库的防洪抗灾能力明显提高，有效降低洪涝灾害频率，保障水库下游142.49万人、90.57万亩耕地的生命财产安全，基本解除了水库下游地区洪涝、干旱灾害的后顾之忧。

2. 有效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和生态补水能力，为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和生活改善提供了保障

除险加固前，为防止蓄水灾害，一直要低水位限制运行，汛期不能蓄水、早期无水可用，河床干涸，失去防洪抗洪、没有任何水库效益。严重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过除险加固，全省水库由原来低水位运行恢复为正常蓄水位运行，增加了蓄水量，生态补水得到保障，水库灌溉能力显著增强，新增或恢复灌溉面积约41.36万亩，促进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有力保障了粮食生产。

（四）存在的问题

1. 地方主管部门过程监管有待加强

个别地方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实施、验收、资金使用等方面缺少明确的管理程序和职责分工，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存在部分项目结算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等现象。

2. 部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0〕27号）的规定，项目法人应制定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经评价发现，部分县区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3. 水库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项目实施后，小型水库在灌溉、防洪、蓄水、生态等效益得到一定恢复和改善，但在水库后期管理运维方面，存在较多数县区未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或管护机制建设不完善，一方面表现为项目建成后未建立水库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导致对后期水库维护管理无制度可依，另一方面水库运行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部分县区水库大坝草皮斑秃等现象，影响水库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力度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对项目审批管理、项目完成进度、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切实履行项目完成验收审计等手

续，强化项目日常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跟踪检查与业务指导；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各市县水利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检验等方面的标准，加强建设管理工作培训，加大对水库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管力度，定期对水库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三）健全水库管理和养护的长效机制

建议各市、县水库主管部门着重检查水库安全运行情况，确保除险加固后安全运行管理。做好工程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随时掌握水库运行状态；做好日常安全管护工作，在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组织实施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完好、正常运行；做好水库建设档案和运行管护档案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2021年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8号）、《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规定，山东省级财政设立“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城乡数字治理等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形成开放共享的大数据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时代山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力争我省在融入和服务数字中国战略中走在前列。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2021年全省“数字山东”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数字政府、城乡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发展等领域共计安排176940万元，其中2019年62643万元，2020年58231万元，2021年56066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以“数字山东”建设为统领，围绕建设“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三项重

点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强化大数据对政府治理、经济转型、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新引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力度，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高政府管理和决策科学化水平。

2. 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绩效目标：加快“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进一步提高统云、并网、聚数水平，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升级改造系统数 ≥ 15 个，新建系统数 ≥ 40 个，运维系统数 ≥ 10 个。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力度，推动数据融合应用，满足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需要，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开展智慧村居（社区）等申报，完成相关项目评审、公布名单，智慧村居（社区）建设数量，指标值 ≥ 300 个；实现对各试点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补助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资金使用情况，查看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资金支出进度、取得的产出和效益等，重点关注省直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新建、改建项目与单位现有系统是否

存在重复建设、超出实际需求建设、资金需求规模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等情况，为下一步调整优化政策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用电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资金，分析分配是否充分考虑各地财力状况，项目建设实施是否取得预期的绩效目标，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更加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依据

1. 《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
2.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 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9〕19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5. 关于印发《山东省数据中心用电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数字〔2019〕13号）；
6. 其他相关“数字山东”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和规定、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关于绩效指标设定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为四级。其中，一、二指标为共性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三、四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主要结合部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特点以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用电补助等按因素分配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设计，以更有针对性的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其中决策维度（25分）主要关注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过程维度（15分）主要关注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产出维度（30分）主要关注实际产出情况和产出及时性。效益维度（30分）主要关注项目实施的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依据“数字山东”发展资金支持项目投入成本，分析其在产出、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产出、效益的相关原因。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座谈访谈，对使用主体或服务对象等进行问卷调研，对“数字山

东”发展资金支持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数字山东”发展资金自 2019 年实施以来，积极支持了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推动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融合发展，为实现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大数据协同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山东省在线服务成效度和事项覆盖度两项指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2020 年山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从 2019 年的“中”升至“高”。本次“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0.29 分，得分率 81.16%。其中，项目立项得 8.63 分。“数字山东”发展资金围绕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引导资金作用，深入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据中心用电补助等工作，但仍存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不足，市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缺少地方规划问题。绩效目标得分 4.52 分。“数字山东”建设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等整体工作要求，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不足、指标量化程度不够等

问题。**资金投入得分7.14分**。省大数据局对申报的“数字山东”建设项目进行联合评审，能够有效审减不合理预算，保障了专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但也存在项目单位申报金额偏高，“数字山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不足的问题。

2. 过程情况分析。满分15分，得分13.56分，得分率90.40%。其中，**资金管理指标得6.56分**。省级制定了政务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办法、“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能够较好地按照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但也存在区县用电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组织实施指标得7分**。“数字山东”建设出台了系列管理制度，但也存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不及时情况，虽于2020年12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但是项目后续政府采购、建设进度、资金执行信息未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报送，此外，还存在业务与资金管理部门不对口的情况。

3. 产出情况分析。满分30分，得分26.58分，得分率88.6%。2019年项目99个，完成验收54个，验收率54.55%，2020年项目118个，完成验收11个，验收率9.32%，建设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照项目预算配备软硬件设备，满足系统应用的实际需要，能够达到项目预期的系统功能，实现业务数据共享与系统对接。但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从具体项目看，存在项目实际完成内容、数量与批复有差异等情况。

4. 效益情况分析。满分30分，得分26.4分，得分率88%。“数字山东”建设项目推动了数据资源的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是，社会效益方面，信息系统存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使用上存在不畅通，数据产品和结果开放有限，省级协同办公、“山东通”等尚未在全省推广使用问题。经济效益方面，存在项目开发后，使用率低使用范围小情况，个别设备购置后闲置，资金效益还不够高。可持续性方面，项目建成后升级改造、后续运维等对资金的持续性支持依赖度高。“数字山东”城乡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建设资金投入方式单一，主要是依赖各级财政投入，未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数字山东管理。省委、省政府成立了以省长为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大数据局，负责推动数字山东建设。出台《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就“数字山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配套制定《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从制度层面搭建起“数字山东”建设的“四梁八柱”；为支持推进“数字山东”建设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数字山东”发展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出台《省级“数字山东”

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政策及资金供给，从资金层面搭建起“数字山东”建设的坚强保障。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把握电子证照国家试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等国家试点契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一是组织开展“统云”“并网”“聚数”三大攻坚行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已汇聚数据200多亿条，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数据36.3亿余条，在中国开放数林指标评比中，山东省平台层指数居全国第一。二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爱山东”接入服务事项超过1.8万项，注册用户突破5000万。电子证照应用体系已归集531类证照、2.9亿条数据，在2021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获得“2021年数字政府卓越成就奖”。

三是创新利用技术，打造多元智慧场景应用。在数字社会构建方面，山东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将13个设区市、35个县（市、区）纳入试点范围，各试点市县创新利用数字技术，打造智慧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打造了义务教育入学“零跑腿”、医保电子凭证“一码通刷”等便民智慧应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顶层设计不足，项目遴选和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强化。我省“数字山东”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纵向上采用省市分级开发模式，

横向上各部门业务平台自主建设，个别部门内部项目缺乏统筹整合，导致各层级、各部门无法直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互通。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不足，绩效目标未设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数量指标等关键指标，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适用性不强。

二是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的过程管控有待加强。省大数据成立后，继续沿用原有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底前通过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制度落实不到位，业务主管部门不能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区县拨付用电补助资金不够及时。

三是资金支持方式单一，资金效益水平有待提高。“用电补助”仅对规模以上数据中心进行电量补贴，其资金效益有限；为此，亟需改善“数字山东”在城乡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资金补助方式，探讨政企合作，吸引市场及社会投入，改善资金分配结构，发挥财政资源示范引导作用。

四是数据创新应用层次还不够，信息化系统应用面需要拓展。数据共享方面，尽管我省已经建成了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省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已经实现了统一管理和共享服务，但实践中数据共享的利用深度和广度并不充分。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数字山东”建设

一是要加强“数字山东”全省一盘棋建设。以“建设高效运转的服务型政府，让人民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和满意”为目的，省市县各级应严格按照《数字山东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方案的内容和统一规划的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和方案，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传导工作压力。积极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场景建设的标杆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现我省数字强省建设新突破。二是要加强“数字山东”系统化建设。按照我省“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总体要求，省大数据局应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提升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治理能力。建议对跨层级的基础共享通用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省级统一建设、统一运维，采取统一采购、分级负担的运作模式，实现标准统一、数据共享，减轻各级财政负担。三是要加强“数字山东”标准化建设。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环节制定和完善统一的数据标准，从技术源头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打通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共享。通过加强顶层设计，重点打造“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的服务支撑体系。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事

前绩效评估。省大数据局结合需求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确定项目入库、预算金额等，财政部门加强对部门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落实项目过程备案制度、验收或考评制度等，针对信息化系统建设时效性强、变化快、要求高的特点，做到对项目建设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备案，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部门和项目，“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的部门和项目，消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或压减下年度部门单位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规模。

（三）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一是建议完善《山东省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数字山东”发展资金扶持范围、细化资金支出内容，聚焦信息化建设核心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项目支出和业务支出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使用“数字山东”发展资金。二是要加强“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将其他项目经费安排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预算资金归并整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预算资金安排，加大对“数字山东”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三是要

积极稳妥推进“数字山东”建设，特别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和规模上，不能贪大求全、过度超前，避免多头投入、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实现资源集约利用。要根据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实事求是确定建设标准和资金需求，妥善处理好快速发展期产生的供需矛盾。

（四）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数字山东”建设的投入

“数字山东”建设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综合考虑信息化项目更新迭代速度快、扩容升级频繁、运营维护成本高、数字社会投入大等因素，现阶段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融资模式较为单一，资金投入与社会需求之间有较大差距，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加速推进，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单纯依靠财政投入难以保障，还需要依靠市场和社会投入。应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信息化建设相关领域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如涉及水、电、暖等公共事业的数字化建设上，积极争取供水、供电、供暖等企业的资金投入，通过数字化改造提升公共事业数字管理效能，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的共赢局面。

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水文测报在应对超强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中的重要作用，补齐水文设施建设的系统性短板和缺项，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字〔2019〕189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开展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完善我省大中型水库及入库河流水文监测站点，改造提升老旧站点和水情中心，建设骨干河流及重要河道水文监测设施。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预算56452.52万元，分三年执行。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具体情况	2020年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2022年申请
省财政预算资金	18000	22991	15461.52
实际拨款	17904.67	22991	—
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指标	95.33	—	—
实际支出资金	17750.26	14469.70	—
预算执行率（%）	99.14%	62.94%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新建和改造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提升市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省及市水文局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全省水情服务系统、洪水预报系统、水情会商系统；完成省级、市级、县级水情中心会商系统建设和水情中心应用服务支撑软硬件环境建设。

2.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水文（位）站点的断面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遥测雨量计和遥测水位计及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全省大中型水库及骨干河道洪水预报断面预报方案的编制、模型构建、参数率定以及系统集成。二是填补全省水文监测空白，提升水文监测及洪水预报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服务支撑能力，满足流域防洪和水资源监测、水利工程调度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东省水利厅主管、省水文中心为项目法人的山东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0年度、2021年1-8月份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共664个单项工程，分布在16个市。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分配使用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5. 《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字〔2019〕189号）；
6.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水办字〔2019〕114）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利用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项目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效益指标由行业专家给出指导性意见。具体评价过程采用现场收集材料和非现场调取查阅资料，开展多层次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7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表2。

表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40	82.67%
过程	30	28.21	94.03%
产出	35	24.86	71.03%
效益	20	18.23	91.15%
总分	100	83.70	83.7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5分，得分12.4分，得分率为82.67%。山东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立项、申报和批复程序规范，符合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目标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未量化。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得分28.21分，得分率为94.03%。项目资金整体管理比较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组织实施有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未对已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部分合同工期条款不符合实际，施工记录不规范。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24.86分，得分率为71.03%。项目工程建设注重质量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安全有保障，已完工的工程质量达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水情中心改造提升部分项目未完工，部分设备未安装、未使用。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18.23分，得分率为91.15%。效益指标分数主要是通过专家打分和满意度调查打分得出。专家认为预期项目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受益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为93.10%。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化系统未部署导致数据分析预警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构建和完善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缩小监测工作半径，为各水文监测站点正常使用、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体制保证。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设计不符合实际情况，如交互式智能平板及监视器设备建设存在因安装位置不确定、不合适，未安装的情况；部分合同施工周期明显偏短，造成工程实际完成日期延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2.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对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方面设置分级分档、可量化衡量的指标，使绩效目标失去效益评价标杆作用，不利于对项目效益进行客观、科学评价。

3. 项目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

按照目前的管理模式，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依靠各级水文机构工作人员对水文测站前端和后台各类设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随着水文测站、信息化设备设施的增加，运行维护成本呈总体上升趋势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现场评价期间，发现个别基层人员，对项目建成运行的新软件系统、新设备操作不熟练，尚不能充分发挥系统及设备的功能。

四、意见建议

（一）提质增效，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准字为先**。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合理设计建设内容，精准计算项目概算。二是**严字当头**。严格按照水利部印发的《水文设施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水文计〔2015〕138号）文件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管理，既确保项目建设与实际情况、需求相符，又保证项目建设程序规范，经得起检验。三是**实字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项目合同内容，切实做好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及时完成工程验收，注重工程档案管理。

（二）明确导向，完善绩效管理

一是**注重“全过程”**。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建议将省水文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突出“及时性”**。受概算批复、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建议部门单位加强对绩效目标调整的管理，必须及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调整绩效目标，切实发挥好绩效目标的约束性作用。

（三）统筹谋划，激发项目效能

一是**引入市场机制**。建议进一步引进市场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化运行维护机构专业化管理，推动水文运行维护业务市场化。同时，探索出公开透明、良性竞争、结果导向的市场化运行维护方式，以有效控制运行维护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在后续水文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加快水情相关数据准确性校验，加强设备和系统软件操作人员培训，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充分、及时发挥功能，切实保障项目实施效益。

2020 年度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时间较长，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是指对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的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完善和提升的活动。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山东省各级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2020年3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省级对下补助资金预算总额2581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172万元，省级资金8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对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的改造内容进行丰富和提升，改造分为基础、完善、提升三类。基础类改造主要是拆违拆临、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等，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问题；完善类改造主要是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无障碍设施等；提升类改造主要是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老旧小区的具体改造内容和标准由各市、县（市、区）确定。截至2021年6月底，项目支出2073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坚持“政府主导、业主参与、社会支持、企业介入”的原则，通过公共财政支持、物业服务、原产权单位分担，引导业主自觉缴纳物业费，发动社会资金积极资助，与社区建设、社区管理紧密结合，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有序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实现“百姓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

2.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2020 年度完成 15 个市（不含青岛）、1632 个项目小区的整治改造，改造面积为 4478.27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475620 户。

(2)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秩序、安防工作得到改善，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5)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街道、社区、物业及业委会对老旧小区进行后续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全周期跟踪问效的范围和目的

1. 全周期跟踪问效范围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581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8172 万元、省级资金 80000 万元），共涉及 15 个市、113 个区县、1632 个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全周期跟踪问效目的

通过全周期跟踪问效，全面跟踪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资本筹资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深入分析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将跟踪问效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和分

配的重要依据，引导市县持续深入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JD14-051-2020）；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除效益中满意度（分值20分）这一指标在省级指标体系中直接打分，其余指标（合计分值80分）均以市为单位进行打分，最后按照各市资金

权重汇总到省级得分。

（四）全周期跟踪问效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各地市之间的横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居民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过程

该项目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域多、资金规模大，本次工作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对 15 个市、40 个区县的改造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 1009 个，占项目总数 61.83%；现场评价资金 179184.35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69.41%。非现场评价阶段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汇总。本次评价共收回调查问卷 5581 份，其中线上问卷（QQ、微信、网址发布等方式）4874 份，线下问卷（居民随机调查）707 份。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综合分析

（一）综合分析结论

经综合评价，山东省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5 分，评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	----	----	----	----

分值	15	25	20	40
得分	14.31	20.54	17.8	34.4
得分率	95.40%	82.16%	89.00%	86.00%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31 分，得分率 95.40%。其中项目立项得分 3.94 分，绩效目标得分 6.88 分，资金投入得分 3.49 分。决策总体得分较高，原因是大部分市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对老旧小区进行摸底，并制定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改造计划，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目标合理且明确。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匹配度不高等问题。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54 分，得分率 82.16%。其中资金管理得分 7.21 分，组织实施得分 13.33 分。过程总体得分良好，原因是大部分的资金到位比较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合规；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征求居民意见不充分、验收程序较为简单、个别市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80 分，得分率 89%。其中产出

数量得分 12.15 分，产出时效得分 3.81 分，产出成本得分 1.84 分。该指标得分率良好，主要原因是各市均能够及时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开工率达到 99.63%，且大部分改造项目处于已完工状态。经实地查看，发现个别项目改造内容单一、完工不久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等情况，影响了产出指标得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4.40 分，得分率 86%。其中社会效益得分 10.34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5.07 分，满意度得分 18.99 分。效益指标总体得分良好，主要是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秩序等得到明显改善，居民满意度也比较高。但在老旧小区的后续管理和维护上还面临着较大挑战，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

（三）取得的成效

1. 突出“高标准”，精心打造示范工程

一是改造前，突出一个“精”字：精心商议改造内容、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实现精准论证、精准施策，全面彰显精品理念。二是改造中，突出一个“全”字：全面实施排水排污、道路硬化、屋面防水、立面改造等工程，同步推进停车位、环卫设施、路灯监控、便民网点等设施建设，实现“一次改造、全面提升”的目标，彻底解决小区老破旧、停车难等老大难问题。三是改造后，

突出一个“常”字：建立组织领导、党建覆盖、规范管理、联建共治、保障支撑“五位一体”的常态化“红色物业”等工程，形成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协同的治理维护合力。

2. 突出“快节奏”，全面完成改造目标

一是早动手、争主动。大部分地市在2020年3月之前就着手进行前期调查、统计摸底、调研论证等工作，广听民意，阳光决策。按照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改造内容。二是抓协调、重落实。组建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考核体系，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通报、督导约谈等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三是促联动、聚合力。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民意调研；综合执法和国土规划部门合力拆除违章建设；工信部门协调管线单位，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全力做好管线改造及入地工作，形成了多部门共同参与、上下联动推进机制。四是重质量，快推进。建立责任清单和限时办结制度，全面落实“一线工作法”，确保各项工程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严格落实参建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每个改造项目质量过硬、安全可靠、呈现精品，实现城市品质和群众幸福指数双提升。

3. 突出“勇创新”，改造工作稳步推进

各市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不断探索，特点亮点较为突出。

如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土地储备工作的意见》(聊政字〔2020〕11号),对于所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先提取1.5%的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剩余部分再按规定进行分成,目前已提取1.3亿元专项资金;如枣庄市市中区利用华西小区的原规划,由开发企业市中区华西小区建设开发中心补建两栋住宅楼,经济收益全部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排水管网建设,实现“4+N”改造筹资模式的要求。问卷调查发现,2020年全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群众满意度为91.98%,与2019年的83.28%相比,提高了8.7个百分点,通过近几年对老旧小区的整治改造,的确改变了老旧小区脏乱差的面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得到明显提高。

(四) 存在的问题

1. 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要求,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济南、淄博、烟台、潍坊、济宁、日照、滨州7市为省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2020年11月我省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补助省级资金3亿元,其中济南6000万元,其他城市各4000万元,专项用于试点城市承担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任务和全省“4+N”筹资试点任务项目建设,涉及项目45个。本次评价抽查23个项目,有13个项目完全使

用财政资金进行改造，未能有效建立“4+N”改造模式和筹资模式，即除政府投资为主改造模式以外的大片区统筹平衡、跨片区组合平衡、小区内自求平衡、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以及N（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模式。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抽查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43.24%。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普遍较晚，总体进度拖后；二是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或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目前尚未完成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三是个别项目优先使用债券支付工程款，导致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3. 项目管理情况

（1）个别专营单位协调难度较大

目前各市均成立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或专班，和往年相比，职能部门间协调不顺畅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但与部分专营单位，特别是电力、通信等单位的配合度尚需加强。大部分老旧小区还依然存在协调难、无法共同施工的情况，导致小区道路反复开挖和回填，重复施工造成浪费，也给居民带来很大困扰。协调难的原因一是专营单位都是企业化运营，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多、投入大，无法调动专营单位的积极性；二是项目计划匹配度不高，在确定老旧小区项目时，未与专营单位做好有

效衔接，导致老旧小区改造和专营单位年度改造计划不一致。

（2）未充分征求民意，“模式化”改造依然存在

在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各市街道办事处、社区通过召开听证会、入户调查的方式征求居民的改造意见，评价中发现，存在征求民意资料中签字造假、实地调查时居民反映征求民意不充分等问题，小区进行“模式化”改造情况依然存在。原因一是居民意见分散化、多元化，改造内容难以达成统一意见，如增设停车位与保留绿地的矛盾，安装电梯时低层和高层的矛盾等；二是老旧小区属于延续性民生工程，为防止居民攀比，个别地市每年按照固定内容进行老旧小区改造。

（3）后续管理亟待加强

目前大部分市通过“红色物业”、政府补贴物业公司等方式对老旧小区进行管护，有些小区没有物业或者只有简易物业管理，大部分老旧小区后续管理维护仍然得不到保障。长期维护和运营管理机制的缺失，会导致改造后的效果难以长期保持。原因一是目前老旧小区居民由于长期的生活习惯，没有付费购买服务的意识，实施改造后老旧小区物业费收取困难较大；二是很难引进物业管理公司，部分老旧小区即便收取少量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也难以实现收支平衡。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合理安排资金，形成资金合力。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各类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包括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债券和社会化投入资金，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形成资金合力。

二是健全内控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前期准备情况，确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方案编制的科学性以及合同约定的合规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挪用。

（二）建立健全机制，全面推进项目改造

一是建立健全综合评估机制，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暴露出来的问题，政府要因地制宜，在政策和技术上进行有效引导。可以对改造后的成效、社会反响、居民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及时进行技术的完善和政策的调整。

二是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针对电力、通信等专营单位协调难的问题，加强顶层设计，从省级层面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老旧小区数据库和专营单位实现共享，专营单位提前介入，明确整治标准，统一施工安排，避免各自为政、反复开挖。

三是建立健全动员群众共建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一方面，以社区提质带动居民意识转变，激发内生动能，发动群众参与改造。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型物业管理模式，建立长效管养机制，

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老旧小区居民购买服务的意识。

（三）支持“精尖”项目，鼓励创新改造方式和筹资模式

从2019年、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情况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财政资金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逐年加大，资金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单靠政府投入，各级财政压力明显增大。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4+N”筹资试点任务项目遴选机制，优选“精尖”项目予以集中支持，树立典型标杆，增强示范引领，充分调动试点城市积极性，在改造方式、推进机制、筹资模式等方面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资金使用上可探索实行后奖补方式，待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并达到预期效果后，再拨付奖励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度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全周期跟踪问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建立起涵盖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节能减排奖惩机制、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领域的“1+6”财政奖补机制，旨在通过对各市实施生态补偿或收取赔偿资金，强化地方政府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2019-2020年，省财政兑现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补资金”）98077万元，由各市统筹用于节能减排、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自然保护区建设相关项目及保障信息化监控设施、强化执法能力等支出，持续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2019年度项目。2019年安排省级奖补资金80670万元，共计支持项目430个，其中，支持水类项目130个，大气类项目182个，能力建设类项目71个，自然保护区类项目31个，监测

服务类项目8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8个。截至全周期跟踪问效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全省16市预算执行率为89%。

2. 2020年度项目。2020年安排省级奖补资金17407万元，共计支持199个项目，其中，空气质量奖补项目92个，地表水类项目39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类项目48个，节能减排类项目20个。截至全周期跟踪问效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全省12市预算执行率为6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达到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巩固“十三五”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成效；为“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下基础。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监测网络，加强自然保护区必要的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提高日常管理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大气方面，全省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37.0%，优良天数比例较2015年提高14%以上，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环境方面，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60%以上，劣五类水体全部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0%以上，比2015年提高近10%。土壤方面，全省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保障自然保护区正常运转，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

力。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80%。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周期跟踪问效的范围和目的

1. 全周期跟踪问效范围

2019年省级奖补资金80670万元，涉及全省16个市，共计430个项目；2020年省级奖补资金17407万元，涉及全省12个市，共计199个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基准日为2021年1月14日。

2. 全周期跟踪问效目的

跟踪省级奖补政策，包括政策实施情况、政策目标预期实现情况、政策可持续性；了解省级奖补资金落实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配置情况；关注管理使用有效性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为建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和稳定化的投入保障机制提供重要依据。同时，综合分析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及节能减排项目开展的成效与问题，提出优化完善省级奖补政策的建议。

（二）全周期跟踪问效依据

依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号）等政策性文件，资金及实施管理的有关制度，奖惩资金核算办法等。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以国家、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及项目绩效目标、行业标准、发展公报等为依据。

（三）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省级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实施方案》（鲁财绩函〔2020〕5号）等文件，结合奖补资金管理政策性文件及相关国家规定、标准，对2019年度资金与2020年度资金分别设定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全周期跟踪问效方法

主要运用案卷分析法、现场及问卷调研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五）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过程

鉴于2019-2020年省级奖补资金奖补对象覆盖全省，资金覆盖面广、涉及市县区多、资金规模大、管理方式各异等情况，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根据省级奖补机制政策评估重点，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1. 现场评价

开展现场座谈，综合考虑地域分布、资金投入量、支持项目类型、历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等因素，2020年6月，选取16个市75个区开展现场调研，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座谈，重点了解资金分配、项目开展、拨付流程、实施效益等情况；2021年1月，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及中期跟踪情况，选取8个市62个区进行重点调研。

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公众、主管部门人员、项目单位人员分别发放电子调查问卷，了解满意程度、政策知晓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等，共回收有效问卷3407份。

2. 非现场评价

审核全部市、区、县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和评价，组织专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汇总分析评价指标数据，针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全周期跟踪问效综合分析

（一）综合分析结论

自2019年实施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以来，全省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均已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生态文明奖补机制初现成效，政策实

施具有良好可持续性。综合评价得分86.4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二）绩效分析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全周期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	88.00%
过程	25	21.4	85.60%
产出	40	34.6	86.50%
效益	20	17.2	86.00%
综合得分	100	86.4	86.40%
评分等级	良		

1. 决策指标分析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满分15分，得13.2分，得分率88%。财政奖补政策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为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政策资金保障。绩效目标设定与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等整体工作要求相符。

2. 过程指标分析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两个二级指标，满分25分，得21.4分，得分率85.6%。省级奖补资金全部下达后，能够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健全，职责

分工较为明确。

3. 产出指标分析

包括水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自然保护区建设、节能减排等四个二级指标，满分40分，得34.6分，得分率86.5%。2020年省级奖补资金共计支持199个项目，水污染防治类项目完成进度得分率为84%，完成质量得分率为84%；空气质量改善类项目完成进度得分率为80%，完成质量得分率为84%；自然保护区建设类项目完成进度得分率为90%，完成质量得分率为90%；节能减排类项目完成进度得分率为90%，完成质量得分率为90%。项目种类较为丰富，整体完成质量较好。

4. 效益指标分析

包括环境效益、满意度等两个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17.2分，得分率86%。2020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治理完成“十三五”任务，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稳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根据问卷统计，公众、主管人员、项目单位人员满意率分别为91.71%、92.47%、92.41%，满意度高。

（三）取得的成效

1. 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建立以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38个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50.8%。多数市较好地完成了国家或省级污染防治目标并获表彰或被列为攻坚克难典型案例。

2. 有效激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将环境治理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强化正向激励，让污染物排放总量小、生态环境改善大的市少缴纳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多获得奖励资金；实行反向约束，让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生态环境恶化的市多缴纳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并追加赔偿资金，有效调动各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

3. 省级奖补政策引领示范作用显著。在省级财政奖补机制带动下，济南等5市先后出台市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并将考核奖励机制延伸到县（市、区），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财政同频共振，上下贯通的生态文明财政奖补政策体系。

（四）存在的问题

1. 政策机制的执行过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个别县（市、区）存在用省级奖补资金抵扣因生态环境恶化需缴纳赔偿资金情况。同时，由于基层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基础不够稳固，对省级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的配套制度体系还不健

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个别县（市、区）“接不好”，存在资金分配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决策科学性不足等问题。

2. 生态补偿机制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

目前的省级财政奖补机制只涵盖了大气、水、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海洋、森林、湿地等还未纳入生态补偿范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进展较为缓慢，与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3. 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健全

目前的生态补偿模式多是转移支付、财政补贴等以政府为主导的资金补偿，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市场化补偿运作机制滞后，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排污权、碳排放交易制度等多元化运作方式尚不成熟，投资开放较为受限，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不强。

四、意见建议

（一）优化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体系

建议按照强化高质高效绿色发展导向、发挥激励约束并重作用、统筹资金聚焦重点领域的相关要求，逐步拓展形成政府直接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征收生态补偿税“三架齐驱”模式。推动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绿色信贷等绿色金

融产品创新和绿色发展基金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二）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将奖补机制和补偿理念延伸到海洋、森林等领域，建立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实现海洋强省战略。积极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建立黄河干流（豫鲁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督促指导省内流域上下游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参照江苏、浙江等省先进做法，建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奖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相关考核指标、考核标准，简化考核计算方法。

（三）积极探索奖补政策挖潜优势的路径

积极探索通过生态补偿挖掘潜在优势的路径，实现奖补机制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深刻把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抢占新能源技术制高点、加快全面绿色转型，打造山东半岛“氢动走廊”的战略要求，推动实现氢气排放潜能转化为产业优势，将固废、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压力转化为产业化利用潜力。

（四）建立健全省级奖补资金管理机制

探索预算分节点按比例分批次下拨机制，可按照奖补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下达第一批预算指标，及时调度梳理中期项目

进度及资金预期使用情况，按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分类处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征收管理政策，完善省级“环保资金池”建设。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制度，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优质项目及时纳入储备，为高效率、高质量承接省级奖补资金打好基础。

2020年度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省畜牧局”）是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副厅级单位，负责全省畜牧兽医行业监督管理及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省畜牧局行政编制 83 人，事业编制 166 人（不含山东省畜牧兽医职业学院，该院人员实行总量控制，控制人数 681 人，实际在职人数 502 人），均为财政补助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畜牧局实有人数 2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省畜牧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资产总额 102873.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255.79 万元，固定资产 69629.42 万元，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7426.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2202.94 万元，在建工程 12259.48 万元，长期投资 639.29 万元，无形资产 5212.4 万元，累计摊销 2781.6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430.74 万元，其他资产 85.42 万元。

2020 年，省畜牧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5444.48 万元，年初预算 52034.4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077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7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6.72 万元，项目支出

24009.61 万元；结余分配 1858.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3.18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度省畜牧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6〕71号）中确定的发展目标，省畜牧局编制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战略目标。主要内容为：重点推动畜牧业发展由注重数量向注重数量、质量、效益、生态、安全并重转变，加快产品供给侧结构合理调整，推进畜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畜牧业与信息、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健康型、安全型、生态型、创新型、智慧型、服务型“六型”畜牧业，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力争在全国率先建成现代畜牧业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2. 部门职责目标。2020年度省畜牧局部门职责目标从质量安全、检疫防疫、产业升级、资源利用和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进行定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中确定的“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

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发展目标，省畜牧局设置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90%”以及“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90%”等相关指标。

根据山东省委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确定的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畜牧局设置了“畜禽产地检疫覆盖率达到100%”“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98%”以及“屠宰检疫覆盖率100%”等相关指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文件精神，省畜牧局设置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以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1%”等相关指标。

根据部门主要职能，省畜牧局设置了“育肥猪保险承保率36%”“建设认证8家生猪数字化联合育种企业”以及“年度建设认证15家‘智慧牧场’”等相关指标。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范围涉及省畜牧局2020年度资金共计5077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06.72万元，项目支出24009.61万元。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5. 省畜牧局编报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有关预算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绩效实现方面的相关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省畜牧局实际情况，评价机构依据省畜牧局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申报的有关绩效指标及年初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与评价专家共同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经与被评价单位意见沟通最终确定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履职效能30分，管理效率30分，社会效应30分，可持续性1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对省畜牧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0.12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目标设定方面，省畜牧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个别项目指标填报不够规范和严谨，在指标明确性、可考核性方面存在不足。核心工作方面，省畜牧局核心工作评价内容包括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和完成及时情况。其中，实际完成率 97.14%，质量达标率 80%，完成及时率 97.56%。

2. 管理效率。预算编制方面，省畜牧局预算编制严谨、科学，项目测算依据充分，内容详实，符合山东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编制的一系列要求。预算配置方面，2020年度省畜牧局从严把控支出，遵循厉行节约原则，预算配置效果理想。预算执行方

面，2020年省畜牧局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支出预算完成率较高；预算调整比例较小且调整手续合规；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良好，年底存在财政拨款资金结余情况，结转结余率较低；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方面，省畜牧局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较为有效，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开。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同管理的规范性、制度制订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省畜牧局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3. 社会效应。经济效益方面，2020年全省畜牧产业创收指标整体完成较为理想。但受到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未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社会效益方面，省畜牧局在克服疫情、稳定供需、确保畜产品和兽药质量安全、保持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提升服务能力以及落实脱贫攻坚任务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显著。生态效益方面，2020年省畜牧局通过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未发生大规模病死猪抛弃事件，促进了畜牧业绿色发展，改善了人居环境，生态效益显著。社会满意方面，全省规模养殖场、屠宰加工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服务对象对省畜牧局部门工作满意度较高；省主要领导及其他相关群体对省畜牧局工作给予充分的认可，2020年省畜牧局工作社会满意程度较高。

4. 可持续性。2020 年省畜牧局积极普及“粮改饲”项目、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降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显著，促进了全省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稳定供需，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生猪稳产保供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实绩考核，出台奖惩办法，统筹2000万元奖励先进、约谈落后。精准强化政策扶持，落实财政资金15亿元。多层次“政务+技术”联系企业2952家，帮助204家猪场解决贷款5.8亿元、用地1.5万亩。年底生猪存栏2933.93万头，较去年增长34.8%；二是强化监督执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13项专项监测，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超过98%，实施饲料兽药、屠宰企业分级管理，推进肉品和鲜鸡蛋合格证电子出证，公布“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对19家企业实施列管。创建10家生猪屠宰企业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厂。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2020年全省没有发生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落实基础免疫和流调监测，圆满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80%。落实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开展疫情监测流调、评估预警；四是深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效益持续提升。加强设施配建，截至2020年底，规模场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平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90.2%。强化项目带动，累计在56个

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159个第三方集中处理机构发展有机肥和沼气等新能源产业。促进种养配套，推广种养结合循环模式。2020年全省“粮改饲”收贮面积完成181万亩，累计收储面积达694万亩。五是加快发展现代畜禽种业。强化规划引领，健全完善品种资源保护体系，累计建设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50个、保护区8个、基因库62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监测数据平台1个，形成“四位一体”的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加快畜禽良种推广应用，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4.2%。六是强化管理服务效能。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将24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全部下放济青烟3市实施，6项由济青烟扩大至各市。持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无疫省建设，创建省、市两级17个示范县，保障85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推进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107个县已全面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1）在部门整体目标及指标设定层面，个别指标值设置较低，如畜牧业产值“十三五”期末规划指标3200亿元，部门年度战略绩效目标设定为2450亿元，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2）在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层面，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匹配性不足，如省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项目中，产出数量指标仅包含“人员培训数量不少于100人”和“既定方案样本统计率 $\geq 90\%$ ”两方面内容，

未体现“年内预计完成监测和调查批次”等核心产出；二是个别指标设置可考核性不足，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项目的时效指标“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社会效益指标“全省重大饲料质量安全事故控制形势1%以下”等两项指标，无法考核。

2. 项目管理方面。个别项目管理不到位，财政资金利用率较低，如山东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500万元用于采购设备，由于现有实验室运营团队为新组建，2019年申报项目时整体实验室团队均调往其他部门，截至调研日，部分购置设备仍无任何使用记录，设备使用效率不足。

3.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资金执行合规性有待加强。一是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于2014年制定，未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9年已实施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制度时效性、完整性不足；局属预算单位除畜牧总站、畜牧职业学院制定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其他预算单位均未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性不足。二是大额资金支付缺少集体讨论程序，部分款项支付凭证支撑依据不充分，财务内控执行不足；个别资金支付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现象；部分单位凭证装订不及时，财务基础工作有待提高。

4. 部门绩效方面。①核心工作完成方面。一是个别指标任务未完成。如“饲料兽药‘双随机，一公开’及飞行检查企业160家”“品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9.5\%$ ”“畜产品安全监测报告结论准确率100%”等指标未完成计划指标值。二是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如“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综合监测检验中心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和“2020年动物检疫印章标志专项”两个项目未按时完成。②产业发展方面。省畜牧局在质量安全、检疫防疫、产业升级、资源利用、能力建设、职业教育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在引领促进山东省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面需进一步下大力气做好顶层设计，在保持、提升当地优良畜禽品种的优势基础上解决畜禽种业“卡脖子”问题，在“保安全”方面需有新的政策举措和技术手段等。

四、意见建议

(一) 深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与研究，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一是建议省畜牧局通过收集、积累行业基准数据，配套建立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库，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设定考核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约束作用。

二是建议省畜牧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指标设置的准确性与可考核性进行严格把关，从而进一步提高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省畜牧局高度重视实验室运营团队建设，提高团队稳定性，并根据采购设备及时设定使用计划，保障新采购设备尽快投入使用，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三）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建议省畜牧局加强局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单位之间定期或不定期凭证互审制度，加强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完善财务工作内部绩效考核；按照“收有凭、支有据”财务收支原则，强化财务收支审核力度，完善“三重一大”大额资金支付集体决策程序，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执行力，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合规性、严谨性，提高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力。

（四）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的动态监管

建议省畜牧局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对各处室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

（五）做好顶层设计，整合资源，引领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一是利用山东省当地特有的畜禽种质资源如莱芜猪等，在保种的基础上，加快新品系或新品种培育，以逐步解决畜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二是进一步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前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不再提倡，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推广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议省畜牧局按照制定匹配性较高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三是继续推动山东畜牧业知名品牌建设，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建议深入实施畜牧业品牌战略，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在优势产区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相关管理制度，打造更多的山东名特优新畜产品。

四是重视畜牧业提质增效的技术推广工作。建议从全产业链考察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整合省内外资源，针对不同畜禽品种、不同养殖规模等技术需求，通过综合技术集成与高效生产模式的研究与示范应用，提高畜禽生产单产、饲料转化率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并带动畜牧业生产提质增效。

2020年度山东省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成立于1940年8月，是山东省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为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省妇联机关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组织联络部、宣传部、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机关党委8个部室。省妇联下属事业单位有山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山东省妇女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妇女创业服务中心、山东省妇联网络信息与社会服务指导中心共4家机构。省妇联编制106人，事业编制55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妇联实有在职人数8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45人，工勤编制人员2人，事业编制人员41人。

截至2020年12月底，省妇联机关及所属单位资产总额6163.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32.69万元，固定资产6382.18万元，累计折旧及减值2851.0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531.09万元。

（二）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省妇联部门资金。2020年初省妇联收入预算为4995.8万元，经调整，2020省妇联全年预算安排收入为6022.97万元。2020年度省妇联支出预算6022.97万元，实际执行支出预算5925.72万元。

2.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等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行指〔2020〕9号），山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3月20日下达各地市以及省直管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38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591.12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度省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为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妇女发展整体环境更加优化；（2）妇女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享有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更加广泛；（3）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发挥，妇女自身发展更加全面；（4）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使山东省妇女儿童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 部门职责目标。2020年度省妇联部门职责目标从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参与经济建设、权益维护、家庭文明创建、规划实施、调查研究6个方面进行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中“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的工作要求，省妇联设置了“省级12338妇女维权热线咨询事项答复率100%”以及“开展‘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巡讲活动210场”等相关指标。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拨付2020年度“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中央彩票公益金）的通知》（妇厅字〔2020〕61号）中相关救助标准以及救助资金额度，省妇联设置指标“‘两癌’救助贫困妇女人数1145人”。

根据山东省委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实施‘巾帼脱贫行动’，扎实推进‘美丽庭院’创建”等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一系列要求，省妇联设置了“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400人”以及“美丽庭院创建比例 $\geq 10\%$ ”等相关指标。

根据部门主要职能，省妇联设置了“齐鲁女性宣讲人数40人”“扶持大姐工坊110个”以及“‘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年度和阶段监测评估2次”等相关指标。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范围涉及省妇联2020年度资金共计9842.97万元，包括省妇联部门预算资金6022.97万元，以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3820万元。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5. 省妇联编报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有关预算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绩效实现方面的相关材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省妇联实际情况，评价机构依据省妇联申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申报的有关绩效指标及年初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与评价专家共同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经与被评价单位意见沟通最终确定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履职效能40分，管理效率30分，社会效应20分，可持续性1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对省妇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3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二) 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目标设定方面。个别项目指标填报不规范、严谨，在指标明确性、可考核性以及和预算资金匹配性方面存在不

足。核心工作方面。省妇联核心业务评价内容包括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和完成及时情况。其中，实际完成率88.24%，质量达标率90%，完成及时率81.25%。

2. 管理效率。预算编制方面。省妇联2020年预算编制严谨、科学，项目测算依据充分，内容详实，符合山东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要求。预算配置方面。2020年省妇联从严把控支出，遵循厉行节约原则，预算配置效果理想。预算执行方面。2020年省妇联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支出预算完成率较高；预算调整比例小且调整手续合规；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良好，结转结余率低；政府采购执行率高。预算管理方面。省妇联部门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开。但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制定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省妇联资产管理制度较完善，资产利用率高。但个别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资产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3. 社会效应。外部影响方面。2020年省妇联在提高妇女维权意识、创建和谐家庭以及促进妇女再就业方面产生的效益较为显著，但“大姐工坊”应探索更加稳定的就业劳动关系模式。社会满意度方面。评价机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以及搜集相关领导批示、工作表彰以及媒体报道等途径了解社会各界相关群体对省妇联工作的满意程度。各相关群体对省妇联工作满意程度较高。

4. 可持续性。2020年省妇联在增强妇女思想引领以及保障妇女权益方面做出了重要努力，对未来妇女事业的开展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级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班248期，培训贫困妇女6000余人，提升了农村妇女致富能力；对带动成效明显的108个“大姐工坊”予以资金支持。开展“巾帼送暖”关爱帮扶活动4580余次，发放爱心款物总价值1375.4万元，帮扶困境妇女儿童3.6万余人。二是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各级举办女致富带头人、经营主体责任人培训班595期，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219期，培训妇女7万余人。扎实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全省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167万户，村村建有示范户，以家庭美助推乡村美。三是助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帮助妇字号企业和创业妇女办理贷款1.97万笔，发放贷款40.36亿元。配合做好妇女就业工作，举办妇女网上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5899个。四是做优家庭服务工作。在全省143个县级婚姻登记处全部建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的基础上，推动关口前移，在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建婚姻家庭辅导站（室）2951个，招募辅导志愿者7360余人，开展婚姻辅导培训及主题宣讲1778场次，11.63万对夫妻接受调适辅导，4.49万对取消或暂缓离婚登记。五是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实现全国首个由

省人大常委会发文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了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圆满完成了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山东各省调查工作。六是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关爱服务、发现报告、部门联动、舆情应对、工作督查“五项机制”工作部署，构建了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权益保护工作网络。各级举办“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等法制宣传宣讲活动1500余场，惠及妇女130多万人（次）。稳妥处置舆情，处置全国妇联交办及省妇联监测舆情24件。全省成立妇女议事会1.73万个，开展妇女议事活动5.24万次。七是开展关爱帮扶。推动将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纳入“十四五”时期政府民生实事并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开展“两癌”公益保险捐赠活动，为全省4.07万名贫困妇女捐赠价值203.7万元的“两癌”救助保险，争取了省级以上“两癌”救助资金1645万元，救助贫苦妇女1645人。

（四）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如，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救助工作完成率”，时效指标为“预算执行率”，未将相关救助方案中规定的救助标准、时限要求、过程监督、绩效考评等内容在绩效指标中体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明确，未体现资金支出核心内容且可考核性不足。如，网络中心妇女儿童发展资金项目，设置数量指标

为“服务1次”，未体现信息化项目中“‘硬件采购（维护数量）’‘软件采购（维护）数量’‘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等项目核心产出内容，且无法对该指标进行有效考核。三是个别指标值设置较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中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素质提升培训20000人”，年底实际完成培训123162人，计划指标值设置过低，不能有效发挥绩效指标考核的约束作用。

2.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网络中心运营项目合同规定付款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之前”，但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23日，合同条款存在逻辑错误问题；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而非工程式服务采购合同，导致部分设备采购后无法及时安装，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二是绩效管理监管力度不足，部分过程性资料缺失。如，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省妇联与各市妇联签订了执行协议书，但未跟进各地市资料报送情况，协议书中规定报送的“各市项目执行报告”等部分资料缺失；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调研发现淄博市雪宫社区妇女儿童家园以及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商城社区妇女儿童家园未及时对专项资金支出相关活动计划资料进行梳理留存。

3.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资金支付合规性和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个别单位未制定印发财务管理

制度。省妇联机关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但调研发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尚未制定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二是财务管理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发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4. 核心工作完成方面。个别项目未按时完成。如，省妇联“扶持‘大姐工坊’项目”，部门年中自行调整绩效目标值，未与省财政厅沟通并备案；因受疫情影响暂停非急需项目支出，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以及自有资金安排的妇女事业经费2个项目，年内未及时完成。

5. 外部影响方面。2020年省妇联发挥“大姐工坊”就业创业服务点作用，对带动成效明显的108个“大姐工坊”予以资金支持，促进妇女居家就业增收，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村妇女脱贫增收。经调研了解，“大姐工坊”主要采用临时用工模式与当地农村妇女建立劳务关系，但临时用工稳定性较差，且劳动者权益无法有效保障，建议探索更加稳定的劳动关系模式。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建议省妇联针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本行业目标、特点和具体要求，结合部门特点和中长期规划等，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提取

有关绩效考评以及过程监督关键信息，统筹设定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进一步提高目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部门绩效目标体系。

（二）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全过程绩效监管，细化完善专项资金方案制定

一是建议省妇联加强合同以及采购管理。切实把控合同审查和履行监督环节。在对合同背景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对合同条款加以推敲，确保合同应具备的条款齐全、准确；建立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减少合同管理中后期争议的发生，避免措施建立的滞后性。

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一方面，建议省妇联建立明确的项目档案归档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实施流程，对应梳理申请、审核、资金拨付、组织实施、总结成效等环节的归档的要求及规范，为项目资料归档提供相应的依据。另一方面，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归档要求，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对应各环节要求和规范，妥善保存各类佐证材料，便于后续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管理

一是各下属事业单位应及时按照省妇联机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提升单位内部

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学习和制度执行力，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同时加强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严谨性，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力。

（四）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的动态监管

建议省妇联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对各部室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

（五）探索稳定性劳动关系，提高人员稳定性以及工作积极性

通过开设网络直播课、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等方式，提升从业妇女就业技能。根据技能熟练程度择优选取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而提高“大姐工坊”工作人员稳定性以及周边妇女工作积极性。

2020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是山东省委领导下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省委省政府联系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参谋和助手。省社科联共设内设部室 6 个，即办公室、研究室、组织联络部、学术部、社会科学普及部、社科团体部；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山东社会科学》杂志社、山东省社会发展交流中心。

2020 年，省社科联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41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7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5.00 万元，上年结转 556.05 万元。支出预算 411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57 万元、项目支出 2426.24 万元。2020 年，省社科联全年决算收入 454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7.05 万元、事业收入 6.55 万元、其他收入 61.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31.64 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544.20 万元。决算总支出 454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933.24 万元，项目支出 2087.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9.70 万元。2020 年度省社科联共安排预算项目 22 个，主要用于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平台建设、社团管理等方面。

省社科联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为“创新学术研究、社科普及、社团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更多高水平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学术研讨活动；进一步提高社科普及覆盖率和工作效率；促进社会组织智库作用发挥；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和引领力的社科工作品牌”，设置5项战略绩效指标。省社科联主要包括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平台建设和社团管理4项职能，涉及到课题管理、学术交流、奖项评选等9项工作，共设置年度绩效指标20项。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按照山东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省社科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省社科联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部门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

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1〕1号);

5.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申请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6.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7.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从预算安排与职能目标的相符程度、预算管理机制和管理效率、服务社科发展的关键职能指标实现情况等角度,设置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7项一级指标。其中,**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二级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资金资源统筹配置**设置预算分配情况、收入统筹情况2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部门收入预算完整性、部门支出预算配置科学性、分配结果合理性和部门资产配置合理性等;**管理效率**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2个二级指标,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评价部门预算管理、资产

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设置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部门对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情况；**履职效能**设置学术研究、社科普及、社团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聚焦部门主要职能的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设置平台建设 1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设置社会评价 1 个二级指标，重点采用政府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反映。

参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度省社科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省社科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9.00	90.00%
资金资源配置	15	9.50	63.33%
管理效率	20	17.32	86.62%
运行成本	5	5.00	100.00%
履职效能	33	33.0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12.00	100.00%
满意度	5	4.00	80.00%
合计	100	89.82	89.82%

（二）绩效分析

战略及职责目标方面：省社科联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较为清晰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较为匹配，但个别指标统计口径不明确。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方面：省社科联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结构与部门职能、履职需求基本匹配。但是存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支出边界不清晰、资助类项目支出标准不明确等问题。

管理效率方面：省社科联预算编制程序较为规范，预算调整率较低，整体执行率较好；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成本控制方面：省社科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经费控制较好。

履职效能方面：省社科联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学术研究方面，推出一系列务实管用和针对性强的对策建议，服务科学决策；社科普及方面，推进社科普及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社团管理方面，抓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work，社会组织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省社科联按计划完成各类出版任务，持续推进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及基础服务保障工作，为社科学术管理及社科普及等提供强有力支撑。

满意度方面：省社科联在 2020 年度省直机关相关绩效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

（三）取得的成效

学术研究方面，树立学术研究“风向标”，把好成果培育“出入口”，高质量完成山东省第三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和山东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评审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学科基础和前沿问题，发布当年度课题规划；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组织开展各类学术研讨、智库沙龙、社科论坛等活动，推出一系列务实管用和针对性强的对策建议，服务科学决策，切实发挥全省社科界服务党委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社科普及方面，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采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方式，成功举办第十七届山东省社科普及

周活动；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乡村活动，打通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创设齐鲁大讲坛线上讲坛、社科普及微课堂，围绕“抗疫精神”、“民法典”等主题制作 26 场节目；扶持、奖励省级优秀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27 个，推进社科普及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社团管理方面，抓好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对社团会员社会组织、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和管理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完成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提高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

平台建设方面，按计划完成编辑出版任务，学术影响力排名继续保持山东综合性人文、社科期刊前列；加强网络平台建设，确保“山东社科网”、“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两大平台正常运转，增强社科服务功能；加强服务保障，为各类论坛、沙龙、讲坛等全省社科界公益性活动提供信息交流、展览展示场所保障等。

（四）存在的问题

1. 部门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不足，资源配置不够科学

一是未根据以往年度收入情况完整编报收入预算。省社科联 2020 年年初收入预算未编制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二是未建立资助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支出标准不够

明确。省社科联资助类项目虽然制定了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但办法未明确经费支出标准及标准确定依据，实际资助标准根据当年度实际预算规模及确定的项目立项数量或活动场次确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课题经费、社会组织学术活动月、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创建等项目资助金额标准差异较大。**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未能有效衔接。**省社科联新增资产预算编制与单位实有资产存量衔接还存在不足。

2. 预算执行约束激励机制不足，预算约束性不强

一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界限不清。部分项目经费存在列支基本支出经费的情况。**二是在现有预算项目内列支非预算内容。**2020年未单独申报“省社科联60周年”相关项目，且未进行预算调整。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分别从“省级社科类社团建设经费”“省社科联平台运转经费”“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普及经费”“《山东社会科学年鉴》经费”4个项目中支出。**三是非财政拨款项目执行率较低。**2020年省社科联22个预算项目中，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共4个，均为非财政拨款项目，占比18.18%。**四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年度内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率较高。**对比2018-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3年政府采购预决算调整均较大，其中2020年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率为91.74%。

3. 课题及资助类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

一是学术活动类项目对活动质量把控力度不足，内容调整程序不规范。以“山东社科论坛项目”为例，未在公布论坛主题后及时与承办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实际签订时间普遍晚于论坛举办时间。二是课题类项目结项管理较松，经费管理不规范。科普课题未建立结项统计相关台账，缺少课题到期结项数等相关统计数据，无法掌握以前年度课题结项情况。人文课题结项周期较长，存在部分课题未按期结项情况。课题经费管理不规范，课题经费普遍采取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未按《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分期拨付。

4. 决策支撑、社科引领作用发挥显著性不强

2020年，省社科联通过发布课题、组织各类论坛、研讨、评奖活动等方式，履行学术研究职能，引领全省社科事业发展，并推出一系列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服务科学决策。但省社科联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资金资源统筹，及时消化清理结余资金

一是严格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结合部门履职需求，对部门收入进行合理预期、分析，参考以前年度实际收入情况，将其他收入等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增强部门收入预算编报完整性、准确性。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对部门现有资产资

源进行梳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及时履行超标准配置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批手续，确保资产配置与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进一步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后续年度内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存量资产情况、相关资产配置标准，据实编制资产更新计划，做好资产预算与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衔接。

三是及时消化清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对于关项目结余资金，建议省社科联与财政部门沟通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梳理各类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和进度情况，对于经费使用率偏低、进度较慢的课题，督促课题负责人加紧推进课题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健全支出标准建设，规范部门预算管理

一是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支出预算编制。针对课题、论坛等以资助形式支出的项目经费，根据课题选题方向、攻关难度、论坛等活动规模、主题质量、实际支出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各项目经费支出标准，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支撑。对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社科研究课题，适当提高经费支持标准，发挥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问题的优势，避免出现课题小散乱、课题成果不聚焦等问题。

二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明确经费支出要求。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管理，增强部门财务统筹能力。

三是规范部门预算项目调整调剂程序，对于未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结合既有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在既有项目中直接列支非经审批的新增支出，避免项目经费之间混淆的问题。

（三）规范课题及资助类项目执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论坛、活动类项目前期审核。对于由各单位承办的论坛、研讨等学术活动，建议省社科联在活动举办前期进一步加强对活动举办方式、规模、预算等内容审核，确保各类学术活动顺利实施。对于社科论坛中涉及深化研究工作的，应严格按照深化研究协议约定，及时验收研究成果，对于未按照约定完成研究工作的，应及时收回资助资金。

二是加强课题项目管理，建立课题结项情况统计台账，健全课题中期进度跟踪、长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及资金追回机制，提高课题按时结项率。

三是严格项目调整程序，对于年度内发生存在调整的课题、论坛活动等，按要求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提高管理规范性和。

四是规范资助协议及课题协议管理，根据年度确定的项目内容，及时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项目内容、进度、质量及资金追回等相关要求。课题类项目经费按要求进行分期拨付，对于长期未结项的课题，按要求停拨剩余资金。

（四）聚焦省委省政府工作要点，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一是树立研究“风向标”。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结合山东省社科领域发展实际需求，提前布局，统筹做好各类社科活动主题及重点支持课题研究方向的规划，提升省社科联作为智库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能力，为社会科学研究指明方向。

二是准确把握决策层对咨询研究的需求。根据当年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指向、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发展战略等，凝练出一批重要的决策咨询选题，增强决策咨询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是把好成果“出入口”，做好各类研究成果审核把关工作，提高成果质量，建立有利于社科成果转化的项目生成机制，完善加快成果转化的服务机制、激励机制，让社科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020 年度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组建成立，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内设 7 个处室，另下设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0 年度省医保局年初收入预算 1837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922.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医保局收入决算数 1422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7.85 万元，其他收入 0.1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13.34 万元。2020 年省医保局支出预算 18377.4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745.08 万元，项目支出 16632.36 万元，年中调减 4156.12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 14221.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医保局实际支出 1422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2.37 万元，项目支出 11998.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4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医保局全年实际开展项目 19 个，其中，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涉及资金 164.52 万元、占比 1.37%，业务类项目涉及资金 1580.83 万元、占比 13.18%，投资发展类项目涉及资金 10253.46 万元、占比 85.45%。管理中央转移支付资

金 1984727 万元，管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77340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等方面。

2020年省医保局设置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水平”等部门战略绩效指标10项，“个人缴费标准”“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等部门年度绩效指标18项。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度省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¹绩效。评价目的是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全面梳理省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

¹ 本文中的整体支出是指省医保局为履行职责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

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1〕1号）；

5. 财政部及山东省出台的有关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6.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7.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8.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设置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7项一级指标。其中，**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二级指标，侧重于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的契合程度，以及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资金资源统筹配置**设置预算分配情况、收入统筹情况2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性及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收入预算统筹

情况；**管理效率**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效率、预算刚性约束、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及公开情况等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运行成本**设置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个二级指标，侧重于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等重点支出控制情况；**履职效能**设置待遇保障、医药服务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 4 个二级指标，聚焦待遇保障等履职情况进行系统评价；**可持续发展能力**设置信息化建设、医保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设 3 个二级指标，重点从信息化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分析；**满意度**设置考核评价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重点采用政府绩效考核结果、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公开、经办窗口业务办理满意度与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结果。

参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次工作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对省医保局履职情况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鉴于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大、涉及业务处室多的特点，工作组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随机抽

样与针对性抽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度省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6.5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省医保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8.50	85.00%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	15	12.20	81.33%
管理效率	20	16.10	80.50%
运行成本	8	7.56	94.50%
履职效能	33	29.84	90.42%
可持续发展能力	9	7.86	87.33%
满意度	5	4.50	90.00%
合计	100	86.56	86.56%

(二) 绩效分析

战略及职责目标方面：省医保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较为相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明确清晰，指标值与绩效标准较为相符；但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上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将重点任务、中长期规划、省政府部署任务对应的绩效目标全部纳入当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方面：省医保局部门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所有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整体预算分配结果与部门职能较

为匹配；整体支出结构基本合理，项目支出结构与部门履职相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分配结果合理。

管理效率方面：收支预算编报流程较为规范，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较好，但存在个别项目实际执行率较低情况；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管理主体较为明确，但存在个别固定资产验收单据要素不完整。

运行成本方面：培训费、会议费支出规模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上升，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成本较上年下降。

履职效能方面：2020年度省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对山东省医疗保障体制完善与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做出了积极贡献。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在有效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完成上级重点任务方面成效显著，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应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网办掌办服务事项占比较高，电子凭证医保定点药店应用率达标；全年培训工作受疫情影响有所调整，人员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方面：省医保局在2020年度省直机关相关绩效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各市在医保公共服务测评中好评率高，在省直窗口业务办理好差评考核中整体满意度得分为满分，在行风建设专项评价中排名全国第一。

（三）取得的成效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覆盖面扩大、参保城乡居民与职工待遇水平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医保参保人数 9697.8 万人，实现参保人数达到 9588.4 万人的年初目标，参保率达到 95.5%。省医保局出台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医保筹资和待遇水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总计达到 830 元。2020 年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82.4%，山东省各统筹地区均已执行大病险报销的政策规定。

2. 医疗救助托底作用发挥良好，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进一步落实医保扶贫政策，基本实现全省 197.93 万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员、3.42 万名即时帮扶人员和 755 名回退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保全覆盖。全省已基本实现市域内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五重保障”的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实施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致贫防贫。全省各统筹区实现对贫困人口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双重保障”后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不低于 70%的医疗救助。

3. 全省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截至 2020 年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城市方面，青岛市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 DRG 付费国家试点技术指导组开展的模拟运行前评估。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省级试点城市方面，日照市已开始实际付费，烟台等 7 市进入模拟运行阶段。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方面，

东营市、淄博市 DIP 付费运行已形成成熟经验。全省按病种付费病种已达到 150 种。日间手术医保支付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全面推行。

4.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次数达标，省级层面诊疗项目目录已统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方面，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75 项。对即将到期的 4 份政策文件中继续有效的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公布。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收费范围，公布新增 15 个中医优势病种价格。推进医保目录统一方面，省级层面诊疗项目目录已完成统一。带量采购方面，落实国家集采药品中选结果，完成省级首批 39 个药品、5 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5.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落实到位，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追回成效显著。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方面，开展智能监控系统统一开发部署并推进上线运行，青岛市等四个试点城市通过国家医保局中期评估并获优秀等次。定点医药机构履约考评方面，18 个统筹区均已完成履约考核情况报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方面，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97 件，办结率达 100%。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追回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全省完成自查整改问题 10244 个，主动退回违规基金 7282.3 万元。开展专项治理与循环交叉检查，追缴违规使用基金 6.5 亿元。全省完成飞行检查两轮覆盖且完成国家医保局安

排的飞行检查任务。牵头开展医保基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6. 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进展较快。编制医保经办服务标准方面，对 18 类 34 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流程再造，全省 40 个经办服务窗口达到省级标准化窗口创建要求。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方面，全省开通跨省住院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3970 家，与省外 4 万余家医疗机构实现联网结算。创新“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方面，省医保局推进全省 16 市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覆盖率达 100%；实现“掌上办、网上办”的医保经办事项占比达 93.8%。

7. 疫情防控应对有力。落实待遇保障，减轻职工医保缴费压力，落实降费率单位 112.63 万家，减征职工医保基金 117.00 亿元，办理缓缴中小企业 1.44 万家，缓缴职工医保费 17.59 亿元。临时扩大医保范围、制定项目价格，及时将疫情防控所需药品、检测费等纳入医保报销，并制定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进行挂网采购。建立医保基金预付制度，累计向全省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提前拨付医保基金共 28.09 亿元。

（四）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 年个别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申报文本填报不够规范。

2. 预算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 年省医保局预决算差

异率为 22.62%，预决算差异率处于较高水平，原因为年底信息化建设经费、未执行业务类项目经费等全部收回。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完善，在合同管理、固定资产验收等工作的规范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3. 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有待健全。医疗保障领域顶层设计还需进一步完善，对综合性、地方性医疗保障法规建设探索程度不够。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设置。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预算编报过程中的业务数据归集，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实效相匹配。

（二）加强执行过程管控。强化前期预算编制，根据细化详实的项目前期论证信息研判项目进度。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控，指导地市医保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三）探索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建设。根据国家医保局推进医疗保障单独立法的要求部署，探索制定医疗保障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为推动医保改革、实现省域医保治理现代化提供山东方案。

2020年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内设26个处室，另下设23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1个）、1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以及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初收入预算17121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71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70万元，事业收入10631.6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9530.97万元，上年结转14366.5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收入决算数为15434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95.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36.2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4.35万元，事业收入11890.89万元，其他收入1684.1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519.9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876.11万元。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171211.5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7958.41万元，项目支出123253.1万元，年中调减部门预算16864.17万元，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全年支出预算数为154347.34万元。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实际支出144464.14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57246.82万元，项目经费支出87217.32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3%。

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年初安排预算项目340个，其中，投资发展类项目涉及资金67184.04万元、占比56.05%，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涉及资金52683.06万元、占比43.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自然资源厅全年实际开展项目415个（按子项目统计），管理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共计59018万元。

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围绕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地质矿产、林业、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等方面设置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绿色矿山数量”等部门战略绩效指标8项及“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部门年度绩效指标10项。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对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进行梳理，综合分析部门的管理效率，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以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为基础，对部门履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鲁财绩函〔2021〕1号）；
5.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区域相关规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6.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7.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获取的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统筹配置、管理效率、成本管理、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7个一级指标，将评价重点聚焦于部门履职及管理过程的重点环节。**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二级

指标，侧重于目标与职责、发展战略的契合程度；**资金资源统筹配置**设置预算分配情况、收入统筹情况 2 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部门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及分配结果合理性、收入预算统筹情况；**管理效率**设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成本管理**设置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1 个二级指标，侧重于部门对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及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的控制情况，是否有效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履职效能**设置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林业管理 6 个二级指标，聚焦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及林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分析部门履职是否有效落实了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可持续发展能力**设置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人才建设、规划建设 3 个二级指标，重点从内容提质、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分析探究；**满意度**设置社会评价 1 个二级指标，重点采用政府绩效考核结果。

参照《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0.2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10	8.00	80.00%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	15	12.00	80.00%
管理效率	20	18.50	92.50%
运行成本	5	5.00	100.00%
履职效能	30	29.73	99.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13.00	86.67%
满意度	5	4.00	80.00%
合计	100	90.23	90.23%

（二）绩效分析

战略及职责目标方面：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较为相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指标值与绩效标准较为相符。

资金资源统筹配置方面：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与省自然资源厅部门职责及特点较为匹配；项目支出结构与履职需求较为相符，部门预算编报流程较为规范。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整体执行率较好，但自有资金项目存在结转结余资金，有资金闲置沉淀情况；部门预算调整规模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成本控制方面：“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呈逐年递减趋势；培训费、会议费规模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人均公用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下降。

履职效能方面：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对山东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自然资源工作落实成效显著，但部门履职仍面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亟待优化，造林空间不足等问题。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取得初步新成果，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提高；自然资源数据信息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果。

满意度方面：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0 年度省直机关相关绩效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

（三）取得的成效

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对山东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各项工作落实成效显著：

1.自然资源管理

一是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方面：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省 137 个县级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11 月 17 日，全国三调办函告我省全部县级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基础性地理省情监测方面：监测完成了全省 137 个县级任务区陆域及领海基线外 24 海里海域的地表覆盖和地理省情要素数据、元数据、遥感解译样本数据采集及建库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形成了基本统计报表、基本统计报告及数据汇编等成果，并通过验收，质量合格。二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了 5 个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面积共计 512.7 平方千米；大汶河、淮河、汶河等 3 条河流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面积 510 平方千米。三是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实时数据显示，已处置完成 18704.89 公顷（28.06 万亩），占总任务量的 138.11%。2020 年全省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总量为 2602.02 公顷（3.90 万亩）（含部分司法查封地块面积）。

2.国土空间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省已完成1681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完成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启动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3.地质矿产勘察

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持续加强优质矿产勘察工作，组织实施了胶东金矿深部找矿探测，建立金矿深部找矿勘察示范，进一步摸清金矿资源潜力。同时，加大了齐河—禹城富铁矿勘察力度，扩大整装勘察区找矿成果，提高全省铁矿石保障能力。截至2020年12月底，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新增金属远景探测资源量57.66吨，新增铁矿石远景探测资源量0.15亿吨，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4.测绘地理信息

多分辨率遥感影像获取方面：截至2020年12月底，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获取、处理全省陆域以及32个近海主要岛屿优于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共计完成全省15.8万平方千米遥感影像获取，实现“实时获取、月度发布、季度覆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方面：2020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持续更新，完成了3655幅省级新型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库更新任务。地理信息数据应用方面：2020年向社会各界提供成果近9万幅，数据量16TB。通过问卷调查针对130多家服务对象

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

5.耕地保护管理

补充耕地面积管理方面：2020年度全省各市通过综合整治验收合格后申请入库的新增耕地面积达到20.75万亩，耕地保护任务量排名全国第3位，其中全省耕地面积占比达到48.86%，排名全国第一。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方面：省自然资源厅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通过对958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利用现状、分布和重大项目需求情况，并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80万亩，并将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

6.林业管理

湿地保护管理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山东省建成国际湿地城市 1 个、国际重要湿地 2 处、国家重要湿地 1 处，全省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66 个（含试点）、省级湿地公园 134 个；公布省级重点保护湿地名录 53 处，16 市公布市级重点保护湿地 123 处。林产品检验管理方面：2020 年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共计 3800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8 批次，整体抽检合格率为 99.53%。绿化造林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已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17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0.9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管理科学性、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机构改革后预算和项目整合力度不足，资金资源配置统筹、顶层设计不够，项目库清理不及时，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存量较高。

2.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受疫情及季节环境影响、个别市县财政保障不及时等因素影响，有的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3.部门职责目标仍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设置不能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衔接不够紧密，部门职责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4.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亟待优化，自然资源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尚未建立。产品公共服务受众群体覆盖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5.造林空间不足制约林业发展。目前全省宜林荒山大多地处深山、远山、瘦山，土层瘠薄、干旱缺水、立地条件差。受基本农田保护地“红线”影响，全省适宜造林的土地空间减少，制约了林业空间发展。

四、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预算统筹规划机制，及时进行项目库清理，构建科学有效预算编报模式。强化预算编制顶层设计，进一步梳理整合部门预算项目。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预算编制模式，探索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清理项目库，有效盘活财政资金。加强部门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使用管理。

（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执行过程管控，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分配，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库的动态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完善部门战略及职责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及部门履职效果衔接机制。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两者之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战略和部门职责指标设置，充分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省市县一张蓝图规划机制。逐步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数据资源产品化。进一步增强“天地图”服务产品、服务方式创新，提升品牌服务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

（五）多措并举促进林业产业发展，科学提升绿化水平。重视造林数量与质量相结合、栽种与管理并重，因地规划确定造林模式，完善树种与品种配置。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机制，进一步加大林业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和个人造林发展，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绿化造林积极性。